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310 号)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公司及全体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若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

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83.77亿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03亿元（2016年-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155.01亿元、164.93亿元、144.02亿元及114.2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57亿元、10.94亿元、10.59亿元及7.2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5.38亿元、17.56

亿元、19.73亿元及16.42亿元。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稳定，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不能合理规划和安排资金使用，将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季节性资金紧张，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64%、43.21%、45.40%和48.47%。最近三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0.66、15.31和12.61，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但若未来市场出现重大波动，可能对公司资金回笼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财务风险加大，因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出版、发行、物流、物资贸易、印刷业务、新业态及其他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5.01亿元、164.93亿元、144.02亿元和114.28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4.39亿元、17.38亿元、18.01亿元和13.2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38亿元、17.56亿元、19.73亿元和16.42亿元，报告期内经营能力整体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保持稳定，但若未来受经济环境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可能对公司的偿付能力有一定影响。

七、2016-2018年度、2019年1-9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53.69亿元、50.65亿元、46.63亿元、31.84亿元，呈逐年下滑趋势，主要原因是受新业态业务的影响，随着COK游戏进入成熟期，用户流水下滑，导致毛利润下降。若发行人不能保持COK游戏持续的用户流水，或者顺利推出其他新游戏，新业态业务毛利润可能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从而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

八、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361,246.9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0.1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9.66%。发行人商誉规模较大，主要为收购智明星通、慈文传媒等公司控股权形成。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商誉已计提减值准备3,212.99万元，计提金额相对较小，主要原因是智明星通等公司盈利能力良好，而慈文传媒于2019年一季度纳入合并报表，尚未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若智明星通、慈文传媒等公司因经营不善、宏观经济变化等原因导致盈利水平下滑，可能面临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

九、2016-2018年度，发行人本部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4,291.18万元、23,133.77万元和29,567.47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7,585.54万元、28,800.76万元和34,470.72万元，投资收益对发行人本部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发行人为控股型架构，发行人本部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控股子公司分红，其中主要来自于控股子公司中文传媒现金分红，2016-2018年，发行人本部确认来自于中文传媒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9,066.49万元、30,221.64万元和37,777.05万元。根据中文传媒《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中文传媒等子公司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二、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s://www.ccxi.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其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三、2007年8月2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首次评

级，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08年6月1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跟踪评级，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4年9月30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首次评级，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5年3月30日、2015年7月22日、2016年7月21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跟踪评级，主体评级均为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2017年7月27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跟踪评级，主体评级由AA+调整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8年7月25日，2019年7月25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主体评级均维持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十四、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五、本次债券原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级，并出具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2020年2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注销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8号），根据批复，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自2020年2月26日起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原承做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唯一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中诚信国际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论和评级报告主要内容未发生变化。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三、认购人承诺.....	2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4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4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4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4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6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9
一、增信机制.....	39
二、偿债计划.....	39
三、偿债资金来源.....	39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0
五、偿债保障措施.....	41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43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概况.....	4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6

四、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47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54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	54
八、现任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57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0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90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02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08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111
十四、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2
 第七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113
一、财务会计资料.....	113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2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122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9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69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7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1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7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75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5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76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7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77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8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88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20
一、备查文件.....	220
二、查阅地点.....	22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2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江西出版集团	指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公司党委	指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监事会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指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省文资办	指	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豫章律所	指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文传媒	指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73.SH
华章置业	指	华章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华章投资	指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蓝海贸易	指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指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印刷	指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美术出版社	指	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全景公司	指	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智明星通	指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2801.OC
慈文传媒	指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43.SZ
艺术品公司	指	江西中文传媒艺术品有限公司
美术社	值	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红星传媒	指	江西红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人民出版社	指	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COK	指	列王的纷争（Clash of Kings），发行人孙公司智明星通的一款主打游戏产品
二、专业术语		
租型	指	一家出版社与其他出版社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出版物版型，进行印刷并支付租赁费用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东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7,335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310 号

联系电话：0791-86895081

传真：0791-86895081

邮政编码：330038

经营范围：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投资与管理、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947502088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201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

2、2019 年 12 月 4 日，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方案。

3、2020 年 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债券名称：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2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减发行人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4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

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预计发行/网下发行期限：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共 2 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310 号

联系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联发广场

法定代表人：赵东亮

联系人：刘京燕

联系电话：0791-86895081

传真：0791-8689508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李雨修、卢丽俊、潘宏、熊冬、陈群、陈贺、鲁培、王绍青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高利

联系人：王悦、洪达、林森、蒲飞如、李聪、李道裕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436

（四）发行人律师：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402 号浦发大厦七楼、十一楼

联系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402 号浦发大厦七楼

负责人：张工

联系人：熊鸣子、王捷

电话：0791-86632118

传真：0791-86632118

（五）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覃继伟、谢永昌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六）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冯丽娟、舒佳敏

电话：0791-86692104

传真：0791-86692024

(七)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6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邹达、王一城

联系电话：010-6642 8877

传真：010-6642 6100

(八) 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李雨修、卢丽俊、潘宏、熊冬、陈群、陈贺、鲁培、王绍青

联系电话：010-60833584

传真：010-60833504

(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十)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文传媒 7,825,815 股，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文传媒 2,089,320 股；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慈文传媒 1,116,988 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不持有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或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其中方正证券持股 66.70%，瑞士信贷银行持股 33.3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方正证券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文传媒 443,602 股，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慈文传媒 885,380 股。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瑞士信贷银行不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文传媒及慈文传媒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

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4,081.92 万元、205,812.18 万元、135,330.64 万元和 235,767.53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1.57%、12.52%、6.67% 和 9.48%。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物资贸易业务的发展所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增长将导致发行人计提坏账损失的风险加大，且部分应收账款涉及诉讼，使得发行人面临回收风险。

2、预付账款增加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99,634.44 万元、145,425.42 万元、174,810.71 万元和 201,836.90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4.08%、8.85%、8.62% 和 8.11%。发行人预付账款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发行人物资采购款增加所致。发行人预付账款规模的上升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加大，同时发行人多笔预付账款涉及未决诉讼，从而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3、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开发成本等，其中库存商品是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主要为库存出版物，包括库存图书、期刊（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 254,087.63 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21,689.69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112,543.21 万元，

已计提跌价准备 21,625.11 万元。发行人库存出版物具有时效性、流行性等特点，若发行人的存货规模和库存商品规模不断增大，将加大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4、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在建和拟建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主要项目包括抚州文化综合体、鹰潭文化综合体、博能文化综合体、出版创意产业基地、现代出版物流港等。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预计总投资 156.70 亿元，已投资 34.64 亿元，项目投资将在 2019-2021 年集中投入，未来投资规模较大，若发行人不能及时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将可能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5、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361,246.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0.1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9.96%。发行人商誉规模较大，主要为收购智明星通、慈文传媒等公司控股权形成。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商誉已计提减值准备 3,212.99 万元，计提金额相对较小，主要原因是智明星通等公司盈利能力良好，而慈文传媒于 2019 年一季度纳入合并报表，尚未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若智明星通、慈文传媒等公司因经营不善、宏观经济变化等原因导致盈利水平下滑，可能面临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

6、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685,985.90 万元、858,240.62 万元、1,062,303.38 万元和 1,315,288.55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67.70%、77.10%、78.10% 和 76.08%。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较大，且占总负债的比重较高，使得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7、期间费用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83,319.77 万元、337,007.63 万元、289,449.76 万元和 198,139.2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73%、20.43%、20.10% 和 17.34%。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占比较大，虽然呈逐年下降

趋势，但较大的期间费用仍然挤占发行人一定的利润空间。

8、毛利润下滑的风险

2016-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53.69 亿元、50.65 亿元、46.63 亿元、31.84 亿元，呈逐年下滑趋势，主要原因是受新业态业务的影响，随着 COK 游戏进入成熟期，用户流水下滑，导致毛利润下降。若发行人不能保持 COK 游戏持续的用户流水，或者顺利推出其他新游戏，新业务毛利润可能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从而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3,824.64 万元、175,629.27 万元和 197,313.55 万元。虽然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维持较大规模的净流入，但是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可能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不利影响。

10、下属子公司分红风险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本部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4,291.18 万元、23,133.77 万元和 29,567.47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7,585.54 万元、28,800.76 万元和 34,470.72 万元，投资收益对发行人本部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发行人为控股型架构，发行人本部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控股子公司分红，其中主要来自于控股子公司中文传媒现金分红，2016-2018 年，发行人本部确认来自于中文传媒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9,066.49 万元、30,221.64 万元和 37,777.05 万元。根据中文传媒《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中文传媒等子公司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1、对外投资减值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投资较多。其中，2017 年、2018 年，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296.81 万元和 7,804.42 万元，主要为金融产品因市场持续低迷计提减值准备。若市场持续低迷，公司存在继续计提减值准

备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长期股权投资中，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包括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江西金融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609.72 万元、7,410.09 万元和 729.59 万元，2019 年 1-9 月份分别实现净利润 2,626.46 万元、4,451.66 万元和 -653.55 万元，部分经营业绩有所下滑，若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较同期下滑较多，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则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2、有息负债余额增长较快的风险

最近三年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09,212.62 万元、388,124.77 万元、566,920.72 万元，分别比上一年末增长 -24.11%、25.52%、46.07%。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率较高，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费用支出提高、流动性降低，从而对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传统出版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十一世纪是一个信息革命的时代，计算机的普及程度愈来愈高，网络信息技术日渐发达。数字信息、在线发行、电子刊物、网络传媒等新型业态蓬勃发展，相对于传统出版产业，其载体形式、传播方式、生产流程都发生了较大的变革，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等新兴媒体正在快速抢占现有媒体产业的市场份额。虽然公司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采取了相应措施不断提高在传统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并开始涉足数字出版等新兴传媒产业，但目前相关版块还处于基础建设和实力夯实阶段。今后，公司仍需进一步调整经营管理的策略和思路，整合资源，适应市场的新形势与新环境。

2、盗版侵害的风险

由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薄弱，图书、电子音像等文化类产品被盗版、被复制的现象较严重，这对通过正规渠道生产经营的文化类企业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国家在义务教育教材领域盗版整治力度大，且指定专门渠道发行，公司

在该领域受盗版的影响不大，但在一般图书、电子音像、光盘等其他文化电子类领域，均会因盗版问题给公司带来利润损失和经营风险。

3、图书出版物的选题风险

图书成功出版发行与销售的前提与基础是准确判断市场热点和客户需求。图书出版是公司的重点经营业务，公司在各环节都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在选题阶段，总编辑协助社长制订选题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负责执行选题计划审批制度、重大选题备案制度。尽管公司已有相应规章制度以提高选题的成功率，但如果出版社对市场判断出现偏差，造成选题失败，将会使公司图书发行失败，导致产品滞销，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

4、教材出版代理权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是人民教育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和人民音乐出版社等 4 家我国主要的中小学教材出版单位在江西省的总代理。公司的中小学必修课教材在江西省的市场占有率达 95% 以上，选修课教材教辅在江西省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90% 左右。教材原创出版单位每三年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代理单位，并由代理单位通过租型代印方式负责教材出版的后续管理工作。公司的中小学教材代理资格会影响公司在江西省教材市场的地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5、房地产经营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房地产项目包括普瑞花园、普瑞花园二区电子大厦、蓝海嘉居（一期）、保利蓝海嘉居（二期）、西海瑞园、蓝海瑞园（一期）、瑞园商住楼、瑞园二期 A、B、C、D 栋住宅楼、保利蓝海嘉居（三期）、东投·状元府、浔阳公馆、抚州文化综合体、华章天地、西津-新华府、蓝海瑞园二期、鹰潭文化综合体项目、博能文化综合体项目、都昌文化综合体项目和东乡文化综合体项目。其中普瑞花园、蓝海嘉居（一期）、保利蓝海嘉居（二期）、保利蓝海嘉居（三期）、浔阳公馆项目已取得五证，其他项目的证照在办理中。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8%、1.68%、2.39% 和 1.67%，占比较小。自 2011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新国八条”、“新国十条”，提高二套房首付及利率，以及限购等一系列房地产宏观调控

政策。随着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的进一步加强，房地产行业高速增长的态势出现减缓，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幅度开始下降。随着货币政策的进一步收紧和市场观望气氛的加重，未来房地产市场面临较大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房地产业务面临较大市场调整风险。但由于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不大。

6、物资贸易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物资贸易版块的营业收入为 43.74 亿元，其中前五大销售客户的营业收入之和为 26.59 亿元，占物资贸易版块总收入的 60.79%。2018 年度，发行人物资贸易版块的营业收入为 49.18 亿元，其中前五大销售客户的营业收入之和为 29.28 亿元，占物资贸易版块总收入的 59.54%。发行人存在物资贸易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对大客户的依赖性较高。如果发行人与物资贸易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断裂，将可能会对物资贸易版块的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7、多元化经营风险

公司为响应国家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号召，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做大做强主业的同时，收入结构也呈现出多元化发展的趋势。多元化经营一方面扩大了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来源，但同时也增加了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经营风险，故公司存在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8、关联交易导致的风险

鉴于出版发行“两分开”的政策影响，在公司图书出版、图书发行等各业务环节中，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是各出版社出版的各类图书大部分是出售给发行集团，再由发行集团对外销售，尽管上述交易是经公司授权审批，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但仍存在一定关联交易风险。2016-2018 年，公司合并范围内抵消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23,922.21 万元、245,252.26 万元、281,217.88 万元。同时合并范围外也存在联营、合营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中均有披露。

9、在校学生数量增速放缓的风险

发行人出版版块的主要产品为中小学必修课教材、中小学选修课教材及中小学教辅教材。此外，发行人的发行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新华发行集团承担。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新华发行集团设立了覆盖江西省各市区县的新华书店 102 家，图书城 12 家以及便民店 179 家营业网点，全省各市区县中小学均通过当地新华书店订购教材和同步教辅。现在在校学生数量呈现增速放缓的趋势，必然对中小学必修课教材、中小学选修课教材及中小学教辅教材的需求增速造成一定的冲击，从而会对发行人出版版块和发行版块营业收入的持续性增长产生不利的影响。

10、教材出版及发行机制改革的风险

根据《国家教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发布《普通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备【1995】7 号）》和《中小学教材招投标试点实施办法（发改经体制【2005】1088 号）》，中小学教材必须由出版行政管理机关确定的符合出书范围的专业出版社出版，严禁超范围出书。发行人是我国主要的中小学教材出版单位在江西省的总代理。此外，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新华发行集团设立了覆盖江西省各市区县的新华书店 102 家，图书城 12 家以及便民店 179 家营业网点，全省各市区县中小学均通过当地新华书店订购教材和同步教辅。

发行人在江西省教材教辅出版及发行市场形成了较强的垄断优势。如果教材出版及发行机制发生改革，打破该行业的门槛限制，将对发行人的垄断地位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11、游戏业务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游戏业务是发行人新业态中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主要游戏产品 COK 进入成熟期，游戏收入呈现一定的下滑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游戏业务收入分别为 47.38 亿元、39.79 亿元、30.26 亿元、17.75 亿元。如果发行人后续不能进一步保持 COK 游戏的曝光度，维持稳定的收入，或其他游戏的储备不足、开发不及预期、上线后市场效果不佳，无法减少对于 COK 游戏的单一依赖，将可能导致公司游戏业务收入进一步下滑，或无法持续盈利，存在游戏相关资产及商誉计提减值并对整体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12、影视业务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取得上市公司慈文传媒控制权，慈文传媒主营影视业务。影视业务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且用户偏好和价值判断也处于不断变动的过程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19 年 1-9 月，慈文传媒实现营业收入 8.51 亿元，净利润 0.85 亿元，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 36.03% 和 66.36%。如果慈文传媒不能有效地把握行业趋势和用户体验，强化自身经营管理，持续推出获得市场认可的优秀影视作品，将可能导致公司影视业务收入及利润进一步下滑，或无法持续盈利，存在影视相关资产及商誉计提减值并对整体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迅猛发展，资产规模和经营实力不断壮大。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达到 41 家，涉及出版、报刊、文化传媒、物资贸易等多个业务领域。虽然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张，业务分布范围、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的日益扩大给发行人对下属企业的管控能力带来了挑战。如发行人不能较好的履行管控措施，则可能会面临对子公司控制力下降等管理风险。

2、董事、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但公司实际运营中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重大事项由公司党委、总经理办公会根据职权作出决议，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结构较为有效运行，不会对公司发展构成重大影响。但是，若公司董事、监事长期缺位，将会对公司治理可能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及关联担保等。公司一贯按照严格的内控制度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执行公允的市场价格。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

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文化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为了促进出版行业的蓬勃发展，国务院在 2003 年启动了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2008 年以来，国家各种政策频繁出台，大力支持文化产业的振兴。2009 年 3 月 25 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的目标是新闻出版企业全面完成改制，鼓励企业重组和上市融资，以建立大型出版企业。该意见的下发加快了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步伐。同时，国务院 2008 年下发了《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通知规定，200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对出版事业单位改制给予财政税收政策支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先征后返等），并将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3 月 19 日，中央宣传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大对文化产业的金融支持。2012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布《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大型文化企业或企业集团，在发展产业和繁荣市场方面发挥主导作用。2012 年 2 月 27 日，新闻出版总署发布了《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主要目标。2014 年 8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发《新闻出版业“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提出争取将新闻出版作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目标。2017 年 9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0 年争取实现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大幅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全面升级，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显著增强，“智慧广电”战略和新闻出版数字化转型升级行动全面推进，保障国家文化安全的能力显著提高，传播中国声音、提升中国形象、产品服务走出去的成效和作用更加凸显等目标。国家扶持产业政策的密集出台，无疑对文化产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但是今后若优惠政策取消，将削减公司目前的盈利水平。

2、中小学教材采购与使用政策调整的风险

目前出版行业普遍结构单一，收入来源主要依赖中小学教材出版，在地方政府的保护下垄断当地市场。目前，江西省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发放教材，由政府统一采购，若政府要求降价采购，公司的教材销售收入和利润将受到影响。另外，根据教育部规定，2008 年春季学期起中小学教材实行循环利用，循环教材的推广使用，减少了教材的销售量，教材销售收入和利润将可能因此降低。2012 年 4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等三部委出台了《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明确了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目标和重点，要求做好评议公告交付材料价格管理。由于教辅相对教材利润较高，国家对教辅材料的规范管理，可能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享受国家多项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年 53 号文《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之规定，本公司下属出版单位的出版物分别适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和 50% 先征后退的优惠政策。国家税收减免政策处于不断调整中，未来优惠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江西出版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区域市场地位高、渠道优势突出、产业链完整、出版主业发展良好以及货币资金充裕、偿债能力极强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的支撑。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新业态业务经营业绩有所下降、期间费用率高，挤占利润空间及未来投资规模较大等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状况的影响。

2、优势

（1）区域市场地位高。江西出版是江西省唯一国有控股的大型出版集团。公司中小学教材教辅业务在江西省市场占主导地位，2018 年公司在江西省中小学必修课教材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95% 以上，选修课教材教辅在江西省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90% 左右，区域市场地位高。

（2）渠道优势突出。公司下属江西省新华书店拥有覆盖江西省各市区县的营业网点；同时，公司拥有高效快捷的物流配送体系，下属新华发行已成为全国同业中三方物

流规模最大的企业，渠道优势突出。

(3) 公司产业链完整，出版发行主业发展良好。公司目前已形成了出版、印刷、发行和物资供应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布局，各业务板块协同作用明显。同时，公司出版发行业务发展良好，近年来该板块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

(4) 公司货币资金充裕，持有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文传媒”，股票代码：600373.SH）等上市公司股权可变现资产对本部债务的覆盖能力极强。公司货币资金可以完全覆盖总债务。此外，公司拥有的上市公司中文传媒的股权等可变现资产对公司本部债务的覆盖能力很强。

3、关注

(1) 公司新业态业务经营业绩有所下降。公司新业态业务主要包括影视、游戏等，而该类业务的盈利能力波动性较大。近年来公司新业态收入受游戏产品流水下滑影响呈下降态势。

(2) 期间费用率高，挤占利润空间。近年来公司期间费用率高，对利润造成较大程度侵蚀。

(3) 未来投资规模较大。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有较大规模在建项目投资，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

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资信评级变动情况

2007年8月2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首次评级，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08年6月1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跟踪评级，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4年9月30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首次评级，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年3月30日、2015年7月22日、2016年7月21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跟踪评级，主体评级均为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2017年7月27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跟踪评级，主体评级由AA+调整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7】871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的原因如下：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仍是江西省唯一国有控股的大型出版集团公司，拥有图书出版、印刷、发行和物资供应的完整产业链，是我国主要的中小学教材出版社在江西省的总代理，区域专营优势较强。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并购重组，优化行业布局。2016年，以智明星通为代表的新业态实力大幅提升，新业态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大幅增长，资产质量得到优化，在新媒体发展方面竞争能力增强；公司货币资金充裕且受限资产规模较小，资产流动性较好。预计未来1-2年，公司出版发行业务将继续平稳发展，游戏、版权交易、投资、影视剧制作等新兴业务对收

入贡献也将凸显，公司收入规模将继续增长。

2018 年 7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25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主体评级均维持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二）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商业银行的信用等级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民币银行授信总额为 294.85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为 240.30 亿元。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与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发行时间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亿元)	期限	利率	是否兑付
发行人	2015.1.27	中期票据	15 赣出版 MTN001	6	5 年	5.08%	否
	2015.5.21	中期票据	15 赣出版 MTN002	2	5 年	4.68%	否
中文传媒	2015.5.5	中期票据	15 文传媒 MTN001	5	3 年	4.64%	是
	2015.10.20	中期票据	15 文传媒 MTN002	2	3 年	3.82%	是
	2016.3.29	超短期融资券	16 中文天地 SCP001	6	180 天	2.74%	是
	2016.5.27	超短期融资券	16 中文天地 SCP002	5	180 天	3.20%	是
	2017.8.21	超短期融资券	17 中文天地 SCP001	10	90 天	4.30%	是
	2018.9.20	超短期融资券	18 中文天地 SCP001	10	270 天	3.79%	是
	2018.10.15	中期票据	18 中文天地 MTN001	5	3 年	4.25%	否
	2019.3.4	中期票据	19 中文天地 MTN001	5	3 年	3.93%	否
	2019.3.4	超短期融资券	19 中文天地 SCP001	10	270 天	3.17%	是
	2019.6.24	超短期融资券	19 中文天地 SCP002	10	180 天	2.98%	是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本息的情况。

（五）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如本公司本次申请的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本公司累计最高公司债券余额为 20 亿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10.88%，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 40%。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	1.89	1.91	1.91	2.06
速动比率	1.66	1.69	1.74	1.84
资产负债率（%）	48.47	45.40	43.21	43.64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DA（亿元）	-	23.59	22.33	19.3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2.61	15.31	20.6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4 月 2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20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下同），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7 年 4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一）未来经营现金流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平稳发展，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0,057.67 万元，1,649,277.00 万元、1,440,205.30 万元和 1,142,788.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5,671.96 万元、109,746.43 万元、105,884.1 万元及 72,445.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53,824.64 万元、175,629.27 万元、197,313.55 万元及 164,188.44 万元。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公司盈利水平较为稳健，各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保持净流入状态，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民币银行授信总额为 294.85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为 240.30 亿元，多家银行一直同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

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从 48.47% 升至 48.76%，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继续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仍有融资空间。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公司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将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补充保障。

公司通过各项偿债保障措施，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本期债券偿付保障能力较强。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248.74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占比 47.09%，交易性金融资产占 16.06%，应收票据占比 2.81%，应收账款占比 9.88%、存货占比 12.40%。公司货币资金存量较高，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公司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71,420.72	47.09	798,483.68	39.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9,381.93	16.06	176,977.15	8.73
衍生金融资产	69,957.14	2.81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5,767.53	9.48	135,330.64	6.67
预付款项	201,836.90	8.11	174,810.71	8.62
其他应收款	74,614.78	3.00	91,072.83	4.49
存货	308,449.40	12.40	232,397.94	11.46
其他流动资产	26,021.48	1.05	418,738.52	20.65
流动资产合计	2,487,449.87	100.00	2,027,811.47	100.00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的总额为 887,675.9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合计 599,996.33 万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89 及 1.66，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存量货币资金对短期借款能够形成较好的覆盖。此外，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 (4)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因股权激励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名称变更的、本期债券名称变更的；
- (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

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

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如果本公司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Jiangxi Publishing Group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7,335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17,3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东亮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310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1 日
邮政编码	330038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京燕
联系电话	0791-86895081
传真	0791-86894939
电子信箱	jxcbjt@jiangxi.gov.cn
经营范围	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投资与管理、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新闻和出版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94750208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3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的意见》（中发[1992]9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暂行规定》（赣府发[1992]30号）、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组建江西省出版集团的批复》（赣体改生字[1993]011号）等文件精神，组建出版集团，出版集团以江西省出版总社作为集团核心，由江西人民出版社、江西省新华书店等12家企（事）事业单位及全省92家地（市）、县新华书店共104家企事业单位组成，集团核心和其他各层次成员单位都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和省出版集团公司（出版总社）政企政事分开的复函》（赣办字【2004】66号），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江西省出版总社）与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江西省版权局）分开设置，

省出版集团公司（省出版总社）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事业单位。省政府作为省出版集团公司的出资人，授权省财政厅对省出版集团公司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江西省出版总社）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府厅发【2005】50号），江西省政府作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的出资人，授权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对所属成员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依法经营管理，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2005年9月，开始启用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名称及公章，并开始运作。

2006年9月1日，根据2005年9月赣府厅发[2005]50号文的要求，经江西省政府授权江西省财政厅批准同意由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并于2006年9月12日出具了编号为赣恒德验字【2006】第009号验资报告。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经江西省财政厅同意，于2006年10月10日向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并于2006年10月11日取得了由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6000011330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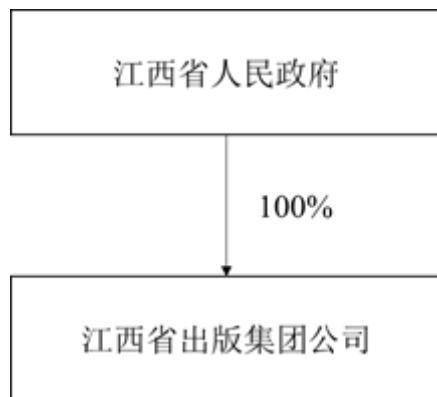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西省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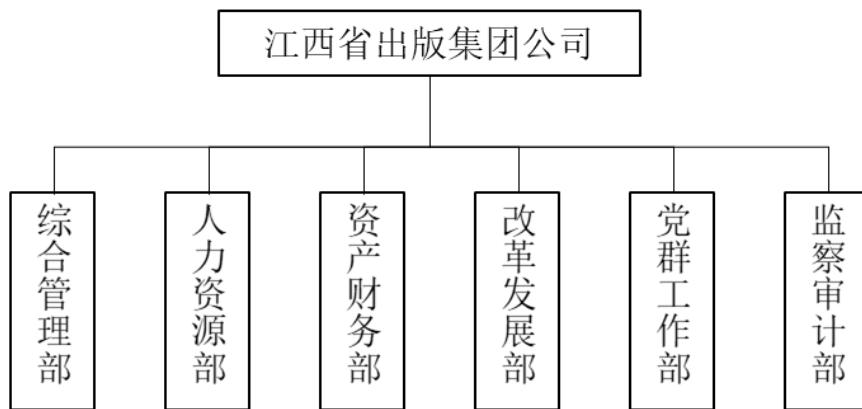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四、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重要的子公司共 41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重要一级子公司							
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794.00	出版发行	54.83	股份有限公司	赵东亮	1998.11.30
2	井冈山翠湖宾馆	2,479.00	住宿餐饮	100.00	全民所有制	胡惠群	1997.07.21
3	江西出版集团庐山培训中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住宿餐饮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马军峰	2007.04.12
4	江西晨报社	200.00	出版发行	100.00	全民所有制	殷韬	1999.11.22
5	华章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62,600.00	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万良伟	2014.04.21
6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朱民安	2013.04.28
重要二级子公司							
7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7,494.97	影视制作	14.95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吴卫东	1998.08.28
8	江西教材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出版发行	54.83	有限责任公司	王秉州	1990.10.25
9	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4,839.00	出版发行	54.83	有限责任公司	廖晓勇	1985.08.26
10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117.00	出版发行	54.83	有限责任公司	温青	1985.08.05
11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出版发行	54.83	有限责任公司	刘凯军	1990.04.24
12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371.00	出版发行	54.83	有限责任公司	姚雪雪	1990.04.04

13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151.72	出版发行	54.83	有限责任公司	刘永东	1994.06.24
14	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3,656.00	出版发行	54.83	有限责任公司	周建森	1990.05.02
15	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923.00	出版发行	54.83	有限责任公司	张德意	1992.04.20
16	中国和平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出版发行	38.38	有限责任公司	徐建国	2010.02.26
17	江西中文传媒教辅经营有限公司	1,166.67	出版发行	32.9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何小来	2001.09.06
18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73,355.32	出版发行	54.83	有限责任公司	汤晓红	2006.12.18
19	江西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9,002.88	出版发行	54.83	有限责任公司	罗小平	1994.05.23
20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54.83	有限责任公司	庄文瑀	2001.07.05
21	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316.50	文化传媒	54.83	有限责任公司	张勇	2006.08.14
22	江西中文传媒艺术品有限公司	4,000.00	文化传媒及艺术品经营	54.83	有限责任公司	舒伟明	2008.09.01
23	江西中文传媒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0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54.83	有限责任公司	胡翼航	2011.06.28
24	江西红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出版发行	54.83	有限责任公司	陈末	2012.11.02
25	江西中文传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新媒体服务	54.83	有限责任公司	尹林健	2012.09.11
26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游戏开发及代理	54.83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吴涤	2008.09.18
27	江西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股权投资及物业管理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马军峰	2008.07.14
28	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20.00	股权投资及物业管理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马军峰	1991.03.01
29	江西新印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股权投资及物业管理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马军峰	2010.08.06
30	九江新华印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	物业管理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马军峰	2010.05.31
31	江西华章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	物资贸易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舒琳云	2017.03.01

重要三级子公司

32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0	物资贸易	54.83	有限责任公司	罗小平	1994.06.29
33	江西省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出版发行	54.83	有限责任公司	徐梓荀	1993.10.07
34	江西晨报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510.00	出版发行	54.83	有限责任公司	殷韬	2010.11.05
35	北京百分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32.65	技术开发	27.96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刘浩	2007.06.19
36	北京智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技术开发	54.82	有限责任公司	周雨	2012.08.06

37	北京沐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技术开发	54.82	有限责任公司	周雨	2014.04.09
38	江西省二十一世纪立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	出版发行	27.96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陈红	2019.03.18
重要四级子公司							
39	上海珞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技术开发	47.04	有限责任公司	赵希和	2018.11.29
40	江西中文金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技术开发	32.9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尹林健	2018.10.12
重要五级子公司							
41	天津星游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开发	54.82	有限责任公司	周雨	2019.03.05

注 1：表中二级及以下子公司持股比例为间接持股比例，即其上各级直接持股比例的乘积；

注 2：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华章投资 2019 年收购慈文传媒时与慈文传媒原股东签订的协议，原股东除向华章投资转让 15.05% 股份外（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转让 9.95%，2019 年 6 月 30 日后转让 5.10%，第二笔转让实际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全部过户完毕），还将其原持有的合计 24.79% 的表决权委托给华章投资行使。同时，华章投资在二级市场收购了慈文传媒 5% 的股份。因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华章投资持有慈文传媒 14.95% 的股份，共计可行使表决权 29.79%。慈文传媒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发行人可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因此纳入合并报表。

注 3：2019 年第三季度，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西省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晨报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中文金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在集团内部转让，所处子公司层级发生变化。

注 4：发行人持有的中文传媒股份、慈文传媒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其中，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章文化置业有限公司、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最重要的 3 家一级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7,794.00 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南环路 2 号，经营范围：国内版图书、电子、期刊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文化艺术品经营；各类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外贸易；资产管理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影视制作与发行；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经营及其服务；出版物零售；文化经纪；仓储、物流与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文传媒总资产 2,372,553.01 万元，总负债 1,023,071.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49,481.41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1,151,267.40 万元，净利润 162,625.25 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文传媒总资产2,554,801.59万元，总负债1,168,364.23万元，所有者权益1,386,437.35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866,621.78万元，净利润128,473.95万元。

2、华章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华章文化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2,600.00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9号，经营范围：房地产(不动产)开发、销售及商业营运,投资与资产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文化及艺术品展示、图书展览等文化产业的投资与经营，新技术在文化地产中的应用和开发，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章置业总资产219,762.15万元，总负债152,865.65万元，所有者权益66,896.50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94,133.55万元，净利润5,564.16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华章置业总资产290,725.19万元，总负债217,411.52万元，所有者权益73,313.67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83,284.42万元，净利润6,417.16万元。

3、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00.00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9号39层，经营范围：对文化演艺、艺术品等各类行业的投资以及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资产受托管理；房产租赁；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软件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会展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黄金饰品、矿石；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章投资总资产400,848.11万元，总负债162,275.99万元，所有者权益238,572.12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34,329.68万元，净利润14,438.22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华章投资总资产748,427.91万元，总负债384,101.64万元，所有者权益364,326.27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88,408.54万元，净利润1,744.60万元。

华章投资最新一期资产负债数据较上一年末有较大增幅，主要系华章投资收购并表慈文传媒所致。

（三）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44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1	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北京麦克米伦世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	华章金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	海南有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	弋阳县华章东投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	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	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8	北京创新壹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9	共青城睿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0	共青城中天文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1	杭州玄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2	兰溪上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3	嘉兴竑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4	上海吾同元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5	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6	珠海永韬康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7	上海千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	平潭国华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9	北京杰诚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	深圳市金版幼福数媒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	共青城星创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	北京中科行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	北京兴欣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	湖北楚天书局传媒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	共青城星辰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	北京芽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	北京维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	江西华章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9	江西普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	江西华章保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1	九江富力辉盛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2	江西新华瑞章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3	R-PA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联营企业
34	江西金融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5	上海联万创业投资中心	联营企业
36	江西华章凯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	共青城华章智创合文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38	江西博能上饶客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9	海南蓝海嘉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0	灵河影视制作（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1	成都泛娱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2	河南赞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3	抚州华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4	都昌县东投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中，江西金融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最重要的3家合营联营企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1、江西金融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金融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2,000.00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168号综合楼5楼，经营范围：为小额贷款公司及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组织小额贷款公司同业拆借、头寸调剂；收购、转让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资产或收益权；管理、处置小额贷款公司不良资产；开展小额贷款公司相关咨询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不承担贷款风险的委托贷款；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对中小微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金融产品的研究开发、组合设计服务；提供金融产品销售及金融资产转让的相关配套服务；金融与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凭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批复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西金融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466,264.79万元，总负债234,113.26万元，所有者权益232,151.53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17,654.56万元，净利润7,410.09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江西金融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451,717.17万元，总负债243,287.38万元，所有者权益208,429.79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14,372.41万元，

净利润4,451.66万元。

2、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5,80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礼府街17号院6号楼，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仓储；音像设备、视频设备、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影像器材、包装材料、体育用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广告业务；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修理；日用品修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总资产113,650.37万元，总负债10,363.59万元，所有者权益103,286.78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11,888.87万元，净利润609.72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总资产113,337.28万元，总负债7,424.04万元，所有者权益105,913.24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12,001.55万元，净利润2,626.46万元。

3、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9,183.67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96号，经营范围：本版图书及报刊总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36,095.15万元，总负债19,486.94万元，所有者权益16,608.21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50,536.13万元，净利润729.59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38,696.42万元，总负债15,063.86万元，所有者权益23,632.57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29,013.88万元，净利润-653.55万元。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由江西省人民政府独家出资设立，根据江西

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授权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省文资办”）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完整组织体系。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出资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或领薪。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与出资人及其职能部门分开，各自独立运作。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依法纳税。发行人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系由江西省人民政府出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省政府授权省文资办依法履行

出资人职责。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党委、董事会、经理机构以及监事会。

（一）党委

公司党委全面贯彻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 1、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落实，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 2、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批准所属企业按党章规定设立基层党组织，配备党务工作人员，落实党的工作经费，保障党的工作正常开展。
- 3、对企业重大问题决策，支持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4、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
- 5、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 6、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7、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代行由省政府授权的出资人权利。董事会对省政府负责，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会其他成员由省政府委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向省政府报告工作。
- 2、执行省政府的有关决定。
- 3、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决定公司借贷、对外担保以及项目投资方案。
- 4、审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5、审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属于董事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经理机构

公司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省政府委任。总经理对董事长负责，具体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贯彻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督促检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
- 3、签署以总经理办公会议名义颁发的文件。
- 4、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 5、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对外投资方案。
- 6、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7、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9、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省政府依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规定委派。

发行人为省人民政府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为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发行人公司治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不强制遵循《公司法》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治理结构。尽管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但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中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省人民政府除任命发行人董事长外，亦未任命其他董事。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决策、

重大事项、人事任免等由公司党委、总经理办公会根据职权作出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治理结构健全有效。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能够保障公司治理有效运行。

根据江西省文资办《关于对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赣文资办字〔2018〕10号），《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方案》已于2018年12月8日经省委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将整体改制成为按《公司法》登记的国有独资公司，并按《公司法》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截至目前，发行人公司制改制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八、现任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学历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赵东亮	研究生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3年4月至今
朱民安	研究生	男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7年12月至今
张其洪	研究生	男	党委副书记	2017年8月至今
谢善名	本科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1年12月至2019年11月
夏玉峰	研究生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2年3月至今
吴涤	研究生	男	党委委员	2015年7月至今
吴卫东	研究生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7年11月至今
熊继佑	研究生	男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2016年6月至今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谢善名已退休离任。

（二）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简介

赵东亮，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编审。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中文传媒党委书记、董事长。获2014年度“中国十大出版人物”称号，2015年入选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2016年度“中国文化产业年度人物”称号，2017年入选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享受2018年度国务院特殊津贴。江西出版集团“出版传媒培训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导师。历任江西省玉山县南山乡党委书记、乡长、人大主席、江西省广丰县政府副县长、江西省上饶县委书记、

县长；江西省上饶市委常委、鄱阳县委书记；江西省九江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党组副书记；江西省南昌市委常委；江西省南昌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党组副书记；2011年8月任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任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2年1月任中文传媒副董事长；2013年4月任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朱民安，男，1963年出生，在职研究生，政工师。历任江西省景德镇市鹅湖区渭水公社文书兼团干、办公室主任兼团委书记；景德镇市鹅湖区王港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乡长、党委书记；浮梁县国营庄湾垦殖场党委书记兼场长；浮梁县政府副县长、浮梁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委政法委副书记；乐平市委副书记、市委党校校长，乐平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党校校长；景德镇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景德镇市珠山区委书记；2006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上饶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上饶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江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2017年12月任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张其洪，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历任江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江西省出版总社）党委委员、董事长助理（社长助理）；2007年9月任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江西省出版总社）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社副社长；2017年8月任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

谢善名，男，1959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历任江西省南昌市政协办公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副县级秘书、江西省南昌市政府驻厦门办事处主任、驻上海联络处主任、南昌市委副秘书长、南昌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党委书记、主任；江西省委省政府接待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12月任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11月退休。

夏玉峰，男，1966年出生，研究生，编审。历任江西省新闻出版局劳动人事处处长助理、副处长；1998年任江西省新闻出版局音像电子管理处处长（期间：1999年3月至2001年3月挂职中共玉山县委委副书记）；2005年任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08年任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江西省出版总社）总经理（社长）助理；2012年3月至今任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吴涤，男，1970年出生，在职研究生、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江

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改革办副主任（正处）；中文传媒人力资源部主任、证券法律部主任。2011年8月任中文传媒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律部主任；2013年5月任中文传媒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律部主任；2014年3月任中文传媒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任江西省出版集团党委委员；2016年9月任中文传媒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任中文传媒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任中文传媒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度被评选为第十二届《新财富》“金牌董秘”、中国证券报第十八届“上市公司金牛董秘”、“江西省上市公司优秀董秘”等荣誉称号。

吴卫东，男，1966年出生，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综合管理部主管、审计部副部长；2010年8月至2014年1月任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2014年1月至2017年11月先后任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年9月任中文传媒监事；2018年3月任中文传媒监事会主席。

熊继佑，男，1964年生，中央党校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省计算技术研究所干部、研究实习员，江西省计算所新达通用数据公司副经理、助研，江西省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江西省计算技术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中共江西省委当代江西杂志社办公室主任，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6年6月任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三）发行人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东亮	中文传媒	党委书记、董事长	否
朱民安	中文传媒	副董事长	否
	华章投资	执行董事	否
张其洪	中文传媒	董事	否
谢善名	中文传媒	董事	否
夏玉峰	中文传媒	董事	否
吴涤	中文传媒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智明星通	董事长	否
吴卫东	中文传媒	监事会主席	否
	上海瑞章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上海悦章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慈文传媒	董事长	否
	华章投资	总经理	否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未在其他企业兼任职务，未在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持有公司股票和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均未持有本公司的出资额和发行的债券。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出版、发行、物流、印刷包装、新业态、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其中，出版和发行业务主要包括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电子音像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和发行等业务；新业态是指游戏、影视、艺术品、新媒体及互联网等业务；物资贸易主要是纸张、纸浆、电解铜、油墨、印刷机械等贸易业务；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金融投资业务和房地产业务等。出版、发行、物资贸易和新业态业务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物资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出版、发行和新业态业务成为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形成一定补充。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1、出版业务

出版业务的经营主体为中文传媒。发行人的出版业务分为教材教辅、一般图书和电子音像出版物的出版等，一般出版物方面，发行人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对出版社申报的选题进行审核后报省新闻出版局审批，再送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各出版社根据批准并备案后的选题具体执行；教材教辅方面，《国家教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发布《普通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备【1995】7号）》和《中

小学教材招投标试点实施办法（发改经体制【2005】1088号）》，中小学教材必须由出版行政管理机关确定的符合出书范围的专业出版社出版，严禁超范围出书。子公司主要包括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

（1）采购模式

出版业务的采购范围主要包括稿件内容、纸张等原辅材料。稿件内容主要过发行人直属出版单位编辑或与教材原创出版单位以协议方式租型，纸张等主要原辅料主要由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供应。

（2）生产模式

发行人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对出版社申报的选题进行审核后报省新闻出版局审批，再送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各出版社根据批准并备案后的选题具体执行。

出版企业作为内容提供商，是文化需求的引导者。发行人下属各种类型的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在各自的领域经过适当的市场调研，结合消费者的阅读偏好，提出出版选题内容。再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经选题论证委员会进行论证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然后再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出版选题均经过严格审核，确保选题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引导积极向上的文化精神，同时又形成一定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加强发行人的特色品牌建设，提高市场号召力。为保证拥有出版物的自主知识产权，各出版社与作者签订出版合同，约定和保护双方的权益，对于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作家，出版社则与其签订长期合同，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和连贯性。

（3）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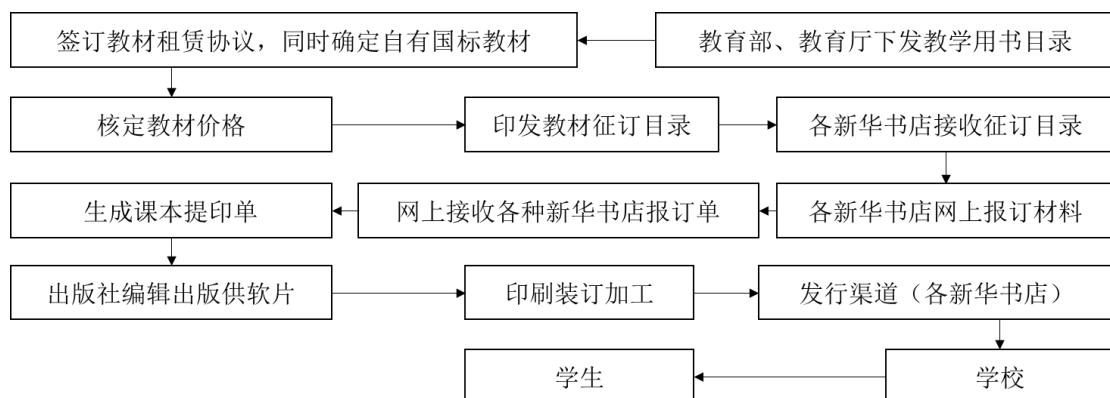
①教材出版

按照《国家教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发布《<普通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备【1995】7号）》和《中小学教材招投标试点实施办法（发改经体制【2005】1088号）》，中小学教材必须由出版行政管理机关确定的符合出书范围的专业出版社出

版，严禁超范围出书。发行人出版业务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通过直属出版单位编辑、出版经国家教育部审定的国标教材，称之为自有知识产权教材出版业务；另一种是通过与教材原创出版单位（例如人民教育出版社）以协议方式租型，负责教材的推广、市场开发、印刷发行等工作，称之为租型代印业务。发行人的教材经营业务主要由江西省教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江西省中小学教材的租型代印。发行人有自己的教材出版、印刷、发行渠道，因此从自有国标教材的编辑出版和租型教材的生产到最后交付使用的整个过程，都可以在内部完成。

发行人已与江西省有关部门签订了常年采购合同，保证了九年义务教育教材经营的阶段性稳定。2018年发行人积极拓展经营业务，开拓新的教材代理品种、开展网络销售，取得了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中国地图出版社、星球地图出版社和人民音乐出版社等5家出版社的教材教辅产品在江西省的独家代理权。2018年秋季，国家统编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教材在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二、八年级开始全面使用，并交由发行人代理。

发行人教材出版业务流程图如下：



②教辅出版

发行人编辑、出版、发行中小学和大中专教学配套的教学辅助材料，其编辑、出版、发行流程与一般图书出版业务流程相同。2012年、2015年教育部等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根据上述文件精神，江西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印发了《江西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推荐目录》（以下简称《推荐目录》）。在学生和家长自愿购买的前提下，列入《推荐目录》的教辅材料可由学校统一代购。

发行人编辑、出版、发行的教辅在江西省市场的平均占有率达85%以上；《推荐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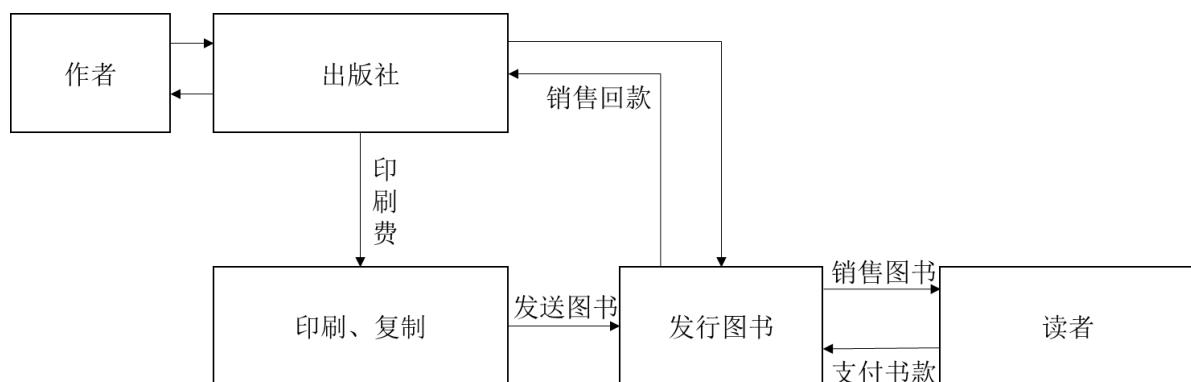
录》外的教辅材料已经全部市场化。目前，发行人教辅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省外出版单位及其委托代理的民营公司。

③一般图书出版

发行人一般图书和电子音像制品出版业务主要由二十一世纪出版集团、美术社等共七家专业出版社开展业务。2018年，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总体经济规模位列全国地方少儿出版社第一名；江西美术出版社在全国32家美术类图书出版单位中排名第二；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综合经济效益位列全国同类出版社第一。据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卷”）统计，2018年，公司在图书零售市场占有率为全国第七、地方出版集团第四，年销量5万册以上的图书有323种，同比增加36种。发行人已连续三年在图书零售市场位列全国第七，连续四年跻身全国出版集团年度排行TOP10。

作为内容提供商，发行人出版业务的图书产品从市场和读者需求出发，通过选题策划、文化创新和印刷出版，再通过自身的发行渠道，向读者提供各种各样的图书文化产品，以此获得收入、利润。

发行人图书出版的业务流程和产业链如下：



出版单位根据市场需求向作者邀稿并签订合同，作者向出版单位交稿后，出版单位组织编辑、校对与印刷，向发行书店销售，出版单位收取销售回款并按照合同向作者支付稿费。

④销售模式

发行人根据国家教育部门下发的教学用书目录，确定自行编辑与租型代印图书种类，并核定相关价格和制作教材征订目录，发行人下属的各级新华书店接收学校的教材教辅征订，发行人根据新华书店上报的订单组织印刷装订，再向下游发行渠道销售。中

小学教材和同步教辅由于采用预订方式，基本无退货。

一般图书包括同步教辅以外的教辅图书及其他一般图书，主要采取出版社自办发行的方式，即由各出版社与特定企事业单位、出版物经销商及零售书店签订协议，并由出版社将成品书运送至目标对象。对于同步教辅以外的教辅图书，通常不限定退货率，只要在合同约定的退货期内均可以退货；对于其他一般图书，通常约定退货期和退货率，只有在约定的退货期和退货率内才可以退货；部分按照客户的特殊要求定制的产品通常不允许退货。

发行人出版业务主要销售客户为内部发行板块，包括江西新华发行集团等内部客户，内外销售比例约为9:1，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未单独剔除集团内部交易额，但在合并计算总收入时，对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收入进行了合并抵销。

⑤结算模式

义务教育教材主要面向发行人发行板块销售，通常在发货后3个月内收款。一般图书（含教辅）、期刊和音像制品的结算期限通常为4-6个月。

⑥盈利模式

我国中小学教材一般由当地出版集团组织出版发行，外地出版和发行企业很难进入，因而教材的出版和发行是目前我国各地出版集团的主要利润来源。发行人中小学教材和学校统一征订的教辅材料通过发行人预先订购，通过发行人的直属出版单位编辑出版或是与教材原创出版单位以协议租用费用方式租型，并与发行人下属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签订印刷合同，支付相关租型费、纸张费和印刷费等成本，再销售给下游发行渠道，以此获得相关教材教辅的出版收入与利润。

发行人的一般图书与电子音像产品出版业务从市场和读者需求出发，通过选题策划、文化创新、印刷出版等环节，并支付相关稿费、纸张费、印刷费等成本，再销售给下游发行渠道，以此获得相关营业收入与利润。教辅与一般图书的印刷主要是各家出版社根据价格、印刷质量、服务质量等选择印刷商，采用公开招标或委托加工方式完成。

⑦定价模式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816号）精神，江西省物价局、江西省教育厅每年春季

会对中小学教材的价格进行核定并对外公示，结合赣发改收费字〔2006〕530号文件规定定价销售。对于教材教辅的定价则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975号），结合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物价局相关文件定价销售。

对于一般图书的定价则主要采取企业自主定价方式。目前广泛运用的定价方式有成本定价法、印张定价法、理解价值定价法以及需求价值差异定价法等。不同的出版图书采取的定价方式也略有不同，主要取决于出版图书的市场情况而定。

2、发行业务

发行业务的主体为中文传媒，具体发行业务由子公司新华发行集团承担，新华发行集团主要通过下属新华物流公司与全省各新华书店进行产品配送，开展教材教辅、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及数码产品的销售业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新华发行集团设立了覆盖江西省各市区县的新华书店102家，图书城12家以及便民店179家营业网点，全省各市区县中小学均通过当地新华书店订购教材，由发行集团总部经营中心居中调度，通过下属的新华物流公司与各新华书店进行产品配送，确保发行业务的高效、有序。发行人凭借高效快捷的物流配送体系和新华书店的营销网络优势，在江西省教材教辅发行市场形成了较强的垄断优势。

（1）采购模式

①教材

为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华发行集团均在春秋两季开学期将所需全部教材采购完毕。各区域新华书店子公司根据教育行政部门选定的教材品种在本辖区内布置征订，审核学校订数，新华发行集团根据汇总订数、可用存书数以及计划备货数确定采购数，向相关出版社采购报订。各出版社供应商接受订单后组织印制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供货。通常收货后3个月内向出版社供应商付款。

②一般图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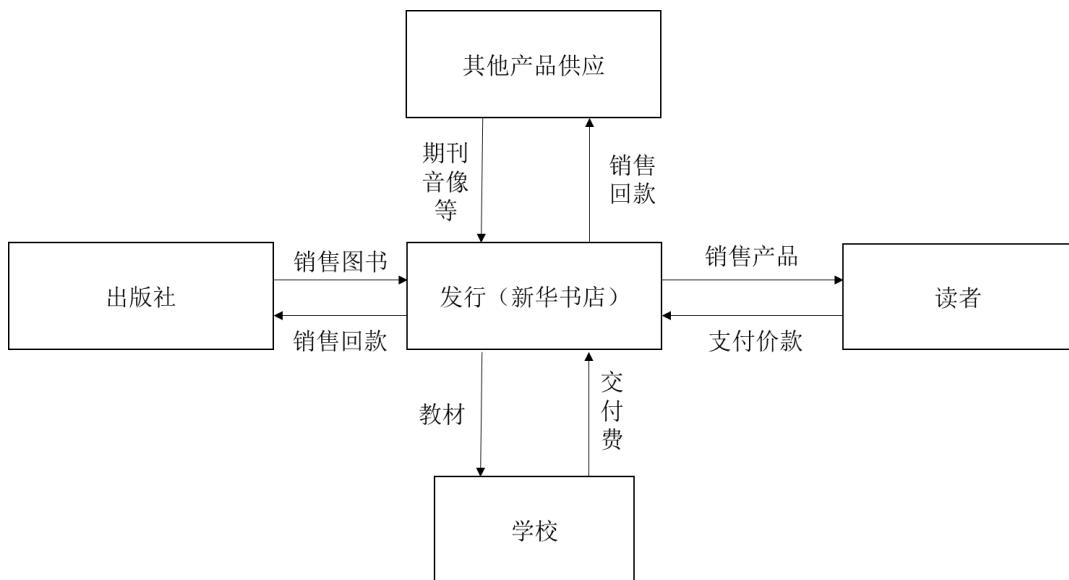
一般图书由发行人下属新华发行集团负责采购。采购业务员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年度、季度、分月或临时采购计划，同时根据出版社资信、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水平、交货信誉、售后服务等方面对出版社供应商进行评价，在评价基础上编制合格供应

商名单。供应商确定后，商定购销方式，签定采购合同，实施采购。新华发行集团通常与出版社采用约定汇款的结算方式，货款结算期通常为4-6个月（特殊约定的除外）。

（2）业务流程

发行人的发行业务主要由新华发行集团负责，即通过全省各市、区、县的新华书店经营教材、图书、电子音像制品、数码产品的批发、零售等业务。

发行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



今后，发行人将坚持稳定教材发行，扩大一般图书销售，促进业务多元化发展，改建、扩建、兴建一批大型书城，探索并着力打造文化消费终端网的新模式，把发行板块发展成为销售、利润和抗风险的中心板块。

发行人将整合全省经营资源，集中调度全集团资金，禁止各子、分公司各自为政，统一规划全省已有卖场和投资决策，集中管理全省网点的改建、扩建和新建，统筹规划商品经营，坚持综合文化产品销售商的定位，加强文化产品营销策划活动，主动销售，深度销售，积极发展校园连锁店，实现销售收入、利润双增长目标。

发行人将整合全省物流公共信息资源和物流仓储、运输、配送资源，建立现代物流企业，以出版物流为基础业务，在全国新华“一网通”建设中，实现物流服务覆盖全国各地，以此打造上市公司的持续经济增长点。同时，积极介入供应链管理物流业务，在全省做出布局，整合当地物流经营资源，实现快速扩张。

（3）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新华发行集团所属各级新华书店在做好全省中小学生教材发行工作的基础上，以连锁经营的形式，通过覆盖全省城乡的102家设区市、区、县新华书店，开展一般图书、电子音像、数码产品的对外销售。发行方式包括系统发行、零售发行和推广发行三种方式。

① 系统发行

主要指中小学教材和学校统一征订的教辅材料的发行。学校通过发行人预先订购，发行人下属教材经营中心根据征订情况制定出版计划，交由指定的出版社出版，再通过新华书店的渠道全省发行，送到每一所学校。系统发行的教材教辅由于采用预订方式，因此基本无退货。

② 零售发行

主要指一般图书以及未进入学校统一征订范围的教辅材料的发行。出版社与包括新华发行集团在内的图书发行商签订协议，向图书发行商提供图书，出版社根据签订的数量将成品图书从印刷厂发运至发行商；双方通常在协议中规定，发行商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将未售出的图书退回。该种方式主要通过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华发行集团负责，针对内部新华书店，按省、市、地、县逐级向下销售。

③ 推广发行

发行人通过参加国际国内各大书展、图书订货会等方式进行图书销售推广活动。发行人每年定期参加的主要图书订货活动有北京图书订货会、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全国书市、各类专业出版社订货会、民营书店联合举办的图书订货会以及各种图书团体采购活动等，也每年参加香港书展、法兰克福国际图书博览会等国际知名书展，为江西出版拓展国内外图书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结算模式

目前，我国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教材通常在与省教育厅签署教材采购合同后收取90%的教材采购预付款，春季一般在4月底至5月初收取，秋季一般在9月底至10月初收取。发行人将各学校出具的教材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提交给省教育厅后，如省教育厅审核无误，即在收到验收合格证明后向公司支付剩余10%书款。

（5）盈利模式

发行人发行网点覆盖面广，在江西省内主要县市均设有发行网点。发行人作为现发行体制下的主流发行渠道，在江西省内的出版物发行上具备显著的规模优势，有较强的市场垄断优势。

政府集中采购教材、教辅是发行人主要盈利来源。每年由江西省教育厅从学生需求角度出发制定采购计划，下达采购单，新华书店从出版社拿到教材、教辅后，以9.8折的价格销售给政府，并按照政府要求通过自身渠道配送到各个学校。

（6）定价模式

参照出版业务定价模式。

3、物资贸易业务

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主要由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责，贸易产品包括各类纸张、纸浆、油墨、印刷机械等出版印刷业务相关的产品；也包括煤炭、钢材、铜等大宗商品。其中进口和国产的各类印刷纸张能为出版、印刷和包装业务提供全方位的服务。蓝海贸易是全省最大的一家纸张供应单位，为发行人内部每年提供3万吨用纸，发行人内部出版用纸都是从蓝海贸易采购。发行人在江西省南昌、抚州、九江、赣州市等地正建设的现代出版物流港，该物流港的建成将极大促进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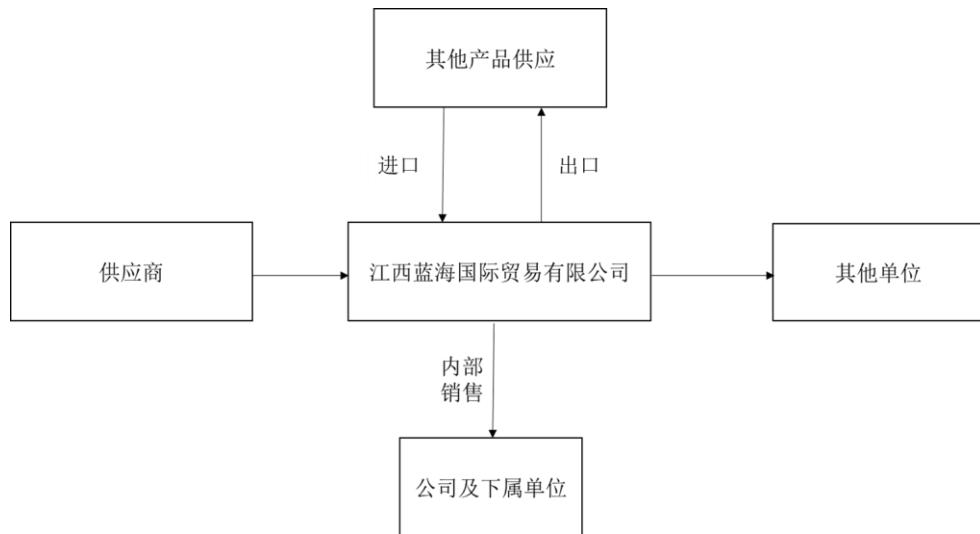
发行人转口贸易是指出口商通过发行人与进口商发生买卖关系，而后将货物直接从出口国运往进口国的贸易方式，货物并未在我国通关进出口，而发行人亦仅涉及交易单据的处理，赚取相应的手续费。

（1）采购模式

公司物资贸易业务一般根据销售计划确定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对采购计划量进行及时调整。公司纸张供应模式是采用集中采购方式，及时完成纸张招标工作，确保了各出版单位用纸的及时供应。公司集中采购纸张等印刷物资有一定的规模优势，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各类出版物及印刷品的经济效益，也有利于与供应商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业务流程

发行人物资贸易的主要流程如下：



蓝海贸易按照发行人的部署和要求，参与并协助发行人完成纸张招标工作，确保了各出版单位用纸的及时供应，同时发行人努力加大对社会纸张的销售力度。在巩固发展传统业务方面的同时，蓝海贸易主动与兄弟省市出版部门联系，先后到北京、上海、安徽等地走访客户，加强业务联系，并与教育厅开展合作业务；在积极开拓新业务渠道的同时，蓝海贸易还进一步解放思想，跳出本行业本系统，寻求更大更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

今后，蓝海贸易将积极拓展新型业务，在区域代理、全国代理上取得实质性突破，同时继续整合有效资源，扩大传统业务，提高经济规模，深入推進战略合作项目的落实，进一步寻找新的合作板块和合作对象，力争在其他领域有所突破。

另外，蓝海贸易将强化现代物流基地建设，进一步深耕三方物流，拓展高端领域业务，大力探索新型业务，推动新华物流融入全国物流市场，着力打造专业化出版物物流服务商和高端多功能物流服务区。

（3）销售模式

公司物资贸易业务分为对内销售部分和对外销售部分，其中对外销售部分根据客户需求自主销售，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出版发行行业的相关企业以及其他大型贸易公司等。

（4）结算模式

对于公司内部客户，依据制定的有关文件，经双方合同商定，根据每笔业务的具体情况，按月逐步付款，主要是现金支付，占比在90%以上，少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对于外部客户，根据每笔业务签订的合同约定，采用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付款，账期一般在6个月以内。

① 纸张结算模式

上游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下游以现金结算为主，少量银行承兑汇票。

② 木浆结算模式

根据具体合同，上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付款；下游结算以现金、银行承兑汇票收款。

③ 其他商品结算模式

上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和现金共同付款；下游以现金结算为主，少量银行承兑汇票。

④ 转口贸易结算模式

上游主要采用信用证方式付款，下游主要以银行电汇方式结算。

（5）盈利模式

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盈利模式为赚取上下游之间的差价，毛利率在1%-2%左右。对于账期较短的客户，可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对于账期较长的客户，则根据不同的业务品种，销售价格会有一定的加点。

（6）定价模式

①纸张贸易以自营为主，利用公司集中采购与各纸厂谈判时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在对内及对外销售时采用成本加一定比率方式，确定销售价格。

②木浆经销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模式，主要为长期合作的纸厂或贸易商采购木浆，在采购价格基础上加一定比率，确定对外销售价格。

③其他商品，同时采用自营和以销定购模式，在采购价基础上加一定比率，确定对外销售价格。

4、印刷包装业务

印刷包装业务的运营主体为中文传媒。发行人的印刷包装业务主要为图书包装印刷业务和商业印刷业务，包括拟出版图书的排版、制作清样、改版、印制和装订等业务，同时承接公司内和公司外的业务。发行人的印刷业务主要由江西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负责。

（1）采购模式

印刷板块采购原材料主要由纸张、油墨、PS版、热熔胶、橡皮布、配件、包装物、化工原料等，主要上游供货商是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部供应商占比较小。发行人在纸张采购上，实行招投标方式，公开采购。

（2）生产模式

发行人印刷业务主要根据订单安排生产，由市场部根据合同向技术部、生产部下达印制通知，组织印刷生产，质检部负责印刷质量控制，生产部在生产过程中一直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3）业务流程

发行人印刷业务的主要流程图如下：



（4）销售模式

发行人印刷业务主要承接图书期刊印刷业务和商务印刷业务，除承接公司下属出版社的出版物印刷业务外，其他的出版物、包装及社会印品等印刷业务主要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进行承揽。销售客户主要是发行人内部客户，外部客户主要是省内报社、期刊社以及市场上的广告宣传公司等。

（5）结算模式

发行人内部客户货款结算一般依据实际业务发生时签署具体的合同，由客户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的准印文件，双方对印刷要求、印刷价格、交货期、付款方式和信用期规定等作出约定，发行人印刷完毕根据客户通知运送到指定地点后，客户按约定方式付款。对于外单位的零散印刷业务要求先预付款再印刷，其他业务根据合同签订支付方式收取印刷费。

5、新型业态

新型业态板块主要是由综合性互联网增值服务业务、影视传媒业务、艺术品业务及

新媒体业务构成。2018年公司新型业态板块收入为31.11亿元，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智明星通COK游戏进入成熟期后销售收入有所回落，营业成本随收入同比减少。2019年1-9月公司新型业态板块实现收入26.33亿元。

（1）综合性互联网增值业务

综合性互联网增值服务的经营主体为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星通”)。智明星通是一家专注于国际化的互联网综合平台企业。智明星通以免费安全软件和导航网站为切入点，通过搭建游戏运营发行平台(337.com)和电商服务平台(行云)实现流量变现，将游戏产品作为利润的重要突破点，成功打造了面向海外市场的“流量入口-发行平台-游戏与应用产品”的闭环互联网产品生态系统。智明星通目前拥有约20,000万注册用户，业务遍布约百余个国家和地区，其全球一体化技术广泛服务于近百家电子商务企业；依托持续增长的海外流量，智明星通成功自主研发、独家代理、联合运营了包括《开心农场》(自主研发)、《Age of Warring Empire帝国战争》(自主研发)、《Battle Alert》(自主研发)《Clash of Kings列王的纷争》(自主研发)、《Clash of Queens女王的纷争》(自主研发)、《奇迹暖暖》(代理发行)、《恋与制作人》(代理发行)、《Magic Rush魔法英雄》(代理发行)在内的20余款移动网络游戏和网页游戏。AppAnnie2018年4月公布的中国出海全球收入三十大公司榜单中，智明星通排名第4位；AppAnnie2018年2月公布的2017年度“52强发行商”榜单，ios与Google Play商店收入最高的52家发行商中智明星通排名第23位；公司自研游戏《列王的纷争》业绩继续保持亮眼表现，自2014年7月在Google Play上线起，已运营超过五年；另外，由公司授权腾讯基于《列王的纷争》进行再开发和制作的一款游戏《乱世王者》在伽马数据(CNG)与Newzoo联合发布2018全球最赚钱的手游TOP10中排名第九位。公司代理分发的互联网产品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凭借自研的国际化多语种服务“行云”平台，组建“脑洞”工作室并授权其经营中文传媒旗下IP资源的二次元开发，并为后者在全球搜寻优质的IP资源，形成优势版权资源的聚合开发平台。

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智明星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7.38亿元、39.79亿元、31.21亿元和17.75亿元。

2016年至2019年1-9月智明星通主要游戏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游戏名称	模式	2016	2017	2018	2019.1-9
列王的纷争	自营	37.04	29.12	20.23	10.81
女王的纷争	自营	1.76	2.25	1.02	0.44
帝国战争	自营	1.99	2.33	0.79	0.27
奇迹暖暖	代理	-	0.77	4.67	3.31
魔法英雄	代理	4.54	2.82	1.67	1.03
乱世王者	授权开发	-	0.63	0.91	0.52
其他	-	1.57	1.58	1.88	1.37
合计	-	46.90	39.50	31.17	17.75

2018年，《列王的纷争》实现营业收入20.23亿元，同比下降30.53%，月均流水人民币1.60亿元，同比亦有所下降，主要系该款游戏目前处于成熟期，游戏流水和公司投入的营销费用均呈下降态势。

游戏储备方面，为丰富产品线，智明星通向世嘉购买《全面战争：国王归来》的全球IP开发权，同时智明星通还代理了全球首款卡牌策略类网游《MR：魔法英雄》。此外，智明星通将与动视暴雪合作开发《COD：使命召唤》的移动游戏版本。与全球顶级游戏开发商进行IP合作将彰显智明星通的全球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2019年，智明星通将部分推广资源转移投入到新上线的游戏中，依靠精准的用户定位和成熟的本地化运营，发行代理运营《魔法英雄》、《奇迹暖暖》、《恋与制作人》等精品移动游戏，其中代理游戏《奇迹暖暖》作为针对女性玩家的换装养成类手游，与芭比娃娃达成联动合作，于2019年3月推出芭比套装；另一款代理游戏《恋与制作人》于2019年5月正式全球发行运营，由智明星通香港全资孙公司星游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款手机游戏在中国大陆、港澳台、日韩以外的所有国家和地区的独家代理商和运营商。

综合性互联网增值服务具体包括网络游戏的研发和全球发行、互联网平台运营及服务等。智明星通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游戏服务收入、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其他互联网技术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 游戏服务收入

目前的游戏运营模式主要分为自主运营、代理运营以及授权运营。智明星通将自行研发以及代理的网络以及移动端游戏，在自有或其他的社交网络平台以及移动平台上运行，并通过上述平台向游戏玩家提供相关服务。

A、自主运营游戏

智明星通通过游戏玩家在游戏中消耗虚拟游戏道具的方式取得在线游戏运营收入。

游戏玩家主要通过网络及移动端支付渠道对游戏账户进行充值，兑换成虚拟货币，再利用虚拟货币完成对道具的购买。在道具收费模式下，游戏玩家可以免费体验在线运营的网络游戏的基本功能，只有游戏玩家购买游戏中的虚拟道具时才需要支付费用。对于从支付渠道收到的结算款项，本集团将其先计入“预收款项”，然后再按照道具消耗模型根据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即，对于一次性消耗道具，在游戏玩家使用该项道具时进行收入确认；对于有限期间使用道具，在游戏玩家使用该项道具的未来期间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收入确认；对于永久性道具，在游戏玩家生命周期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收入确认。

B、代理运营游戏

智明星通与游戏开发商签订游戏授权代理协议，游戏开发商作为授权方负责游戏产品的开发、后续改良升级等工作，智明星通作为被授权方负责游戏的运营工作。在代理运营游戏模式下，由于智明星通在游戏运营过程中对游戏玩家承担主要运营责任，因此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在总额法下，同自主运营网络及移动端游戏模式相同，按照道具消耗模型进行收入确认，即玩家购买游戏币、再使用游戏币购买游戏道具、并按照道具的消耗进行收入确认；智明星通将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向游戏开发商支付的分成款确认为营业成本。

C、授权运营游戏

在授权运营模式下，由于智明星通在游戏运营过程中对玩家不承担主要运营责任，因此按照净额法确认。在净额法下，智明星通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以合作运营方支付的分成款项和版权金确认收入。

② 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

智明星通的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站搜索结果及展示内容中广告部分的点击，于完成服务时将按点击量或者按成功达成交易的额度为基础收取的费用确认为收入。

③其他互联网技术服务

智明星通对外提供互联网技术服务的，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服务，于完成服务时确认收入；如果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服务收入。

（2）影视传媒

影视传媒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主营业务为影视发行与发行、演艺经纪以及播出平台建设等。目前出品了长篇电视剧《王屋山下的传说》、《孔雀东南飞》、《当兵的人》、《传说》、《红军东征》、《最后的防线》、《牡丹亭》、《莞香》、《黄梅戏宗师传奇》、《麻姑》、《楚汉争雄》、《好想好想爱上你》、《大牧歌》、《建军大业》等多部长篇电视剧及电影。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文传媒”）成立于1998年，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移动休闲游戏研发推广和渠道推广业务及艺人经纪业务。慈文传媒已形成了以自有IP为核心资源，以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为核心，积极延伸拓展电影、游戏、综艺和艺人经纪等相关业务领域，并形成了各业务板块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慈文传媒秉承“讲好中国故事，展现东方审美，面向世界表达”的理想和理念，坚持精品原创和IP开发并重，推进精品IP的培育和开发，优化产品结构，丰富剧作题材，提升制作品质，持续打造网台联动的头部剧和精品原创剧；加大对网生内容的投资力度，拓展付费模式网生内容，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充分利用丰富的影视资源，布局偶像经济，拓展综艺内容，塑造公司年轻化的品牌形象。

慈文传媒积极发挥泛娱乐产业的资源协同效应，推进互联网游戏领域的研发、运营与发行；依托休闲游戏渠道推广的多年经验，积极拓展流量运营及相关业务。慈文传媒坚持艺人经纪与影视娱乐内容生产和运营密切结合、协同发展，优化完善艺人梯队、宣传团队和经纪人团队，加强艺人的宣传和培养，打造偶像外表的实力派新时代力量。

慈文传媒深耕各大内容业务板块，整合各类渠道资源，推动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打造慈文“品牌+”的泛娱乐平台，致力于从传统影视娱乐内容提供商升级为“泛娱乐产业优质运营商”。

慈文传媒坚持以影视内容开发运营为核心，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一方面持续打造网台联动的头部剧和精品原创剧；一方面与各大视频网站深度联动合作，加大对网络剧、网剧电影的投入，积极拓展付费视频市场。2019年出品的电视剧《风暴舞》与相关平台签订了首轮发行协议的补充协议，确认了相关平台的首轮发行收入；此外，《等等啊我

的青春》、《特勤精英之生死救援》、《特勤精英之逃出生天》、《谁动了我的运气》等网络剧、网络电影实现播出并确认了收入。2019年1-8月，慈文传媒有4部120集网络剧和4部网络电影先后上线播出。

（3）艺术品经营

艺术品业务的经营为江西中文传媒艺术品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艺术品有限公司以中高端艺术品经营为主，主要从事艺术品投资买卖、古今书画装池揭裱、鉴定投资咨询培训等业务，旗下拥有“集雅斋”著名品牌，是目前江西省内最具影响力的艺术品经营机构，被文化部评为江西唯一“诚信画廊”。

其艺术品零售业务分为经销和寄销两种模式。经销即从合作的生产厂家处买断式进货再进行销售的销售模式，“集雅斋”门店主要经销的产品有文房四宝、木版水印艺术品、瓷器及茶具等；寄销即为寄销方将艺术品放在门店进行销售，售出后双方再进行结算的一种销售模式，若长时间未售出门店可以退货。主要寄销物有古董古玩艺术品、名家字画等。“集雅斋”门店的业务流程主要是与客户签订经（寄）销商品合同；商品进库；上柜出售；与客户进行结算。结算模式为客户下单，门店开票，客户使用现金或信用卡即可付款完成销售，寄销物一旦成功出售，门店将及时通知寄销人进行结算。

（4）新媒体业务

新媒体业务的经营主体为江西红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红星传媒为中文传媒数字内容资源的对外运营主体和合作窗口。其专注于新媒体、数字阅读、数字教育项目的投资与经营。产业布局包括自主研发移动阅读平台、互动阅读电子书、有声读物、电子杂志运营、动漫创作与营销、手机动漫运营等，已与多家出版集团、渠道运营商、技术公司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开展全方位合作。

2018年发行人新媒体业务营业收入4,208.19万元，主要依靠提供电脑软件及硬件服务依照合同收取服务费用。发行人新媒体业务目前尚处于探索阶段，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内部采购。

6、物流业务

发行人的物流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蓝海物流公司开展。2012年，发行人以出版物流为基础的物流业态发展迅速。江西新华发行集团以专业的出版物流提供商起步，已形成了城市配送、城际配送、供应链服务、专线配送等多

业态、跨区域的发展布局，成为全国同业中三方物流规模最大的企业，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蓝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为AAAAA物流企业，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理事单位、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装备委员会理事单位、江西省交通运输与物流协会副会长单位。江西新华发行集团已获得江西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和全国新华书店物流协作网的承建权，并建设了现代出版物流港，有助于强化和健全全省网络布局，有助于提高物流运营规模和能力，从整体上提高集团物流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形成更大的物流市场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重点打造科技物流企业，形成新的超常规发展平台。完成阶段性的高标准的基本建设目标，进一步向物流交易平台服务、生产供应链、保税物流、电子商务、货物代理等高收益率的业态拓展。

发行人物流业务主要包括：主业配送：主要是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的省内配送服务；仓储服务：提供仓储场地，并实现以储带运；三方物流：与知名的制造企业合作，开展三方物流业务；专线服务：逐步开通省内、省际专线，配合三方物流做大做强。发行人主业配送区域为江西省内各个地市县，三方物流运行区域为国内。

（1）销售模式

①主业配送

根据发行人内部客户协议价格，保障教材教辅“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的原则，及时完成教材教辅的配发计划。发行人外部客户量很小，模式参照内部客户销售模式和协议内容。

②专线服务

以江西省内现代出版物流港各物流中心为主要物流中转节点，通过省市之间干线零担定时班车，建立市县之间支线零担快运网络，以门店和网点为辐射，承接物流业务，开展零担专线业务。

③仓储服务

以发行人自有省内仓储为主，开展仓储租赁业务。

④三方物流

与知名的制造企业合作，通过招投标、竞争谈判的方式参与第三方物流运输，通过优化资金、车辆、仓储、管理等物流资源要素，与第三方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运

输业务合同并安排运输。

（2）定价模式

在市场询价对比的基础上，自有车辆运营类型的业务，结合公司运力和资源，考虑公司成本费用和收益进行综合定价。

（3）结算模式

根据签订的运输合同，确定结算方式和结算帐期，及时对帐开立发票并进行结算，一般是按季结算。对外采运力的供应商，主要为在约定期限内，供应商凭有效回单和发票申请支付运费，部分业务根据合同约定通过预付方式支付。

7、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国标准书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图书书名页》、《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图书在版编目数据》、《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图书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制质量标准和校验办法》、《中小学教科书幅面尺寸及版面通用标准》、《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消费者保护法》等规定对出版物进行出版、印刷、发行等商业活动。

（2）质量控制措施

①出版业务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下属各家出版企业按照《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自身总结的管理经验，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从选题论证、稿件审查、编辑校对到最后的送印都设立了严格的程序，各个环节都责任到人，确保每一份出版物都能获得市场好评。出版集团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教科书印制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实施细则，建立健全教材教辅质量管理制度。第一，参照国家行业标准出台《江西省出版总社教材专用纸张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和《江西省出版总社书刊用纸质量抽检及认定办法》，对教材教辅用纸的纸张质量进行把

关；第二，出台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办法，如：《江西省书刊印刷、印后加工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江西省出版总社教材覆膜产品送样、抽样检测办法》、《教材逐本检查工作管理规定》、《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教材印制质量抽检及检测认定办法》、《江西省出版总社关于赣版图书、期刊印制质量检测认定工作的暂行规定》、《江西省出版总社教材印制质量奖惩办法》、《江西省印刷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关于对全省印刷企业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检验的规定》、《江西省出版总社中小学教材入库前进行批质量抽检规定》等。

②发行业务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下属新华发行集团以各市、区、县新华书店为主体，由总部连锁经营中心居中调度，通过发行集团下属的新华物流公司与各新华书店进行产品配送，在各个业务流程上实施严格监督，用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质量标准对实施人员进行约束，在采购、销售、配货、存货、退货、结算等环节实施严格控制，确保发行业务的高效、有序。

新华发行集团还在发行业务的各个环节采用了商流管理系统NVS、连锁门店管理系统TOPS、仓储管理系统EXCEED、电子标签管理系统、网站信息管理系统等多个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同时，新华发行集团在实践中还自主开发了《出版物商流物流网络智能化管理系统》，并于2006年5月荣获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得到了合作伙伴和广大客户的好评。为保证教材发行质量，新华发行集团建立了教材发行质量督导制度，使教材征订、接收、包装、分送及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都能按照严格要求执行。此外，为了提高教材征订及发行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在全省新华书店系统采用VPN技术在互联网上建立了全系统企业自身的运营网络，实现了数据的集中管理。同时还开发了教材管理软件，软件涵盖了教材的征订管理、提印管理、预印管理、教材调剂、教材添货、库存管理、教材结算管理、教材零售等模块，并实现了教材运输登记，包装运输票签管理，代发管理、教材征订查询、发货查询、订收情况查询、结算情况查询等模块。全程监控教材征订、库存（备货）、发运、结算全部环节，确保了教材的“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③发行人下属印刷企业一直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1999年11月，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领先于全国新华印刷企业和国家定点书刊印刷企业，率先通过了ISO9002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印刷企业目前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有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幅面尺寸、中小学教科书幅面尺寸及版面通用标准、中小学教科

书用纸和印刷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印刷定位系统等；执行的行业标准有书刊印刷品检验抽样规则、胶印印书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教科书印制质量要求及检验办法、印后加工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精装、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平装、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骑马订装等。

此外，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ISO9000国际质量体系标准和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先后自行编订了多个业务质量标准和规章，如《江西新华印刷厂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手册》、《江西新华印刷厂质量管理体系：作业文件》（包含各部门、工序的岗位职责及任职要求；各工序产品质量标准、工艺操作规程、检验规程；以及与产品质量有关的管理制度、规定、办法共56个文件）、《江西新华印刷厂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记录》（包含从管理部门到生产车间各工序的生产流程，用于确保过程质量控制及可追溯性的记录件）。

④版权保护措施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非常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采取了许多措施主动保护自身版权，并积极配合政府打击非法出版、维护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发行人直接设立版权保护部门，完善包括版权管理在内的内控机制，利用上市子公司平台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经济利益、社会形象和市场口碑。出版、发行和印刷类企业在实际生产经营中需要遵循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未来公司将更加注意对自身产品的版权审查，依照上述法律法规依法生产、守法经营，坚决杜绝在出版物中出现侵犯版权的现象，具体举措为：

一是依托发行人下属版权管理部门，负责发行人版权政策制定，版权纠纷处理等工作，下属各出版单位均设置版权部门或专门版权人员负责版权具体工作，严格审查拟出版物的版权合规情况；依托已拥有的版权保护专业化队伍，对内负责出版合同的审查、对外负责版权问题的法律行为。

二是加强对出版前版权合同签订和审查工作。在和作者签订的合同中，重点强调关于版权保护的相关条款，明确出版社和作者的责、权、利，要求著作权人声明作品著作权的唯一性并承担相应责任，杜绝侵权风险，同时切实保护著作权人的权利。在出版物

正式出版之前，相关责任编辑将及时登记著作权并取得书号，保护版权不受侵害。

三是持续加强对编辑、编审等一线业务人员的版权意识培训，举办经常性的员工培训活动，使员工熟悉版权保护的相关规定，提高遵纪守法能力，能在工作中对出版物版权问题保持高度敏感，并能自觉核查可能有异议版权的出版物。

四是如确有员工疏忽，使得出版物陷入版权纠纷，公司及下属各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机构调查，认真应诉，负担应尽的法律责任。在版权纠纷认定后按照出版合同追究版权提供方的责任，并对相关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将侵权影响降到最低。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出版业务	208,300.86	18.23	286,772.05	19.91	291,141.22	17.65	251,555.67	16.23
发行业务	285,407.59	24.97	414,240.73	28.76	383,684.95	23.26	354,691.91	22.88
物流业务	12,740.07	1.11	16,801.24	1.17	26,271.12	1.59	44,283.26	2.86
印刷包装业务	15,687.89	1.37	38,157.60	2.65	56,233.62	3.41	60,874.45	3.93
物资贸易业务	437,378.85	38.27	491,799.18	34.15	580,383.46	35.19	402,236.42	25.95
新业态	247,850.25	21.69	311,123.59	21.60	441,471.77	26.77	527,234.02	34.01
其他	102,849.95	9.00	162,528.80	11.29	115,343.12	6.99	133,104.15	8.59
合并抵消	-167,426.71	-14.65	-281,217.88	-19.53	-245,252.26	-14.87	-223,922.21	-14.45
合计	1,142,788.75	100.00	1,440,205.30	100.00	1,649,277.00	100.00	1,550,057.67	100.00

注：表中各个板块收入为内部合并抵消前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出版业务	165,645.97	20.09	230,397.28	23.66	234,007.93	20.48	195,154.46	19.26
发行业务	174,605.89	21.18	258,535.20	26.55	240,485.83	21.04	225,877.51	22.29
物流业务	9,039.20	1.10	11,227.32	1.15	20,640.99	1.81	37,567.15	3.71
印刷包装业务	15,206.46	1.84	33,004.13	3.39	50,653.19	4.43	51,338.39	5.07

物资贸易业务	431,655.81	52.36	484,382.81	49.74	575,086.02	50.32	396,919.60	39.18
新业态	120,483.22	14.61	123,883.96	12.72	174,776.16	15.29	219,848.63	21.70
其他	71,728.17	8.70	101,386.19	10.41	82,599.21	7.23	101,598.29	10.03
合并抵消	-163,977.18	-19.89	-268,916.18	-27.61	-235,436.46	-20.60	-215,112.65	-21.23
合计	824,387.54	100.00	973,900.71	100.00	1,142,812.86	100.00	1,013,191.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出版业务	42,654.89	20.48	56,374.77	19.66	57,133.29	19.62	56,401.21	22.42
发行业务	110,801.70	38.82	155,705.53	37.59	143,199.12	37.32	128,814.40	36.32
物流业务	3,700.87	29.05	5,573.92	33.18	5,630.13	21.43	6,716.11	15.17
印刷包装业务	481.43	3.07	5,153.47	13.51	5,580.43	9.92	9,536.06	15.67
物资贸易业务	5,723.04	1.31	7,416.37	1.51	5,297.45	0.91	5,316.82	1.32
新业态	127,367.03	51.39	187,239.62	60.18	266,695.61	60.41	307,385.39	58.30
其他	31,121.78	30.26	61,142.61	37.62	32,743.91	28.39	31,505.86	23.67
合并抵消	-3,449.53	2.06	-12,301.70	4.37	-9,815.81	4.00	-8,809.57	3.93
合计	318,401.21	27.86	466,304.59	32.38	506,464.14	30.71	536,866.28	34.64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1,550,057.67 万元、1,649,277.00 万元、1,440,205.30 万元及 1,142,788.75 万元。公司从 2014 年开始缩减物资贸易和物流版块的业务规模，并把更多的资金资源投入到包含艺术品经营、影视投资、新媒体和网络游戏在内的其他业务版块。发行人 2017 年末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末增加 99,219.33 万元，增幅 6.4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传统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8 年末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末减少 209,071.70 万元，降幅 12.68%，主要是由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缩减毛利率较低的传统业务规模，以及孙公司智明星通 COK 游戏进入成熟期后销售收入有所回落所致。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13,191.39 万元、1,142,812.86 万元、973,900.71 万元及 824,387.54 万元，基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保持一致。2018 年的主营业务成本实现了较好的管理及控制。2017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9%，主要是由于传统主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2018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7 年下降 14.78%，主要是由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缩减毛利率较低的传统业务规模，以及孙公司智明星通 COK

游戏进入成熟期后销售收入有所回落所致。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536,866.28 万元、506,464.14 万元、466,304.59 万元及 318,401.2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4.64%、30.71%、32.38% 及 27.86%。2018 年毛利润较 2017 年同期减少 7.93%，主要是由于智明星通 COK 游戏逐渐进入成熟期导致收入及毛利有所下降。

发行人六大主营业务版块的营业收入分析如下：

1、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出版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251,555.67 万元、291,141.22 万元、286,772.05 万元和 208,300.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23%、17.65%、19.91% 和 18.23%，毛利率分别为 22.42%、19.62%、19.66% 和 20.48%。

2、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发行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354,691.91 万元、383,684.95 万元、414,240.73 万元和 285,407.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88%、23.26%、28.76% 和 24.97%，毛利率分别为 36.32%、37.32%、37.59% 和 38.82%。

3、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印刷包装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60,874.45 万元、56,233.62 万元、38,157.60 万元和 15,687.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93%、3.41%、2.65% 和 1.37%，毛利率分别为 15.76%、9.92%、13.51% 和 3.07%。

4、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物资贸易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02,236.42 万元、580,383.46 万元、491,799.18 万元和 437,378.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5.95%、35.19%、34.15% 和 38.27%，毛利率分别为 1.32%、0.91%、1.51% 和 1.31%。2016 年及 2017 年物资贸易版块的销售收入出现增幅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进一步加强优质客户的培育和新业务的拓展。

5、近三年又一期，发行物流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4,283.26 万元、26,271.12 万元、16,801.24 万元和 12,740.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86%、1.59%、1.17% 和 1.11%，毛利率分别为 15.17%、21.43%、33.18% 和 29.05%。

6、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新型业态版块分别实现收入 527,234.02 万元、441,471.77 万元、311,123.59 万元和 247,850.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34.01%、26.77%、21.60% 和 21.69%，毛利率分别为 58.30%、60.41%、60.18% 和 51.39%。

在未来一至两年的时间内，发行人仍将以图书出版、发行和印刷业务、新型业态为主，兼营物资贸易、物流及投资业务，且随着发行人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主营业务的不断完善，发行人将保持长足的发展态势。

（四）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料及供应情况

发行人主要向供应商采购木浆、有色金属等原材料，一般情况下，该等原材料供应充足。

2、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亿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9年1-9月	1	单位1	5.18	6.28%
	2	单位2	2.81	3.41%
	3	单位3	2.65	3.21%
	4	单位4	2.56	3.11%
	5	单位5	2.55	3.09%
	合计		15.75	19.10%
2018年	1	单位1	11.54	11.85%
	2	单位2	5.14	5.28%
	3	单位3	4.67	4.80%
	4	单位4	3.49	3.58%
	5	单位5	3.22	3.31%
	合计		28.06	28.81%
2017年	1	单位1	11.60	10.15%
	2	单位2	5.91	5.17%
	3	单位3	4.70	4.11%
	4	单位4	4.68	4.10%
	5	单位5	4.62	4.04%
	合计		31.51	27.57%
2016年	1	单位1	3.50	3.45%
	2	单位2	2.05	2.02%
	3	单位3	1.36	1.34%
	4	单位4	1.49	1.47%
	5	单位5	1.22	1.20%
	合计		9.62	9.4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亿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 1-9 月	1	单位 1	14.75	12.91%
	2	单位 2	7.28	6.37%
	3	单位 3	4.87	4.26%
	4	单位 4	2.23	1.95%
	5	单位 5	1.35	1.18%
	合计		30.48	26.67%
2018 年	1	单位 1	13.29	9.23%
	2	单位 2	12.04	8.36%
	3	单位 3	2.24	1.56%
	4	单位 4	1.67	1.16%
	5	单位 5	1.50	1.04%
	合计		30.74	21.34%
2017 年	1	单位 1	5.29	3.21%
	2	单位 2	3.64	2.21%
	3	单位 3	2.91	1.76%
	4	单位 4	2.33	1.41%
	5	单位 5	1.89	1.15%
	合计		16.06	9.74%
2016 年	1	单位 1	3.50	2.26%
	2	单位 2	2.98	1.92%
	3	单位 3	2.46	1.59%
	4	单位 4	2.26	1.46%
	5	单位 5	2.05	1.32%
	合计		13.25	8.5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年度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重要资质情况如下：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资质截止有效期	发证机关
江西教材经营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35年6月30日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35年6月30日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江西百事通招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022年2月23日	南昌市湾里区林业局
江西赣科图书发行服务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35年6月30日	江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23年6月30日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35年6月30日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2023年10月10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2025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2025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复制经营许可证	2021年4月30日	江西省新闻广电局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2023年10月10日	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4年8月7日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江西课程导报社有限公司	报纸出版许可证	2023年12月31日	国家新闻出版署
江西课程导报社有限公司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2022年5月8日	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江西课程导报社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4年8月7日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江西中文红星科技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22年6月30日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江西人民出版社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2023年10月10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江西人民出版社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35年6月30日	江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江西亲子杂志社	期刊出版许可证	2023年12月31日	国家新闻出版署
江西明思文教书业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23年6月30日	江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江西省房地产世界杂志社	期刊出版许可证	2023年12月31日	国家新闻出版署
江西明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22年6月30日	江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江西人民出版社	网络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23年10月10日	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资质截止有效期	发证机关
中国和平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22年4月30日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22年12月12日	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35年6月30日	江西省广播电视台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2年8月1日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文化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2020年10月10日	南昌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江西新华银洲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2021年4月7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江西蓝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21年4月19日	高安市公路运输管理所
江西蓝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4年6月26日	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西蓝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抚州物流中心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20年3月1日	抚州市临川区文昌桥公路运输管理所
江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23年4月25日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道路运输管理
江西蓝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九江物流中心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20年06月30日	九江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九江县分局
江西蓝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景德镇物流中心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20年5月21日	景德镇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江西蓝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23年4月24日	南昌市道路运输管理
江西新华壹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20年6月30日	江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江西新华壹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2年6月21日	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西新华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4年3月1日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江西中文传媒教辅经营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35年6月30日	江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江西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22年3月31日	江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江西新华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21年3月1日	江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21年3月31日	江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21年3月31日	江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1年12月4日	南昌市青山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许可证	长期	江西省外贸厅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35年6月30日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资质截止有效期	发证机关
江西省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21年6月30日	江西新闻出版广电局
江西致富快报有限责任公司	报纸出版许可证	2023年12月31日	国家新闻出版署
江西《高铁速递》杂志社有限公司	《高铁速递》期刊出版许可证	2023年12月31日	国家新闻出版署
江西省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美成在久》期刊出版许可证	2023年12月31日	国家新闻出版署
江西省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幸福家庭》期刊出版许可证	2023年12月31日	国家新闻出版署
江西省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足球俱乐部》期刊出版许可证	2023年12月31日	国家新闻出版署
江西省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当代会计》期刊出版许可证	2023年12月31日	国家新闻出版署
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公司	《会计师》期刊出版许可证	2023年12月31日	国家新闻出版署
江西晨报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35年6月30日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江西晨报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4年6月27日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江西晨报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长期	江西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江西中文传媒艺术品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35年6月30日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江西中文传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2021年1月18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江西中文传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2年9月11日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江西中文传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021年3月31日	江西省广播电视台
江西中文传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闻信息服务	长期	江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江西红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20年3月20日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西红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3年11月9日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江西红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35年6月30日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江西红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2023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1年11月5日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22年6月30日	江西省新闻出版局
江西新媒体协同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演出许可证	2021年8月14日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文化事业发展局
江西向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35年6月30日	江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资质截止有效期	发证机关
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023年7月25日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20年5月3日	北京市文化局
上海沐星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21年11月28日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2021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3年8月1日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上海沐星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4年4月1日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江西蓝海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022年6月13日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020年4月1日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021年3月31日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2021年3月31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2022年1月29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021年3月31日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北京慈文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021年3月31日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021年3月31日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上海蜜淘影业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021年3月31日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上海视骊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021年3月31日	上海市广播电视台
上海视骊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020年1月5日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上海微颗影业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021年3月31日	上海市广播电视台
上海慈文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020年1月22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霍尔果斯定坤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021年3月31日	新疆广播电视台
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9年12月31日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2022年1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1年5月30日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2年1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资质截止有效期	发证机关
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20年12月30日	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思凯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	2020年6月8日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北京思凯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2024年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北京思凯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4年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北京思凯通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20年4月19日	北京市文化局

注：发行人部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将于 2020 年到期，届时发行人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续期，该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出版行业基本情况

新闻出版行业是文化传媒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包括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的出版和发行。

在文化体制改革加深、信息技术飞速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促进下，我国新闻出版业持续增长。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等传统出版持续发展，印刷复制增长势头强劲，出版物发行呈现多元化趋势。我国新闻出版业与现代科学技术加速融合，数字出版、数字印刷、数字发行等新业态迅速发展，基本形成了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网络、手机等媒体的出版、印刷、复制、传播、外贸等为主，包括教育、科研、版权代理、物资供应、国际合作等在内的完整产业体系。

从 1978 年至 2008 年底，中国出版业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78-1985 年，中国图书市场总量呈现出井喷式的超常规增长状态。第二阶段：1986-1994 年。中国新闻出版业高速增长的势头不复存在，出现了长达 9 年的调整与徘徊。第三阶段：1995 年以后，中国新闻出版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增长阶段，成为增长潜力最大的行业之一。虽然新闻出版业在中国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总比例不大，但由于其所具有的特殊意识形态特征，对国民的思想文化具有重要的影响，因此在全国各行业中被政府部门高度关注，受到社会的广泛重视。多年来，出版业由于有政策保护，基本上属于垄断性行业，或者处于专营状态。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最新公布的《2018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全国出版新版图书 24.7 万种，较 2017 年降低 3.1%；总印数 25.2 亿册（张），增长 10.7%。全国出版重印图书 27.2 万种，增长 5.7%；总印数 57.7 亿册（张），增长 7.2%。此外，原创图书出版在 2018 年进一步升温。24 种原创文学、少儿图书年度印数超过 100 万册，较 2017 年增长 33.3%；67 种原创少儿图书年度印数达到或超过 50 万册，增长 39.6%，占年度印数 50 万册及以上少儿图书品种的 73.6%。

2、发行行业基本情况

上世纪 70 年代末，出版物发行网点只有 5 万多个，不仅业态单一，而且大多数网点设施落后，发行能力极低；从业人员不过 6 万人，年发行图书仅 30 多亿册。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出版物发行业形成了强大的发行能力。

强大的出版物发行能力不仅体现在发行总量上，而且体现在发行效率上。全国大多数省以新华书店为核心已经建立了发行集团，建立了健全的发行网络。民营发行网点 10 万多个，遍布全国城乡。这些发行集团和民营发行企业通过机制创新，不断提高发行效率。改革开放初期，由于发行单位效率低下，发行环节多，一本书从出版到与读者见面，一般需要半年的时间。而现在，一本书出版后，只需要几天的时间，就可以跟读者见面。正是这一高效率的发行能力不仅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不断增长的文化需求，而且有力地促进了出版业的发展。

体制改革一直是我国出版物发行业 30 多年来的一条主线，通过体制改革，激发了蓬勃的发展潜力，形成了巨大的发行生产力。经过 30 年来不断推进的体制改革，特别是 2003 年以来的以转企改制为重点的发行体制改革，基本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出版物发行体制。

改革开放 30 年来，新华书店积极改革，逐步建立了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市场主体地位不断巩固。新华书店系统的总销售额占全国总量的 62% 以上，总资产也占绝对优势，在 11 个省的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投标中，新华书店通过竞争保留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

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出版物发行业的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不断发展，特别是 2003 年以来，民营发行业已经成为我国发行业重要的组成部分，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目前，全国共有民营或民营控股的出版物发行网点近 11 万个，占

出版物发行网点总数的 78%以上。《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出台后，国外资本正在以各种方式迅速进入。至 2006 年 3 月份，经总署批准的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单位已有 33 家，引进外资上亿美元。外资的进入同时也带来了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带动了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民营书店的发展和壮大，以及外资的进入为促进行业的繁荣和发展作出了特有的贡献。

目前，出版物发行业基本形成了结构合理、业态先进、具有活力和竞争力的产业体系。这一产业体系的基本特征是：第一，以图书发行为主，多种出版物发行并行发展；第二，以传统发行业态为基础，广泛应用新技术，多种新型业态不断发展；第三，以出版物发行集团为中心，以大型发行企业为骨干，以中小型发行企业为群落的充满活力和竞争力的企业结构不断完善；第四，以出版物发行为主，跨行业发展的开放格局不断形成。

2018 年，全国共有出版物发行网点 17.2 万处，较 2017 年增长 5.4%。出版物发行实现营业收入 3116.3 亿元，降低 2.0%；利润总额 250.7 亿元，降低 11.5%。从近年的发展趋势看，自 2010 年开始，中国出版物销售量增长率波动下降，销售额增长率则有所波动，行业增速总体放缓。出版物销售金额增长率始终高于销售量增长率，出版物价格逐步增长。

3、游戏行业基本情况

2018 年，中国游戏行业整体保持稳健发展，游戏行业整体营业收入约为 2,144.4 亿元，其中网络游戏对行业营业收入贡献最大，全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339.6 亿元。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继续上升，主要得益于三个方面：第一，从硬件上看，光纤网络和移动 4G 网络的全面普及为网络游戏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硬件设施；第二，从需求上看，人民生活水平快速提升，人们对娱乐的需求越来越重；第三，从企业经营来看，游戏泛娱乐化，影视文学动漫游戏化，文娱产业间的跨界联动频繁，拓宽了游戏产业的外延。

2018 年，中国网络游戏用户存量市场特征明显，增幅继续放缓，其中，客户端游戏用户数量约 1.81 亿，同比增长 20.67%；移动游戏用户约 3.91 亿，同比下降 15%；网页游戏用户约 0.37 亿，同比下降 84.58%，客户端游戏和网页游戏同比份额继续减少。从产业构成来看，随着硬件技术的提升，以及用户游戏习惯的转变，网络游戏内部结构有较大分化；移动游戏以全年约 1,339.6 亿元的营业收入领先，同比增长 19.38%，占网络

游戏的市场份额达 62.47%；客户端游戏营业收入约为 619.6 亿元，同比下降 11.05%，占网络游戏市场比重为 28.89%；网页游戏营业收入约为 126.5 亿元，同比下降 34.22%，占网络游戏市场总份额的 5.9%。

移动游戏方面，相对于客户端游戏和网页游戏市场而言，移动游戏市场凭借开发成本较低、潜在用户数量大等优势，吸引了大量的研发资源，近年来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2018 年移动游戏市场主流游戏类型保持稳定，角色扮演和休闲益智类游戏的市场份额超过 50%，策略类游戏稳居第三位。经典游戏的长线运营能力较强，《王者荣耀》长期占据畅销榜第一位，畅销榜前五位趋向固化，多为《阴阳师》、《梦幻西游》等经典游戏；二次元题材的游戏受到用户青睐，哔哩哔哩等二次元平台成为新兴的移动游戏频道。

客户端游戏市场方面，受到移动游戏等细分市场分流的影响，客户端游戏的市场份额由 2012 年的 74.9% 下降至 2018 年的 28.9%。近年来，随着游戏品质和消费观念的升级，玩家人均消费大幅提高；同时，电子竞技的发展带动玩家消费热情，共同促进客户端游戏产业收入增长。客户端游戏用户方面，用户正版意识和付费意识不断提高，市场需求更加多样化，客户端游戏平台竞争日益激烈。2018 年热门客户端游戏的类型集中度较高，角色扮演类游戏数量占较大优势，市场份额约占客户端游戏一半。

网页游戏市场方面，2018 年，网页游戏营业收入和用户数整体继续下滑。近年来，随着硬件升级，追求高体验的用户趋向客户端游戏，追求游戏便捷性的用户趋向移动游戏，网页用户群体不断减少；同时，网页游戏的玩法多样性和游戏品质均落后于其他两类游戏，网页游戏厂商和网页游戏总数也在不断减少。受限于整体市场规模的下滑，网页游戏对客户争夺进一步加剧，明星代言、著名 IP 改编的用户导入模式也更多地被采用，过度依靠流量的发展模式也使得市场呈现高投入高收入的特征，进一步提高了网页游戏运营门槛。

除此之外，随着游戏全民化和重度化发展，之前由于投入过高导致用户入门难的主机游戏收入在 2019 年或将有所上升，随着 AR、VR 等技术的逐步成熟，以新技术为卖点的创新类游戏未来也将呈高速增长态势。

总体来看，2018 年以来，随着移动互联网和智能手机的普及，移动游戏市场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成为最大的细分市场；客户端游戏和网页游戏规模有所上升，但整体占比均有所下降。

4、影响出版传媒行业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积极扶持

近年来，文化产业的发展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已将文化传媒业的发展和繁荣提高到国家战略的高度。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加速推进，一方面对进一步建立健全文化传媒市场机制，提升整个产业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国家也出台了相关优惠产业政策予以支持。

作为文化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出版发行业在这一轮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中享受到较多政策支持，获得了加快发展的有利政策环境。根据中央关于文化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国家制定了精品战略、集团化战略、科技兴业战略、“走出去”战略和人才战略等五大战略，并出台相关政策，以推进出版发行业的改革和发展。2010年1月新闻出版总署颁布《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出政发【2010】1号），明确提出了深化新闻出版体制改革，打造合格市场主体和骨干企业，力争到“十二五”末，实现新闻出版产业增加值比2006年翻两番的目标。

2008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对已完成转制的企业给予了更为优惠的政策。

另外，《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则明确提出进一步落实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采取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新闻出版产业发展，对跨地区发展的新闻出版企业，对优势新闻出版产业，对改革力度大、发展速度快的地区，在出版资源上给予优先配置和政策倾斜等鼓励措施。

2012年2月，新闻出版总署以新出政发〔2012〕3号印发《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充分认识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提出了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原则要求和主要目标，要求积极推进出版传媒集团战略性改组，大力支持出版传媒集团应用高新技术和推动产业升级，切实加强出版传媒集团科学管理，鼓励和扶持出版传媒集团走出去，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保障措施等诸多产业扶持指导意见。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造，提高文化开放水平

等任务，将在未来数年内，继续推动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

2014 年 8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成几家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形成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

2015 年 7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意见》的发展目标为：到 2025 年，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互联网+”新经济形态初步形成，“互联网+”成为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主要驱动力量。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三网融合推广方案》。《方案》要求大力发展战略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

2016 年 6 月，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住建部、商务部、文化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等 11 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提出，将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扶持、推动实体书店发展。在加强农村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方面，充分发挥新华书店等发行企业的骨干作用，推进农村出版物“小连锁”建设和经营，加强城乡实体书店网点建设，创新实体书店经营模式，推动实体书店与网络融合发展，提升实体书店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加大实体书店的优秀出版物供给，更好发挥实体书店的社会服务功能。到 2020 年，要基本建立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相配套、乡镇网点为延伸、贯通城乡的实体书店建设体系，形成大型书城、连锁书店、中小特色书店及社区便民书店、农村书店、校园书店等合理布局、协调发展的良性格局。

2017 年 2 月，文化部发布《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提出全面推动文化产业十三五期间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加快发展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网络文化等新型文化业态，继续引导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游戏游艺场所、歌舞娱乐等行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推动“互联网+”对传统文化产业领域的整合。

总的来说，国家对重点文化企业的扶持政策不断出台，当前文化产业面临着重大发

展机遇。

（2）国民可支配收入和教育支出平稳较快增长

近年来，中国经济始终保持平稳较快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对精神文化的需求不断提高，为出版发行行业的繁荣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和坚实的基础。消费者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带动了消费结构升级和国民教育文化支出的持续增长，进一步拉动了图书需求增长。

尽管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总体来看平稳增长的趋势并未改变。2017 年和 2018 年我国 GDP 总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6.9% 和 6.6%，2018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8.00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7%，城镇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服务类支出由 2005 年的 1,097 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2,226 元。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为国内出版发行业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源动力。在科教兴国战略的支持下，根据财政部统计，2018 年全国财政支出中教育支出 22,906.00 亿元，同比增长 4.1%。自 2006 年以来，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等部门持续推动“全民阅读”活动，多年来在全社会形成积极阅读、主动阅读的文明新风尚。教育的不断发展和国民的重视刺激了图书需求和出版发行行业的发展动力，从而保证了国内图书市场的旺盛需求。

（3）图书产品终端渠道大大丰富

近年来，随着国内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生产力的进一步释放，图书市场在深度和广度两方面都有所扩充，全国图书出版种类从 2001 年的 15.5 万种增长到了 2014 年的 44.8 万种，图书品种的多样化挖掘了深层次的市场需求，扩大了整体市场规模。此外，大型出版发行集团积极运用其自身的规模优势，大力拓展物流配送系统并部署网上书店等渠道终端，也改善了获取图书产品的便捷性，进一步有效开发了市场需求。

（4）消费者阅读需求多元化，网络及手机阅读率显著上升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组织实施的第十六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项目调查结果显示，2018 年我国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为 80.8%，较 2013 年的 80.3% 上升了 0.5 个百分点；其中以网络、手机和电子阅读器等媒介为主要形式的数字化阅读的接触率为 76.2%，比 2017 年的 73% 上升了 3.2 个百分点；受数字媒介迅猛发展的影响，数字化阅读方式（网络在线阅读、手机阅读、电子阅读器阅读、光盘阅读、PDA/MP4/MP5 阅读等）的接触率为 59%，较 2017 年的 59.1% 基本持平；报纸阅读率为 35.1%，较 2017 年的 37.6% 下

降了 2.5 个百分点；期刊阅读率 23.4%，较 2017 年的 25.3% 下降了 1.9 个百分点。

从国民对各类出版物阅读量看，2018 年我国成年国民人均纸质图书的阅读量为 4.67 本，与 2017 年的 4.66 本基本持平；人均阅读电子书 3.32 本，比 2017 年的 3.12 本增加了 0.2 本。此外，调查显示，超四成的成年国民认为自己的阅读数量较少，七成以上国民希望当地有关部门举办阅读活动。从本次阅读调查结果中来看，我国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媒介综合阅读率、数字化阅读率、人均纸质阅读量等数字稳步提升，国民阅读呈现良好态势，阅读习惯呈变化趋势。

（5）跨区域兼并收购加速，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

目前，国内出版发行行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竞争格局仍然高度分散。《文化体制改革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要大力推动出版传媒集团“五跨”发展：着力推动联合重组，破除地区封锁和行业壁垒，实现出版传媒集团跨媒体、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国界发展。《指导意见》在原来“四跨”基础上增加了跨国界发展的目标，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国门，迎接全球化竞争，提升中华文化竞争力；推动集团内部整合，提高核心竞争力：将出版传媒集团的出版和发行业务整合到一起，发挥二者的协同效应，可以有效降低运作成本，做大做强主业，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集团业务的整体上市；推进出版传媒集团战略性改组：目前国内出版发行集团处于区域垄断状态，也存在一些市场影响力弱、效益低的集团，推进行业兼并重组可以优势互补，提高产业整体盈利能力。

5、影响出版传媒行业的不利因素

（1）不规范竞争对行业发展构成不利因素

随着出版发行行业准入政策的放宽，各种非公有资本参与出版发行行业的程度均有所加深，但由于目前国内尚缺少成熟的监管体系和强有力的执法力度，盗版现象依然无法得到有效遏制，直接对图书发行环节的利润水平构成不利因素。此外，部分企业在经营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也对出版发行行业产生了负面影响。

（2）政策变动对教育出版的竞争格局造成影响

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改革根据《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等法规，同意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范围，在福建、安徽、重庆三个试

点省（直辖市）的基础上，将浙江、江西、山东、广东、广西、四川、云南、陕西八个省（自治区）纳入试点范围。同意调整试点工作方式，实行面向全部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跨区域招标，公开招标。出版招标项目为多学科或全部学科。自 2008 年秋季起，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工作全面推开，面向全国进行。

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一直是国内出版发行集团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招投标政策的变革，对出版集团在教材教辅领域的垄断地位形成了一定冲击，其由垄断地位带来的利润水平将有所降低。这就要求各地方出版集团提高自身竞争力和市场化程度，摆脱对中小学教材在利润贡献方面的依赖。

从长远来看，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改革对品牌影响力较大、区域优势明显、产业链完整、业务经验丰富的大型出版发行集团来说，也创造了扩展省外市场的良机。提高市场化水平将使得出版发行集团更加灵活，同时也对其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巩固本区域内的市场份额，推进跨区域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教材教辅政府采购及循环使用。2007 年秋季开始，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1.5 亿册（套）学生教材全部由政府采购。2008 年春季，部分国家课程教科书循环使用政策开始试行，并鼓励各地对地方课程免费教材也实行循环使用。从 2008 年春季起，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包括国家课程教科书、省级地方教材和部分教学辅导资料由政府统一采购，免费向学生发放。2008 年秋季起全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杂费。

教材循环使用在部分城市经过试行后即将逐步推广至全国。这些政策的推行，对部分以教材教辅产品为主要利润来源的出版发行企业和新华书店将产生一定影响。

（3）数字新媒体对传统出版发行业造成冲击

近年来，我国网民数量保持高速增长，从 2001 年的 0.27 亿上升到 2018 年 8.02 亿。相比传统的纸质图书阅读，新型电子阅读和网络阅读具有便捷、环保、获取简易等优势，kindle 和 iPad 等载体的出现更极大改善了读者的电子阅读体验，特别是视觉和听觉方面已经有渐渐赶超传统阅读媒介的趋势，尤其适合生活节奏较快的年轻一代和白领阶层。

对图书出版业来说，新媒体对受众人群的分流使得传统出版业面临较大竞争压力。同时，博客、播客和微博等新兴载体的兴起也使得用户创制内容成为出版业不可忽视的力量。图书发行零售环节也明显感觉到了亚马逊、当当等网络书店带来的挑战。在数字化技术的推动下，进入出版业的门槛越来越低，产业构成也越来越多元化，图书出版业

面临深刻变革。传统图书经营主体必须应对市场变化，充分利用新兴媒体和高新技术带来的商机，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于 2002 年和 2003 年连续二年入选由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所、国家文化产业创新与发展研究基地评选的“年度中国文化产业企业五十强”，分列第 9、8 位。2004 年 11 月，在由中国作家出版集团、中信文化传媒集团和文艺报社联合主办的“2004 中国文化产业十佳创新型企业”评选活动中，发行人荣获“十佳创新型企业”称号。2007 年 11 月，发行人被国家商务部、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评为 2007-2008 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2008 年 2 月，在光明日报社和经济日报社联合举办的“首届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评选中，发行人综合实力位居出版发行类企业第四名。在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 2009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中，发行人总体经济规模综合评价名列全国第三位。发行人连续七届入选中宣部组织评选的“中国文化企业 30 强”。2013 年发行人被评为“财富中国 500 强”，列 394 位。

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中文传媒入选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并连续六届入选财富中国 500 强。2017 年 6 月，全球最大指数提供商之一 MSCI 宣布初始纳入 222 支中国 A 股，中文传媒成为纳入标的中仅有的 3 家出版传媒股之一。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行业扶持政策优势

国家为进一步振兴文化产业，已从国家发展战略高度，加快新一轮新闻出版体制改革，为出版业战略调整提供了制度保障和动力。2009 年 7 月，国务院出台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新闻出版总署提出了推动建设“新闻出版强国”的目标，于 2010 年 1 月发布了《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0 年 4 月，为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对我国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中宣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新闻出版总署等九部门联合颁布了《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上述产业规划及相关配套政策的出台，国家政策层面和国家发展战略高度为中国出版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支持，为中国出版业的调整与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发行人作为出版行业的主要龙头企业之一，将获得良好的业务发展环境。

2、产业整体化优势

发行人拥有涉及“编、印、发、供”各个环节的完整出版产业链，20家子公司涉及图书出版、图书发行、印刷包装、物资贸易、影视制作等领域。书、报、刊、电子、音像、网络出版构成的编辑出版板块，是公司的核心环节。同时公司重点打造了印刷、发行、蓝海贸易、影视生产、艺术品经营、蓝海国股等6大领域。公司通过产业链整体布局和业务科学规划，有效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3、系列品牌优势

公司的系列出版物已具备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形成了少儿类、美术类、教育类、文史类、生活服务类、农业类等6大品牌出版物，其中少儿类、美术类图书在全国图书市场占有率居前列，国家图书“三大奖”届届榜上有名。在其他出版物方面，形成了《微型小说选刊》、《农村百事通》、《足球俱乐部》、《小星星》等品牌期刊，《农家乐》等品牌电子音像产品。

4、渠道区位优势

公司是江西省唯一的国有控股的综合性大型文化产业集团，通过新华发行集团所属各级新华书店做好全省中小学生教材发行工作，在江西省教材教辅市场具有区域垄断地位，拥有较为稳定的收入及利润来源。公司的新华发行集团以连锁经营的形式，通过发行集团下属的新华物流公司与各新华书店进行产品配送，通过覆盖全省城乡的93家设区市、区、县新华书店、306处经营网点，开展一般图书、电子音像、数码产品的对外销售，有效巩固了公司在江西省市场的区位比较优势地位。

5、税收减免优势

（1）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05】1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36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不在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和新增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赣财法【2007】61号《江西省财政厅、南昌海关、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增补不在试点地区的试点单位和公布省直经营性文化事业转制单位和企业名单的通知》之规定2006-2008年免交企业所得税。据此规定，符合该项条件的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国办发【2008】114号文件《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及财税【2009】3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之规定，明确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从2009年至2013年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上述优惠政策条件的公司在2009年至2013年继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办发〔2014〕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明确对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公司从2014年至2018年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上述优惠政策条件的公司在2014年至2018年继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中除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北京艺融民生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百分在线技术有限公司、福州思迈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皆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艺融民生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百分在线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和平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江美长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江右翰墨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江西百事通招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福州思迈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07年度适用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下童书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江西省江美数码印刷制版有限公司、江西江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江西赣科图书发行服务有限公司取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资格，所得税适用税率由25%变更为20%。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含6万）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88号文，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号文件及财税【2006】153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传

统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刊物、中小学的学生课本、科技图书、科技报纸、科技期刊、科技音像制品和技术标准出版物等图书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的政策，政策执行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办发【2008】11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上述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延期至 2013 年。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所列所有出版社、江西《会计师》杂志社皆享受上述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年 147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之规定，发行人下属出版单位的出版物分别适用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和 50% 先征后退的优惠政策；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县级新华书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年 9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之规定，发行人下属出版单位的出版物分别适用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和 50% 先征后退的优惠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县级新华书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财税【2013】年 87 号文《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之规定，发行人下属出版单位的出版物分别适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和 50% 先征后退的优惠政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新华书店的图书销售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公司的母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母公司情况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江西省人民政府	-	-	-	100.00	100.00

（二）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41 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相关内容。

（三）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44 家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中“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相关内容。

（四）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

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八、现任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人杰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东方博古文化艺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利奥纸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的兄弟公司
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公司图书代办站	联营方之子公司
宝利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江西省展览中心	曾代为管理
二十一世纪妙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印刷服务	1,136.12	1,076.88	969.97	1,058.4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北京麦克米伦世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3.55	704.06	648.27	461.76
江西人杰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58.02	7,967.17	7,243.51	6,695.02
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913.09	1,139.90	-	-
江西华章保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	586.26	-	-	-
合计		11,000.78	10,888.01	8,861.75	8,215.18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立华新进印刷包装（遂宁）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服务	-	-	-	2.73
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0.97	609.49	920.00	660.58
北京芽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器服务	-	-	1,921.75	-
江西普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食堂服务	-	3.57	15.72	-
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11.68	1,725.51	-	-
二十一世纪妙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42.16	160.74	-	-
江西华章凯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食堂服务	0.68	0.14	-	-
江西人杰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8.53	25.07	-	-
合计		3,424.02	2,524.52	2,857.46	663.31

（七）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文传媒	蓝海贸易	45,000.00	2018年10月8日	2019年10月7日
中文传媒	蓝海贸易	20,00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2日
中文传媒	智明星通	15,000.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10月30日
中文传媒	智明星通	30,000.00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文传媒	智明星通	9,000.00	2019年7月27日	2020年7月21日
中文传媒	蓝海贸易	6,00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2日
中文传媒	蓝海贸易	10,000.00	2018年10月8日	2019年10月8日
中文传媒	蓝海贸易	10,000.00	2018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7日
中文传媒	蓝海贸易	10,000.00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中文传媒	蓝海贸易	10,000.00	2019年7月18日	2020年7月17日
中文传媒	蓝海贸易	44,000.00	2018年5月21日	2019年5月3日*
中文传媒	江西新媒体协同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7日
慈文传媒	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	2019年7月18日	2020年7月18日
慈文传媒	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年8月10日	2020年8月10日
慈文传媒	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年8月13日	2020年8月10日
慈文传媒	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31日
慈文传媒	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年1月4日	2020年2月2日
慈文传媒	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8,000.00	2019年4月30日	2020年4月30日
华章置业	江西蓝海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2019年2月28日	2022年2月27日
华章置业	江西蓝海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00.00	2019年5月17日	2022年2月27日

注*: 中文传媒对蓝海贸易 44,000 万元的担保为授信担保，授信起始日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5 月 3 日。在到期日前，银行在授信额度内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仍未到期，因此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担保未履行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部关联方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华章置业	江西普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2-13	2020-11-22
		5,000.00	2018-5-22	2020-11-22
		3,000.00	2018-6-8	2020-11-22
		3,000.00	2019-3-7	2020-11-22
		4,000.00	2018-7-20	2020-11-22
		3,000.00	2019-1-2	2020-11-22
		2,000.00	2019-2-1	2020-11-22

（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2016 年末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188.01	-
应收账款	立华新进印刷包装（遂宁）有限公司	689.64	561.7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千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210.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3.37	-
其他应收款	立华新进印刷包装（遂宁）有限公司	3,039.12	3,039.12
其他应收款	江西华章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532.89	44.71
其他应收款	海南蓝海嘉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589.56	951.96

2017 年末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534.39	-
应收账款	立华新进印刷包装（遂宁）有限公司	689.64	561.70
应收账款	北京芽芽科技有限公司	460.69	23.03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千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210.00
其他应收款	立华新进印刷包装（遂宁）有限公司	2,664.12	2,664.12
其他应收款	江西华章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90	0.14
其他应收款	海南蓝海嘉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378.52	218.93
其他应收款	江西普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13.18	165.66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展览中心	20,000.00	2,000.00
应收利息	江西普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7.43	-

2018 年末

应收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318.87	-
应收账款	北京芽芽科技有限公司	185.23	18.52
应收账款	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44.80	-
预付款项	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18	-

应收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九江富力辉盛置业有限公司	20,255.08	-
其他应收款	江西金融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弋阳县华章东投置业有限公司	9,240.65	-
其他应收款	海南蓝海嘉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984.52	398.45
其他应收款	江西普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5.73	28.16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千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21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有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6.46	23.65
其他应收款	江西华章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90	0.29
其他应收款	共青城华章智创合文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1.15	-
其他应收款	九江富力辉盛置业有限公司	0.57	-
应收利息	江西普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58	-

2019 年 9 月末

应收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267.95	-
应收账款	北京芽芽科技有限公司	185.23	18.52
应收账款	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47.13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千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210.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金融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江西普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630	17.16
其他应收款	九江富力辉盛置业有限公司	18,672.21	933.61
其他应收款	海南蓝海嘉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984.52	398.45
其他应收款	江西华章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89	0.29
其他应收款	抚州华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169.14	1,508.46
其他应收款	都昌县东投置业有限公司	12,490.95	-
预付账款	江西华章保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7.06	-

2、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万元）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付账款	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10.54	5.13	38.56	85.1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万元）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其他应付款	江西普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2.90	-
其他应付款	海南蓝海嘉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0	-
应付账款	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95.76	-	-
应付账款	江西人杰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3.25	-	-
其他应付款	江西华章保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3.62	-	-
其他应付款	江西华章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	106.88	-	-

（九）关联方资金占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管理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公平、公开、公允原则。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 1、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2、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 3、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4、遵循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遵循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

建立健全了包括公司治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信息披露等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把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之中，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始终坚持制度、流程先行的原则，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形成对各项业务、各种风险进行有效防范和控制的制度体系。公司主要内部管理制度如下：

（一）财务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会计政策》，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财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有效保证了公司财务运作的独立和规范，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性和财务活动的有序运行。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和变更了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制度，分别为资金筹措与管理、内部预算管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费用、营业收入、利润及分配以及会计基础工作等作了具体规定。

（二）资金管理

根据《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资金中心监管办法（试行）》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资金中心运营办法（试行）》，华章天地投资传媒有限公司在集团授权范围内作为资金中心的管理机构，负责资金中心的日常管理及具体事务。资产财务部作为资金中心的监管机构，负责对资金中心管理的规范操作、风险防控及资金运营效率进行监督管理。

发行人非上市范围各单位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必须报资产财务部审批，不得私自开立银行账户，各单位资金必须存入资金中心，由资金中心统一管理。各单位需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计划并报送资金中心备案。提取存款、内部借款、理财投资等均遵循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应流程。

（三）资产管理

为加强公司国有资产保护，完善资产管理责任制度，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防止和制止企业资产重大损失，公司制定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办法》、《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

公司各单位财务部门归口负责资产的价值管理，业务部门负责实物管理和技术监督，监察审计部门负责资产管理的监督工作。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方式进行，转让的国有产权权属应当清晰。国有产权转让遵循“谁持有，谁决定”的层级管理原则进行。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涉及公司制改制、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资产转让、置换、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等行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章程等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应当选择符合要求的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四）预算管理

公司构建了由总经理办公会、资产财务部和各预算执行单位构成的全面预算管理组织机构。预算管理内容涉及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所有经济活动，主要包括经营预算、投资预算、筹资预算和资金预算。公司预算编制按照“由上而下、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资产财务部负责汇总、初步审核、平衡公司以及各子公司的年度预算工作。全面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各预算执行单位应将指标层层分解，细化为季度预算、月度预算落实到各个具体执行部门，形成全方位的预算执行责任体系。公司成立考核小组对全面预算进行考核，考核小组由资产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审计部组成。考核小组按预算工作考核奖惩方案对各预算执行单位实施奖惩。

（五）重大投资决策

发行人制订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发行人对投资行为实行统筹规划、分级授权的管理模式。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结构的优化，有利于公司规模效益与核心竞争力的增强。发行人根据投资项目性质和规模，划分审批类、备案类项目，并按项目类别划分管理权限。审批类项目由集团公司党委审批；备案类项目由子公司按照内部投资管理程序执行决策程序后，实施具体投资项目，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公司产业发展部备案，产业发展部及时报告公司领导并通报相关部门。

投资主体对投资项目报批、备案过程中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投资主体须严格执行公司对该投资项目的审批意见。经公司审批的投资项目，在实施执行过程中如须做出较大调整，投资主体应获取相关信息并编制《投资方案变更申请》，重新上报公司审批。

（六）融资管理

公司制订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融资管理暂行办法》。资产财务部是公司实施融

资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负责完善集团公司融资管理制度，控制融资风险；进行公司债务融资活动的策划、论证；编制公司整体融资计划及实施公司总部融资活动；对各单位重要融资活动提出指导意见；对各单位的融资活动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对公司总部对外及对内担保进行论证。

公司每年年底编制包括各单位在内的下一年度融资计划。区分权益融资项目、债务融资项目、年度融资计划内、融资计划外等项目执行不同的审批流程。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经公司党委会审批通过的公司年度债务融资计划之内的公司总部债务融资项目进行审批。公司融资管理实行融资、资金运用与监管相结合的原则。融资单位对融资活动指定融资活动执行人，做到权责分明，确保融资方案按计划实施。

公司对内担保，须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公司对外担保及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对内担保，须经公司党委会审批：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各单位合计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并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及当年中期报告。发行人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十四、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事项：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万元）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9/4/25	珠香吉大税罚〔2019〕150032号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吉大税务分局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0.20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0	珠斗税二分局简罚〔2019〕13号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城镇土地使用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0.05
江西晨报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8/3/19	(洪东)市监(广)罚决〔2018〕1号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35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6/06/20	(西)市监(广)罚决〔2016〕2号	南昌市西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不真实、不准确	1.00

引起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机关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受处罚主体均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或在限期内依法进行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或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七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7】第 6-0007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8】第 6-0007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和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本募集说明书中 2016 年财务数据使用 2017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发行人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第 2452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对年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募集说明书中 2017 年财务数据为经追溯调整的 2018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1,420.72	798,483.68	641,197.90	664,89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9,381.93	27,206.90	48,704.52	44,119.05
应收票据	69,957.14	26,243.79	45,159.94	16,659.52
应收账款	235,767.53	109,086.85	160,652.24	147,422.40
预付款项	201,836.90	174,810.71	145,425.42	199,634.44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其他应收款	74,614.78	91,072.83	55,922.18	53,007.18
存货	308,449.40	232,397.94	145,266.01	155,491.58
其他流动资产	26,021.48	418,738.52	399,531.24	133,719.04
流动资产合计	2,487,449.87	2,027,565.22	1,643,606.74	1,414,952.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7,666.12	127,794.57	126,424.28
债权投资	28,322.87	28,452.22	-	-
长期股权投资	189,231.65	173,084.70	150,796.27	125,887.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29.64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855.43	-	-	-
投资性房地产	74,020.70	78,205.96	80,109.59	63,279.94
固定资产	139,840.94	138,929.38	137,877.79	123,319.98
在建工程	16,674.67	15,621.84	9,319.74	37,548.40
无形资产	118,975.33	125,633.01	108,156.72	108,890.31
开发支出	48.81	48.81	-	-
商誉	361,246.91	263,402.98	263,402.98	265,438.00
长期待摊费用	5,802.45	5,557.31	3,760.00	5,84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85.15	6,742.40	7,572.23	2,47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49.56	45,299.67	45,319.73	47,628.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9,084.11	968,644.41	934,109.61	906,735.83
资产总计	3,566,533.98	2,996,209.63	2,575,969.08	2,321,688.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4,422.04	239,713.92	127,590.93	22,839.65
衍生金融负债	-	-	-	810.69
应付票据	81,784.66	51,124.79	55,833.28	88,217.19
应付账款	226,802.32	190,584.43	149,100.42	144,060.76
预收款项	335,901.22	263,555.00	219,664.47	220,920.90
应付职工薪酬	81,342.13	116,924.77	113,668.31	78,851.18
应交税费	10,828.36	17,642.83	17,549.92	10,836.21
其他应付款	60,418.18	76,405.24	87,692.70	107,64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81.29	6,352.40	86,550.00	10,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3,308.34	100,000.00	590.59	-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1,315,288.55	1,062,303.38	858,240.62	685,98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841.27	39,891.27	37,802.40	34,802.40
应付债券	179,838.34	129,838.34	79,757.57	153,153.38
长期应付款	27,385.30	30,698.59	36,830.33	41,133.32
专项应付款	-	-	-	50.00
预计负债	193.57	193.57	899.21	899.21
递延收益	62,185.94	61,725.12	63,145.38	60,79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2.57	137.83	981.51	951.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441.11	35,441.11	35,441.11	35,441.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508.09	297,925.82	254,857.49	327,224.20
负债合计	1,728,796.65	1,360,229.20	1,113,098.11	1,013,210.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7,335.26	217,335.26	217,335.26	217,335.26
其它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70,164.17	170,164.17	160,112.12	159,672.55
其它综合收益	-1,629.21	-2,437.56	-1,931.48	5,754.27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金	20,321.36	20,321.36	17,361.59	15,271.03
未分配利润	634,076.01	563,526.44	460,602.06	353,27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0,267.59	968,909.66	853,479.55	751,306.11
少数股东权益	797,469.75	667,070.78	609,391.42	557,172.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7,737.34	1,635,980.44	1,462,870.97	1,308,47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6,533.98	2,996,209.63	2,575,969.08	2,321,688.45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2,788.75	1,440,205.30	1,649,277.00	1,550,057.67
减：营业成本	824,387.54	973,900.71	1,142,812.86	1,013,191.39
税金及附加	4,628.31	10,212.99	5,688.80	6,081.47
销售费用	55,384.46	73,286.02	115,801.70	202,352.98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理费用	96,821.16	130,086.89	122,528.83	121,300.38
研发费用	38,947.35	83,304.99	95,609.80	63,223.27
财务费用	6,986.32	2,771.86	3,067.30	-3,556.86
加：其他收益	3,070.93	6,624.11	6,088.66	-
投资收益	30,296.38	44,122.75	34,629.84	23,272.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4.82	-14,321.94	-2,768.32	3,130.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71.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8.06	-17,742.66	-26,346.20	-28,338.66
资产处置收益	120.06	12,587.32	9,199.4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096.37	197,911.43	184,571.12	145,529.00
加：营业外收入	4,300.45	5,989.94	5,402.33	16,003.59
减：营业外支出	4,472.46	10,196.29	9,429.52	9,118.1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3,924.36	193,705.08	180,543.92	152,414.46
减：所得税费用	11,398.76	13,610.31	6,721.79	8,513.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525.60	180,094.77	173,822.13	143,900.57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60,079.67	74,210.63	64,402.51	58,22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445.93	105,884.14	109,419.62	85,671.96
加：其他综合收益	-	1,113.82	-12,584.39	530.23
五、综合收益总额	132,525.60	181,208.59	161,237.74	144,430.80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079.67	75,830.52	59,503.87	61,162.4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72,445.93	105,378.06	101,733.87	83,268.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4,582.75	1,463,513.61	1,670,559.54	1,599,191.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73.07	8,169.14	10,559.41	11,25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47.74	373,494.27	251,627.72	2,652,830.73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203.55	1,845,177.02	1,932,746.67	4,263,27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0,906.79	1,113,800.38	1,245,087.01	1,127,11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675.13	217,598.03	178,541.24	146,32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51.52	39,544.57	29,324.61	35,18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181.67	276,920.49	304,164.53	2,700,82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015.11	1,647,863.46	1,757,117.40	4,009,44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88.44	197,313.55	175,629.27	253,82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3,685.39	1,148,427.47	702,721.66	284,732.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41.39	35,144.76	9,606.30	21,975.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71.27	6,179.46	9,569.21	48.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6	765.45	42,710.12	-37,695.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95	240.00	3,560.30	52,57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638.87	1,190,757.14	768,167.58	321,63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71.88	34,536.89	24,371.17	29,05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3,424.39	1,354,817.00	1,020,279.63	362,945.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1,381.98	5,601.9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03.48	2,427.06	19,049.93	50,423.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681.73	1,397,382.85	1,063,700.73	442,42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57.13	-206,625.71	-295,533.15	-120,78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8.00	1,930.00	1,491.00	47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7,148.00	485,001.61	354,955.35	150,966.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81.06	6,985.15	6,080.59	13,67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007.06	493,916.76	362,526.94	165,111.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781.90	287,090.46	243,260.62	215,279.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00.30	43,694.86	24,091.81	20,027.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44.37	3,694.67	58.00	4,77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826.57	334,479.99	267,410.43	240,08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80.49	159,436.77	95,116.51	-74,969.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4.03	4,209.65	-7,307.09	3,517.41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410.10	154,334.26	-32,094.46	61,58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406.00	609,508.64	641,603.10	580,019.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3,816.10	763,842.90	609,508.64	641,603.1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30.75	5,056.09	11,532.89	2,747.18
应收票据	-	362.70	8,603.00	230.00
应收账款	4,230.44	2,401.86	2,165.64	2,267.40
预付款项	7,819.82	6,584.17	2,733.22	1,784.51
其他应收款	165,157.82	103,100.70	147,117.12	82,855.63
存货	1,546.55	1,962.92	1,198.90	274.26
其他流动资产	108.43	4,198.96	19,687.82	70,574.53
流动资产合计	184,293.82	123,667.40	193,038.59	160,733.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742.36	20,742.36
长期应收款	30,000.00	3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576,499.13	576,499.13	542,751.16	523,656.99
投资性房地产	4,885.75	5,236.80	5,703.41	-
固定资产	93.58	89.73	68.65	6,262.84
无形资产	3,371.39	3,435.9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460.00	5,132.6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309.85	620,394.20	569,265.59	550,662.19
资产总计	900,603.67	744,061.60	762,304.18	711,395.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	-	-
应付票据	6,000.00	10,600.00	-	482.50
应付账款	963.14	509.36	-	205.71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预收款项	189.99	0.0001	0.0001	-
应付职工薪酬	1,309.90	1,958.50	1,891.60	1,564.06
应交税费	8.65	31.71	357.91	479.74
其他应付款	63,435.46	32,666.13	87,482.5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4,500.00	10,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1,910.15	45,765.70	104,493.25	74,500.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14,500.00
应付债券	79,838.84	79,838.34	79,757.57	83,153.38
长期应付款	27,385.30	30,698.59	35,830.33	41,133.32
专项应付款	-	-	-	50.00
递延收益		-	10.00	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223.64	140,536.93	135,597.89	138,896.70
负债合计	309,133.80	186,302.62	240,091.14	213,397.0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7,335.26	217,335.26	217,335.26	217,335.26
其它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144,459.97	144,459.97	138,511.71	137,908.46
其它综合收益	-	509.88	509.88	509.88
盈余公积金	20,321.36	20,321.36	17,361.59	15,271.03
未分配利润	209,353.29	175,132.51	148,494.60	126,974.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1,469.87	557,758.98	522,213.04	497,99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0,603.67	744,061.60	762,304.18	711,395.70

2、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231.10	160,832.28	230,173.37	181,085.85
减：营业成本	102,171.36	159,978.99	229,606.35	178,462.64
税金及附加	854.81	2.08	23.07	262.44
销售费用	122.26	286.39	147.74	313.35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理费用	2,573.80	4,453.41	5,076.31	4,186.72
财务费用	4,147.32	4,813.45	-1,134.97	-482.13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	39,349.00	34,470.72	28,800.76	7,585.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698.80	-2,122.03	-1,637.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10.54	29,567.47	23,133.60	4,291.18
加：营业外收入	0.35	12.87	539.05	50.00
减：营业外支出	-	-17.34	61.50	417.3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3,710.89	29,597.68	23,611.15	3,923.84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10.89	29,597.68	23,611.15	3,923.84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33,710.89	29,597.68	23,611.15	3,923.8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193.10	167,691.59	249,882.25	212,534.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23.09	195.54	162,176.69	187,03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516.19	167,887.12	412,058.94	399,57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47.29	152,933.18	259,621.10	209,523.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3.74	8,454.89	8,280.32	8,84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1.76	213.23	507.96	32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73.36	1,494.26	179,608.60	172,282.79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696.15	163,095.57	448,017.97	390,97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9.96	4,791.55	-35,959.03	8,59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72.60	26,076.38	29,900.00	55,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162.38	40,861.36	14,050.43	12,719.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9,309.4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541.9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34.98	82,479.67	63,259.83	68,219.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9	16.78	9.20	4.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37,850.00	21,250.00	26,8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16.09	37,866.78	21,259.20	26,85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81.11	44,612.89	42,000.63	41,36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30.00	2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48.27	-	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31,248.27	20,000.00	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4,500.00	10,200.00	4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02.95	1,453.02	7,055.89	6,697.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237.82	-	1,42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2.95	88,190.84	17,255.89	53,12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97.05	-56,942.57	2,744.11	-52,526.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5.99	-7,538.13	8,785.71	-2,564.8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4.77	11,532.89	2,747.18	5,312.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0.75	3,994.77	11,532.89	2,747.18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6 年，发行人合并一级子公司为 9 家，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2 家，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江西出版集团美术馆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展览服务	600.00
江西省展览中心	无偿划拨	100.00	展览服务	976.00

（二）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7 年，发行人合并一级子公司为 7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2 家，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江西普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持有的 55% 的股权而丧失控制权	100.00	展览服务	2,000.00
江西省展览中心	无偿划出	100.00	展览服务	976.00

（三）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8 年，发行人合并一级子公司为 6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1 家，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江西出版集团美术馆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	展览服务	600.00

（四）2019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一级子公司为 6 家，未发生变化。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一）2016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差错更正情况

无。

（二）2017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和原因	受影响 的报表 项目名 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 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 业外收入的金 额	上期列报在 营业外支出 的金额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冲减了相 关成本费用	财务费 用	-10,470,000.00	-	-	-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 相关的政府补助计 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 益	60,884,892.18	-	-	-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 调整	资产处 置收益	91,994,200.41	6,665,239.64	7,204,034.34	538,794.70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差错更正情况

1) 前期差错的性质

2016 年度，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赣府专纪[2016]59 号文件，将江西省展览中心无偿划拨至发行人，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将江西省展览中心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报表内。根据江西省文化厅赣文保字[2018]9 号文件规定，江西省展览中心作为江西省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因此江西省展览中心不能作为企业资产注入发行人。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

2)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调整前后对照如下：

报表科目	更正前报表数	更正数	更正后报表数
货币资金	6,667,183,534.70	-18,189,395.56	6,648,994,139.14
应收账款	1,474,353,825.75	-129,795.76	1,474,224,029.99
应收利息	4,113,646.61	-566,666.67	3,546,979.94
其他应收款	526,626,700.88	-101,891.00	526,524,809.88
存货	1,557,016,913.04	-2,101,127.87	1,554,915,785.17
其他流动资产	1,342,190,442.02	-5,000,000.00	1,337,190,442.02
流动资产合计	14,175,615,116.63	-26,088,876.86	14,149,526,239.77
固定资产	1,235,499,914.23	-2,300,081.70	1,233,199,832.53
固定资产清理	2,140,922.45	-2,140,922.45	
无形资产	1,164,916,232.03	-76,013,136.50	1,088,903,095.53
长期待摊费用	59,519,349.57	-1,096,324.00	58,423,02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73,096.24	-15,699.15	24,757,39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931,502.99	-40,642,300.00	476,289,202.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89,566,722.58	-122,208,463.80	9,067,358,258.78
资产合计	23,365,181,839.21	-148,297,340.66	23,216,884,498.55
应付账款	1,440,831,449.93	-223,805.95	1,440,607,643.98

报表科目	更正前报表数	更正数	更正后报表数
应付职工薪酬	789,144,116.26	-632,327.80	788,511,788.46
应交税费	108,459,790.17	-97,690.73	108,362,099.44
其他应付款	1,060,561,293.03	-1,901,896.62	1,058,659,396.41
流动负债合计	6,862,714,725.15	-2,855,721.10	6,859,859,004.05
负债合计	10,134,956,749.60	-2,855,721.10	10,132,101,028.50
资本公积	1,742,167,132.75	-145,441,619.56	1,596,725,51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8,502,693.91	-145,441,619.56	7,513,061,07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30,225,089.61	-145,441,619.56	13,084,783,47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65,181,839.21	-148,297,340.66	23,216,884,498.55

（三）2018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根据该规定对报告期的财务报表部分项目进行了重分类，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1,353,306,404.64 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2,058,121,820.96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27,645,555.15 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107,686,382.29 元。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列示金额 910,728,327.47 元，其他应收款期初列示金额 559,221,804.9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列示金额 1,031,007,010.01 元，其他应收款期初列示金额 1,471,171,239.91 元。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	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列示金额 1,389,293,802.52 元，固定资产期初列示金额 1,378,777,870.03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列示金额 897,301.57 元，固定资产期初列示金额 686,494.39 元。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合并为“在建工程”	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期末列示金额 156,218,429.64 元，在建工程期初列示金额 93,197,409.4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2,417,092,158.12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2,049,336,990.9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111,093,577.28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2,611,368.08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 764,052,408.25 元，其他应付款期初列示金额 876,927,023.41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 326,661,259.13 元，其他应付款期初列示金额 874,825,924.61 元。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专项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	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 306,985,892.92 元，长期应付款期初列示金额 368,303,267.89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 306,985,892.92 元，长期应付款期初列示金额 358,303,267.89 元。
在利润表中新设“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合并利润表：本期研发费用增加 833,049,900.95 元，管理费用减少 833,049,900.95 元；上期研发费用增加 956,098,044.02 元，管理费用减少 956,098,044.02 元。 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合并利润表：本期增加列示利息费用 187,086,808.49 元，利息收入 129,154,291.17 元，上期增加列示利息费用 145,840,028.38 元，利息收入 195,530,519.00 元； 母公司利润表：本期增加列示利息费用 60,225,998.74 元，利息收入 12,441,706.85 元，上期增加列示利息费用 38,368,277.67 元，利息收入 49,787,234.22 元。
在利润表中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合并利润表：本期其他收益增加 7,364,827.23 元；上期其他收益增加 1,724.22 元。 母公司利润表：本期无影响；上期其他收益增加 1,724.22 元。
在现金流量表中政府补助无论与资产相关还是收益相关，均作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报	无影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在 2018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上期合并利润表上期发生额的影响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调整前金额①	调整后金额②	调整数③=②-①	备注
一、资产总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23,995,149.44	1,606,522,401.11	-17,472,748.33	注（1）
其中：应收账款	1,623,995,149.44	1,606,522,401.11	-17,472,748.33	注（1）
二、负债总额				

项目	调整前金额①	调整后金额②	调整数③=②-①	备注
三、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4,609,288,699.06	4,606,020,596.21	-3,268,102.85	注（1）
少数股东权益	6,108,118,836.25	6,093,914,190.77	-14,204,645.48	
四、利润表科目				
营业收入	16,510,242,758.55	16,492,770,010.22	-17,472,748.33	注（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464,321.07	1,094,196,218.22	-3,268,102.85	注（1）
少数股东损益	658,229,719.38	644,025,073.90	-14,204,645.48	注（1）

注（1）：下属公司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悦章投资有限公司发现上期收入确认存在跨期问题，在编制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对该差错进行调整，调减 2018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 17,472,748.33 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7,472,748.33 元，调减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8,102.85 元，调减 2017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14,204,645.48 元，调减 2018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3,268,102.85 元，调减 2018 年 1 月 1 日少数股东权益 14,204,645.48 元。

（四）2019 年 1-9 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发行人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在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进行调整，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9,771,493.39	1,769,771,493.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2,069,042.44	-272,069,042.44	0.00
其他流动资产	5,682,625,163.42	-1,495,240,000.00	4,187,385,163.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6,661,172.64	-876,661,172.64	0.00
债权投资		284,522,239.59	284,522,239.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4,522,239.59	-284,522,239.59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496,412.13	67,496,412.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6,702,309.56	806,702,309.56
未分配利润	5,635,264,361.27	-8,083,511.77	5,627,180,849.50
其他综合收益	-24,375,626.26	8,083,511.77	-16,292,114.49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在 2019 年 1-9 月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在 2019 年 1-9 月无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566,533.98	2,996,209.63	2,575,969.08	2,321,688.45
总负债（万元）	1,728,796.65	1,360,229.20	1,113,098.11	1,013,210.10
所有者权益（万元）	1,837,737.34	1,635,980.44	1,462,870.97	1,308,478.35
营业收入（万元）	1,142,788.75	1,440,205.30	1,649,277.00	1,550,057.67
利润总额（万元）	143,924.36	193,705.08	180,543.92	152,414.46
净利润（万元）	132,525.60	180,094.77	173,822.13	143,90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445.93	105,884.14	109,419.62	85,671.9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4,188.44	197,313.55	175,629.27	253,824.6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957.13	-206,625.71	-295,533.15	-120,788.8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5,180.49	159,436.77	95,116.51	-74,969.65
流动比率（倍）	1.89	1.91	1.91	2.06
速动比率（倍）	1.66	1.69	1.74	1.84
资产负债率（%）	48.47	45.40	43.21	43.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63	10.68	10.71	10.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5	5.16	7.60	6.52
总资产周转率（%）	0.35	0.52	0.67	0.67
毛利率（%）	27.86	32.38	30.71	34.64
净利率（%）	11.60	12.51	10.54	9.28

净资产收益率 (%)	7.63	11.01	11.88	11.00
EBITDA (亿元)		23.59	22.33	19.3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2.61	15.31	20.66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额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利息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偿还额/应偿还利息额

注 2：2019 年 9 月末/2019 年 1-9 月财务指标未作年化处理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321,688.45 万元、2,575,969.08 万元、2,996,209.63 万元和 3,566,533.98 万元，呈逐年平稳上升趋势，反映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总体增长和发展潜力。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414,952.62 万元、1,643,606.74 万元、2,027,565.22 万元和 2,487,449.8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0.94%、63.74%、67.67% 和 69.74%；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06,735.83 万元、934,109.61 万元、968,644.41 万元和 1,079,084.1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9.06%、36.26%、32.33% 和 30.26%。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487,449.87	69.74	2,027,565.22	67.67	1,641,859.47	63.74	1,414,952.62	6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9,084.11	30.26	968,644.41	32.33	934,109.61	36.26	906,735.83	39.06
资产总计	3,566,533.98	100.00	2,996,209.63	100.00	2,575,969.08	100.00	2,321,688.45	100.00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71,420.72	47.09	798,483.68	39.38	641,197.90	39.01	664,899.41	4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9,381.93	16.06	27,206.90	1.34	48,704.52	2.96	44,119.05	3.11
应收票据	69,957.14	2.81	26,243.79	1.29	45,159.94	2.75	147,422.40	1.18
应收账款	235,767.53	9.48	109,086.85	5.38	160,652.24	9.77	199,634.44	10.42
预付款项	201,836.90	8.11	174,810.71	8.62	145,425.42	8.85	199,634.44	14.08
其他应收款	74,614.78	3.00	91,072.83	4.49	55,922.18	3.40	52,662.67	3.72
存货	308,449.40	12.40	232,397.94	11.46	145,266.01	8.84	155,701.69	10.98
其他流动资产	26,021.48	1.05	568,262.52	28.03	399,531.24	24.31	134,219.04	9.47
流动资产合计	2,487,449.87	100.00	2,027,565.22	100.00	1,643,606.74	100.00	1,417,561.51	100.00

1) 货币资金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金额分别为664,899.41万元、641,197.90万元、798,483.68万元和1,171,420.72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46.90%、39.01%、39.38%和47.09%，总体上保持较高的占比。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6-2018年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79.22	0.01	53.72	0.01	99.20	0.01
银行存款	774,505.63	97.00	620,994.35	96.85	644,752.03	96.97
其他货币资金	23,898.83	2.99	20,149.83	3.14	20,048.18	3.02
合计	798,483.68	100.00	641,197.90	100.00	664,899.41	100.00

2017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23,701.51万元，同比下降3.56%；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57,285.78 万元，同比增长 24.53%，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银行借款等融资增加；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372,937.04 万元，同比增长 46.71%，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取得借款资金增加以及收回对外投资资金。近年来，发行人货币资金相对充裕，为债务偿还提供了保障。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44,119.05 万元、48,704.52 万元、27,206.90 万元和 399,381.93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11%、2.96%、1.34% 和 16.06%。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在交易市场购买的基金。

2017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585.47 万元，同比增长 10.39%，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购买基金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1,497.62 万元，同比下降 44.14%，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出售了部分所投资的基金；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72,175.03 万元，同比增长 1,367.94%，增幅较大，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所致，以及发行人新增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3) 应收票据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6,659.52 万元、45,159.94 万元、26,243.79 万元和 69,957.14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18%、2.75%、1.29% 和 2.81%。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最近三年应收票据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3,771.41	36,976.54	4,179.56
商业承兑汇票	12,472.37	8,183.40	12,479.95
合计	26,243.79	45,159.94	16,659.52

4) 应收账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7,422.40 万元、160,652.24 万元、109,086.85 万元和 235,767.53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

年末增加 13,229.84 万元，同比增长 8.97%，主要原因公司销售规模增加；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51,565.39 万元，同比下降 32.10%，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资金回笼较大；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26,680.68 万元，同比增长 116.13%，增长较大，一方面系教材教辅回款存在季节性因素，另一方面系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收购慈文传媒，慈文传媒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6,533.04 万元，使得合并口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09.56	12.27	14,094.33	80.9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324.99	86.89	17,615.33	14.2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21,938.34	85.92	17,615.33	14.45
关联方组合	1,386.64	0.98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0.18	0.84	1,128.20	94.79
合计	141,924.72	100.00	32,837.87	100.00

其中：（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吴泰集团有限公司	7,019.79	4,997.85	5 年以上	71.20	按照预计可收回净额计提
杭州腾翔物资有限公司	3,389.43	3,389.43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兰溪市格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416.54	708.27	2-3 年	50.00	按照预计可收回净额计提
河南一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7.18	1,227.18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浙江长兴腾百实业有限公司	901.37	721.09	3-4 年	80.00	按照预计可收回净额计提
南昌淮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56.53	756.53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南昌市群英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90.00	690.00	4-5 年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华安县华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8.12	428.12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兰溪市佳鹿化工有限公司	407.88	203.94	3-4 年	50.00	按照预计可收回净额计提
南昌正东纸业有限公司	322.87	161.44	2-3 年	50.00	按照预计可收回净额计提
北京中泽主语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80.00	280.00	4-5 年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余豪誉实业有限公司	218.81	218.81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磐安县鸿达塑胶有限公司	196.83	157.47	3-4 年	80.00	按照预计可收回净额计提
东莞市琪瑞纸业有限公司	154.21	154.21	3-4 年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17,409.56	14,094.33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90,935.33	74.57	4,199.32
1 至 2 年（含 2 年）	11,573.76	9.50	709.13
2 至 3 年（含 3 年）	3,906.57	3.20	781.31
3 年以上	15,522.69	12.73	11,925.57
合计	121,938.34	100.00	17,615.33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昌璜诚广告有限公司	83.93	83.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硕康塑业有限公司	56.09	44.87	80.00	按照预计可收回净额计提
九江慧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58	33.26	80.00	按照预计可收回净额计提
九江市塑料制品三厂	34.54	27.63	80.00	按照预计可收回净额计提
江西省星子县云润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32.00	25.60	80.00	按照预计可收回净额计提
莆田市华源工贸有限公司	27.49	21.99	80.00	按照预计可收回净额计提
江阴市顺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27	16.22	80.00	按照预计可收回净额计提
九江荣平实业有限公司	10.29	8.24	80.00	按照预计可收回净额计提
江西宝塔塑业有限公司	8.99	7.19	80.00	按照预计可收回净额计提
上饶地区各学校欠款	155.48	155.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韩翔实业有限公司	90.00	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宜春市袁州一超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80.13	80.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心理医生杂志社	61.79	61.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晋江市百丝达服装材料有限公司	35.00	3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晋江市德利无纺布有限公司	10.07	10.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九旭药业有限公司	0.30	0.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颂雅风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27.46	27.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零星款项	414.77	399.05	96.21	按照预计可收回净额计提
合计	1,190.18	1,128.20		

截至 2018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Google Inc	非关联方	8,161.19	5.75	408.06
吴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9.79	4.95	4,997.85
南昌市豪丰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7.58	3.83	271.88
Apple Inc	非关联方	5,152.26	3.63	257.61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3.15	3.41	484.32
合计		30,613.97	21.57	6,419.72

5) 预付账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99,634.44 万元、145,425.42 万元、174,810.71 万元和 201,836.90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4.08%、8.85%、8.62% 和 8.11%。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物资采购款。

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54,209.02 万元，同比下降 27.15%，主要原因是预付租赁费及原材料等款项减少；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9,385.29 万元，同比增长 20.21%，主要原因是预付租赁费及原材料等款项增加；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7,026.19 万元，同比增长 15.46%，主要原因是租赁费及原材料等款项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 174,810.71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内的占比 58.94%，2018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20,944.87	58.94	
1 至 2 年（含 2 年）	24,479.17	11.93	
2 至 3 年（含 3 年）	17,111.49	8.34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年以上	42,674.46	20.79	30,399.28
合计	205,209.99	100.00	30,399.28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399.28 万元，全部为账龄 3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为物资贸易业务计提。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预付账款均涉及诉讼，存在一定回收风险。账龄 3 年以上的主要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未结算的原因
1	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	16,348.03	13,344.79	逾期未履行合同，涉及诉讼
2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11,956.81	8,525.63	逾期未履行合同，涉及诉讼
3	中新联进出口公司	9,961.47	7,969.18	逾期未履行合同，涉及诉讼
合计		38,266.31	29,839.60	

截至 2018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PT.PABRIK KERTASIA, JAKARTA	非关联方	31,377.90	15.29	
PT. PINDO DELI PULP AND PAPER MILLS	非关联方	26,846.39	13.08	
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	非关联方	16,348.03	7.97	13,344.79
PT. INDAH KIAT PULP&PAPER TBK	非关联方	12,238.05	5.96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56.81	5.83	8,525.63
合计		98,767.19	48.13	21,870.42

6) 其他应收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53,007.18 万元、55,922.18 万元、91,072.83 万元和 74,614.78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72%、3.40%、4.49% 和 3.0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款和往来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投资款和往来款等，均存在实际业务背景，均为经营性款项。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2,915.00 万元，同比增长 5.50%；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35,150.65 万元，同比增长 62.86%，增幅较大，

主要是增加对九江富力辉盛置业有限公司和弋阳县华章东投置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款所致；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16,458.05万元，同比下降18.07%，主要是应收九江富力辉盛置业有限公司和弋阳县华章东投置业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款减少所致。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91,072.83万元，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内容
应收利息	3,536.23	3.8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委托理财利息
应收股利	2.40	0.00	应收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534.20	96.11	应收项目款、往来款等
合计	91,072.83	100.00	

截至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下同）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316.90	17.76	14,413.38	74.6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049.10	81.86	6,418.41	7.2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3,325.01	49.01	6,418.41	12.04
关联方组合	84.91	0.08	0.00	
无风险组合	35,639.17	32.76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9.04	0.38	409.04	100.00
合计	108,775.04	100.00	21,240.84	

其中，（1）截至2018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民俗风情园	3,000.00	3,00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将军雕塑园	2,000.00	2,00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省委宣传部	3,000.00	3,00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10.47	3,255.24	3-4 年	50.00	按照预计可收回净额计提
新余市江南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1,320.52	1,056.41	5 年以上	80.00	按照预计可收回净额计提
卿烨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887.50	177.50	1-2 年	20.00	按照预计可收回净额计提
九江市浙贸实业有限公司	776.63	776.63	3-4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国福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0.02	148.03	2-3 年	20.00	按照预计可收回净额计提
上海涵凌网络科技股有限公司	275.83	193.65	2-3 年	70.21	按照预计可收回净额计提
Gfan HOLDING INC	250.04	250.04	3-4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千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21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房改资金中心	187.01	187.01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158.87	158.87	4-5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316.90	14,413.38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8,513.26	72.21	1,772.16
1 至 2 年（含 2 年）	8,017.81	15.04	796.89
2 至 3 年（含 3 年）	2,419.08	4.54	483.80
3 年以上	4,374.86	8.21	3,365.56
合计	53,325.01	100.00	6,418.41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6.15	86.15	4-5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69	51.69	4-5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爱玛南方有限公司	21.54	21.54	4-5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市楠轩实业有限公司	20.14	20.14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九江学院	10.00	1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会昌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	15.50	15.5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丰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6.95	16.95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好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83	20.83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款项	166.24	166.24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9.04	409.04			

截至 2018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九江富力辉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款	20,255.08	1 年以内
弋阳县华章东投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款	9,240.65	1 年以内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10.47	2-4 年
南昌中艺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15.00	2-3 年
新余市江南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20.52	5 年以上
合计		39,241.72	

7) 存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155,491.58 万元、145,266.01 万元、232,397.94 万元和 308,449.40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0.98%、8.84%、11.46% 和 12.40%。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减少 10,225.57 万元，同比下降 6.58%；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87,131.93 万元，同比增长 58.98%，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采购增加及房地产业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76,051.46 万元，同比增长 32.72%，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采购等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8,067.86	64.59	38,003.28	16.35
在产品	22,280.86	0.00	22,280.86	9.59
库存商品	112,543.21	21,625.11	90,918.10	39.12
周转材料	21.95	0.00	21.95	0.01
开发成本	79,717.64	0.00	79,717.64	34.30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工程施工	1,456.11	0.00	1,456.11	0.63
合计	254,087.63	21,689.69	232,397.94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1,689.69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21,625.11 万元，占比 99.70%。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来自于库存出版物，包括库存图书、期刊（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投影片（含缩微制品）等。公司于每期期末对库存出版物进行全面清查，并实行分年核价，按照规定的比例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存图书，当年出版的不提；前一年出版的按年末图书总定价提取 10%；前二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20%；前三年以上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40%；对于库存图书中的退货再入库图书，如果其无法再次销售的，将根据其实际成本提取特别准备。对于纸质期刊（包括年鉴）和挂历、年画，当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含缩微制品），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的 10% 提取，如上述出版物升级，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仍有市场的，保留该出版物实际成本的 10%；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无市场的，全部报废。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一致，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133,719.04 万元、399,531.24 万元、568,262.52 万元和 26,021.48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9.47%、24.31%、28.03% 和 1.05%。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待抵扣进项税、委托贷款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理财产品	547,905.62	96.42
待抵扣进项税	9,105.66	1.60
委托贷款	8,536.74	1.50
预缴税费	2,212.50	0.39
待摊费用	499.27	0.09
其他	2.73	0.00
合计	568,262.52	100.00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65,812.20 万元，同比增长 198.78%；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68,731.28 万元，同比增长 42.23%。2017 年、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国债产品增加所致。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92,717.04 万元，同比下降 93.79%，主要原因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所致。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06,735.83 万元、934,109.61 万元、968,644.41 万元和 1,079,084.11 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96%、97.79%、94.17% 和 86.37%。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666.12	9.05	127,794.57	13.68	126,424.28	13.94
债权投资	28,322.87	2.62	28,452.22	2.9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9,231.65	17.54	173,084.70	17.87	150,796.27	16.14	125,887.94	1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29.64	0.62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855.43	7.21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74,020.70	6.86	78,205.96	8.07	80,109.59	8.58	63,279.94	6.98
固定资产	139,840.94	12.96	138,929.38	14.34	137,877.79	14.76	123,549.99	13.63
在建工程	16,674.67	1.55	15,621.84	1.61	9,319.74	1.00	37,548.40	4.14
无形资产	118,975.33	11.03	125,633.01	12.97	108,156.72	11.58	108,890.31	12.01
开发支出	48.81	0.01	48.81	0.01	-	-	-	-
商誉	361,246.91	33.48	263,402.98	27.19	263,402.98	28.20	265,438.00	29.27
长期待摊费用	5,802.45	0.54	5,557.31	0.57	3,760.00	0.40	5,951.93	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85.15	1.08	6,742.40	0.70	7,572.23	0.81	2,475.74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49.56	4.51	45,299.67	4.68	45,319.73	4.85	47,628.92	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9,084.11	100.00	968,644.41	100.00	934,109.61	100.00	906,735.83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126,424.28 万元、127,794.57 万元、87,666.12 万元和 0 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

为 13.94%、13.68%、9.05% 和 0.00%。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计量的资管产品以及信托等金融产品。

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370.29 万元，同比增长 1.08%；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较少 40,128.45 万元，同比下降 31.40%，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出售部分持有的权益工具所致。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不再使用，2019 年 9 月末本科目账面金额为 0.00 万元。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分别为 125,887.94 万元、150,796.27 万元、173,084.70 万元和 189,231.65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3.88%、16.14%、17.87% 和 17.54%。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24,908.33 万元，同比增长 19.79%，主要是因为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及新增对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兰溪上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的投资；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22,288.43 万元，同比增长 14.78%，主要是因为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以及对共青城中天文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竑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的投资；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6,146.95 万元，同比增长 9.33%。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占长期股权投资比例	核算方法
江西金融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9	59,886.00	31.65	权益法
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35.00	39,696.95	20.98	权益法
北京创新壹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5	12,384.27	6.54	权益法
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9.00	8,766.87	4.63	权益法
上海联万创业投资中心	38.07	8,458.30	4.47	权益法
共青城睿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2	7,633.31	4.03	权益法
共青城中天文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6,023.39	3.18	权益法

杭州玄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3	5,004.93	2.64	权益法
兰溪上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	5,000.31	2.64	权益法
平潭国华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	4,966.57	2.62	权益法
合计		157,820.90	83.4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占长期股权投资比例	核算方法
江西金融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9	59,000.00	34.09	权益法
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35.00	38,786.95	22.41	权益法
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9.00	8,915.44	5.15	权益法
上海联万创业投资中心	38.07	8,458.30	4.89	权益法
北京创新壹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5	7,295.24	4.21	权益法
共青城睿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2	6,803.32	3.93	权益法
共青城中天文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22	6,013.80	3.47	权益法
杭州玄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3	5,004.95	2.89	权益法
兰溪上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	5,000.35	2.89	权益法
嘉兴竑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906.40	2.83	权益法
合计		150,184.75	86.77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占长期股权投资比例	核算方法
华章汉辰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2	59,623.60	39.54	权益法
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35.00	37,156.05	24.64	权益法
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9.00	8,396.66	5.57	权益法
北京创新壹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6	7,823.88	5.19	权益法
共青城睿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2	5,563.06	3.69	权益法
上海联万创业投资中心	43.00	5,401.41	3.58	权益法
杭州玄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5,004.97	3.32	权益法
兰溪上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5,000.36	3.32	权益法
上海吾同元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2,711.81	1.80	权益法
海南蓝海嘉兴置业有限公司	49.00	2,468.90	1.64	权益法
合计		139,150.70	92.28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占长期股权投资比例	单位：万元，%
				核算方法
华章汉辰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2	58,283.33	46.30	权益法
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35.00	29,641.65	23.55	权益法
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9.00	7,709.69	6.12	权益法
北京创新壹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6	6,719.61	5.34	权益法
上海联万创业投资中心	43.00	5,333.74	4.24	权益法
杭州玄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5,002.42	3.97	权益法
共青城睿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2	3,233.59	2.57	权益法
江西博能上饶客车有限公司	21.09	3,063.00	2.43	权益法
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50.00	2,221.77	1.76	权益法
上海吾同元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1,373.73	1.09	权益法
合计		122,582.53	97.37	

3) 投资性房地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63,279.94 万元、80,109.59 万元、78,205.96 万元和 74,020.70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98%、8.58%、8.07% 和 6.86%。

2017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 16,829.65 万元，同比增长 26.60%，主要是固定资产转入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减少 1,903.63 万元，同比下降 2.38%；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下降 4,185.26 万元，同比下降 5.35%。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类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10,013.31	35,836.24		74,177.07
土地使用权	5,261.60	1,232.71		4,028.89
合计	115,274.91	37,068.95		78,205.96

4) 固定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319.98 万元、

137,877.79 万元、138,929.38 万元和 139,840.94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3.63%、14.76%、14.34% 和 12.96%。

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4,557.81 万元，同比增长 11.80%，主要原因是现代出版物流港在建项目转入；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51.59 万元，同比增长 0.76%；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11.56 万元，同比增长 0.66%。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5,502.27	33,422.60	0.00	112,079.67
机器设备	47,939.85	28,144.48	121.03	19,674.35
运输工具	10,434.17	8,407.08	0.00	2,027.0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940.43	12,674.68	257.07	5,008.68
合计	221,816.73	82,648.83	378.10	138,789.79

5) 无形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890.31 万元、108,156.72 万元、125,633.01 万元和 118,975.33 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2.01%、11.58%、12.97% 和 11.03%。

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733.59 万元，同比下降 0.67%；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7,476.29 万元，同比增长 16.16%，主要原因是评估的土地、专利技术以及土地变性、产权评估增值所致；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657.68 万元，同比增长 5.3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4,524.93	23,215.94		81,308.98
软件	5,956.88	2,363.79	78.70	3,514.39
专有技术	27,207.13	3,249.96		23,957.18
域名	47.81	45.72		2.09
非专利技术	3,618.96	417.15		3,201.81

评估增值无形资产	20,993.40	7,344.83		13,648.56
合计	162,349.11	36,637.40	78.70	125,633.01

6) 商誉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438.00 万元、263,402.98 万元、263,402.98 万元和 361,246.91 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9.27%、28.20%、27.19% 和 33.48%。

2017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上年末减少 2,035.02 万元，同比下降 0.77%；2018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上年末没有变化；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较上年末增加 97,843.93 万元，同比增长 37.1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慈文传媒控制权所导致。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361,246.91 万元，主要来源于收购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 Alien Technology LLC 的控制权形成，上述收购形成商誉账面价值合计占当期末商誉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6.38%，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确认时间	确认依据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757.30	-	2015 年 1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5,071.08		2019 年 3 月	收购
Alien Technology LLC	19,334.94		2014 年 6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13,083.59	3,212.99	-	-
合计	361,246.91	3,212.99		

A. 发行人商誉减值计提政策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涉及主要商誉子公司经营情况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游戏服务收入、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其他互联网技术服务收入。中文传媒收购智明星通时约定的业绩承诺如下：智明星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1 亿元、2.02 亿元和 2.51 亿元。2014-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 亿元、3.29 亿元、5.97 亿元、6.61 亿元、6.66 亿元和 4.83 亿元，公司净利润稳步增长，经营状况良好，且均实现了业绩承诺。发行人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现有项目运行情况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后续稳定期增长率约 3%。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行业市场竞争的预期。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5.07%。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发行人因购买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移动休闲游戏研发推广和渠道推广业务及艺人经纪业务。2019 年 1-9 月，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85,090.77 万元，同比下降 36.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98.12 万元，同比下降 63.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708.91 万元，同比下降 63.81%，公司净利润下降较多，经营业绩下滑，发行人收购该公司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发行人在 2019 年 3 月收购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9 月未进行减值测试。2019 年度，若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好转，则发行人面临一定商誉减值风险。

（二）发行人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013,210.10 万元、1,113,098.11 万元、1,360,229.20 万元和 1,728,796.65 万元，发行人负债规模随资产规模同步增长。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685,985.90 万元、858,240.62 万元、1,062,303.38 万元和 1,315,288.55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67.70%、77.10%、78.10% 和 76.08%；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27,224.20 万元、254,857.49 万元、297,925.82 万元和 413,508.09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2.30%、22.90%、

21.90% 和 23.92%。近年来，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315,288.55	76.08	1,062,303.38	78.10	858,240.62	77.10	685,985.90	67.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508.09	23.92	297,925.82	21.90	254,857.49	22.90	327,224.20	32.30
负债总计	1,728,796.65	100.00	1,360,229.20	100.00	1,113,098.11	100.00	1,013,210.10	100.00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685,985.90万元、858,240.62万元、1,062,303.38万元和1,315,288.55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67.70%、77.10%、78.10%和76.08%。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上述负债合计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6.81%、87.87%、97.74%和98.3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4,422.04	23.14	239,713.92	22.57%	127,590.93	14.87%	22,839.65	3.3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810.69	0.12
应付票据	81,784.66	6.22	51,124.79	4.81	55,833.28	6.51	88,217.19	12.86
应付账款	226,802.32	17.24	190,584.43	17.94	149,100.42	17.37	144,060.76	21.00
预收款项	335,901.22	25.54	263,555.00	24.81	219,664.47	25.59	220,920.90	32.20
应付职工薪酬	81,342.13	6.18	116,924.77	11.01	113,668.31	13.24	78,851.18	11.49
应交税费	10,828.36	0.82	17,642.83	1.66	17,549.92	2.04	10,836.21	1.58
其他应付款	60,418.18	4.59	76,405.24	7.19	87,692.70	10.22	109,249.31	1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81.29	0.80	6,352.40	0.60	86,550.00	10.08	10,200.00	1.49
其他流动负债	203,308.34	15.46	100,000.00	9.41	590.59	0.07	-	-
流动负债合计	1,315,288.55	100.00	1,062,303.38	100.00	858,240.62	100.00	685,985.90	100.00

1) 短期借款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2,839.65万元、

127,590.93 万元、239,713.92 万元和 304,422.04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33%、14.87%、22.57% 和 23.14%。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抵押借款	5,412.02	2.26
保证借款	51,500.00	21.48
信用借款	182,801.90	76.26
合计	239,713.92	100.00

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04,751.28 万元，同比增长 458.64%；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12,122.99 万元，同比增长 87.88%；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64,708.12 万元，同比增长 26.99%。近年来，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2) 应付票据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8,217.19 万元、55,833.28 万元、51,124.79 万元和 81,784.66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2.86%、6.51%、4.81% 和 6.22%。发行人应付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预付物资采购款形成，对于外部贸易业务，根据每笔业务签订的合同约定，预付部分预付款给上游。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账面价值	占比
商业承兑汇票	40,524.79	79.27
银行承兑汇票	10,600.00	20.73
合计	51,124.79	100.00

3) 应付账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4,060.76 万元、149,100.42 万元、190,584.43 万元和 226,802.32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1.00%、17.37%、17.94% 和 17.24%。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物资应付的货款。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为 98.34%。2017-2018 年，发行人

应付账款账龄明细如下表：

账龄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87,424.64	98.34	129,019.57	86.53
1 年以上	3,159.78	1.66	20,080.85	13.47
合计	190,584.43	100.00	149,100.42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江西建工第二筑有限责任公司	1,510.26	业务尚在进行
江西茂源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732.92	尚未结算
江西宏达彩印有限公司	539.36	尚未结算
人民出版社	521.35	尚未结算
金版幼福数媒有限公司	434.07	尚未结算
合计	3,737.96	

4) 预收款项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920.90 万元、219,664.47 万元、263,555.00 万元和 335,901.22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2.20%、25.59%、24.81% 和 25.54%。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货款及房地产业务预收款等。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为 88.85%。
2017-2018 年，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明细如下表：

账龄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34,180.83	88.85	174,113.50	79.26
1 年以上	29,374.17	11.15	45,550.97	20.74
合计	263,555.00	100.00	219,664.47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PARRAGON PAPER LIMITED	10,258.60	未到结算期
GALAXY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9,134.02	未到结算期
GREAT CHAMP(L) BHD	4,590.94	未到结算期
Gilstead Pacific (HK) Limited	2,988.73	未到结算期
KENSING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27.64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8,899.93	--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78,851.18 万元、113,668.31 万元、116,924.77 万元和 81,342.13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1.49%、13.24%、11.01% 和 6.18%。发行人应付支付职工薪酬主要是短期薪酬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余额	2018 年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0,775.67	114,273.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78.42	2,650.25
三、辞退福利	14.15	0.2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6	0.83
合计	113,668.31	116,924.77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34,817.13 万元，同比增长 44.16%，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下属公司计提绩效奖金增加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3,256.46 万元，同比增长 2.86%；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 35,582.64 万元，同比下降 30.43%，主要原因是已支付上年计提的绩效奖金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644.03 万元、87,692.70 万元、76,405.24 万元和 60,418.18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5.93%、10.22%、7.19% 和 4.59%。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19,951.33 万元，同比下降 18.53%；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下降 11,287.46 万元，同比下降 12.87%；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15,987.06 万元，同比下降 20.92%。近年来，公司

其他应付款逐年下降，主要是应付押金、保证金及应付费用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 76,405.24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下同），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内容
应付利息	6,140.61	8.04	应付企业债券、短期借款、中期票据利息
应付股利	1,871.64	2.45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393.00	89.51	应付押金、保证金、往来款等
合计	76,405.24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 68,392.99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押金、保证金、往来款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5,643.39	8.25
代收款/往来款	42,548.62	62.21
应付费用款	7,276.68	10.64
应付购房认购金	2,796.70	4.09
应付超额奖及合并对价	61.88	0.09
其它	10,065.74	14.72
合计	68,393.0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江西省盛能投资有限公司	2,793.20	保证金
海南金磊置业有限公司	1,525.48	往来款
江西省国际文化传播中心	1,000.00	保证金
核工业志诚建设工程总公司	426.17	保证金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393.00	保证金
兴业图书公司	390.00	公司目前尚处于改造中
吉安市文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保证金
合计	6,627.85	

6) 其他流动负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590.59 万元、100,000.00 万元和 203,308.34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00%、0.07%、9.41% 和 15.46%。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下属公司中文传媒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27,224.20 万元、254,857.49 万元、297,925.82 万元和 413,508.09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2.30%、22.90%、21.90% 和 23.91%。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上述负债合计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42%、99.26%、99.89% 和 99.80%。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7,841.27	26.08	39,891.27	13.39	37,802.40	14.83	34,802.40	10.64
应付债券	179,838.34	43.49	129,838.34	43.58	79,757.57	31.29	153,153.38	46.80
长期应付款	27,385.30	6.62	30,698.59	10.30	36,830.33	14.45	41,133.32	12.57
专项应付款	-	-	-	-	-	-	50	0.02
预计负债	193.57	0.05	193.57	0.06	899.21	0.35	899.21	0.27
递延收益	62,185.94	15.04	61,725.12	20.72	63,145.38	24.78	60,793.46	1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2.57	0.15	137.83	0.05	981.51	0.39	951.32	0.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441.11	8.57	35,441.11	11.90	35,441.11	13.91	35,441.11	10.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508.09	100.00	297,925.82	100.00	254,857.49	100.00	327,224.20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4,802.40 万元、37,802.40 万元、39,891.27 万元和 107,841.27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0.64%、14.83%、13.39% 和 26.08%。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等，2016-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抵押借款	9,891.27	9,250.00	15,252.40

保证借款	-	7,800.00	-
信用借款	30,000.00	20,752.40	19,550.00
合计	39,891.27	37,802.40	34,802.40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3,000 万元，同比增长 8.62%；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2,088.87 万元，同比增长 5.53%；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67,950.00 万元，同比增长 170.33%，增长幅度较大，全部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华章置业因业务需要增加的长期借款。

2) 应付债券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53,153.38 万元、79,757.57 万元、129,838.34 万元和 179,838.34 元，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46.80%、31.29%、43.58% 和 43.49%。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是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余额	发行日期	期限
15 赣出版 MTN001	60,000.00	2015 年 1 月 17 日	5 年
15 赣出版 MTN002	20,000.00	2015 年 5 月 21 日	5 年
18 中文天地 MTN001	50,000.00	2018 年 10 月 17 日	3 年
合计	130,000.00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 73,395.81 万元，同比下降 47.92%，主要原因是 15 文传媒 MTN001、15 文传媒 MTN002 将于 2018 年兑付，在 2017 年末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50,080.77 万元，同比增长 62.79%，发行人子公司中文传媒于 2018 年发行中期票据 18 中文天地 MTN001，发行总额 5 亿元；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5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8.51%，发行人子公司中文传媒于 2019 年 3 月发行中期票据 19 中文天地 MTN001，发行总额 5 亿元。

3) 长期应付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1,133.32 万元、36,830.33 万元、30,698.59 万元和 27,385.30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2.57%、14.45%、10.30% 和 8.57%。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离退休人员费用。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4,302.99 万元，同比下降 10.46%；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6,131.74 万元，同比下降 16.65%；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3,313.29 万元，同比下降 10.79%。近年来，发行人长期应付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费用减少所致。

4) 递延收益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60,793.46 万元、63,145.38 万元、61,725.12 万元和 62,185.94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8.58%、24.78%、20.72% 和 15.04%。发行人递延收益为与资产有关或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印刷集团拆迁补助款	49,036.46	79.44	与资产相关
出版产业基地建设基金	2,823.24	4.57	与资产相关
物流园基础建设补贴	1,991.29	3.23	与资产相关
国家出版专项基金	1,119.67	1.81	与收益相关
中央文化产业校园文化平台专项资金	957.89	1.5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5,928.56	90.61	

2017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加 2,351.92 万元，同比增长 3.87%；2018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减少 1,420.26 万元，同比下降 2.25%；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加 460.82 万元，同比增长 0.75%。

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5,441.11 万元、35,441.11 万元、35,441.11 万元和 35,441.11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0.83%、13.91%、11.90% 和 8.57%。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为拆迁补偿金。近年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基本保持不变。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203.55	1,845,177.02	1,932,746.67	4,263,27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015.11	1,647,863.46	1,757,117.40	4,009,44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88.44	197,313.55	175,629.27	253,824.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638.87	1,190,757.14	768,167.58	321,634.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681.73	1,397,382.85	1,063,700.73	442,42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57.13	-206,625.71	-295,533.15	-120,78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007.06	493,916.76	362,526.94	165,11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826.57	334,479.99	267,410.43	240,08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80.49	159,436.77	95,116.51	-74,969.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4.03	4,209.65	-7,307.09	3,517.4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410.10	154,334.26	-32,094.46	61,583.5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406.00	609,508.64	641,603.10	580,019.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3,816.10	763,842.90	609,508.64	641,603.1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3,824.64 万元、175,629.27 万元和 197,313.55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维持较大规模的净流入，对利息的保障程度较好。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263,273.57 万元、1,932,746.67 万元和 1,845,177.02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99,191.19 万元、1,670,559.54 万元和 1,463,513.61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009,448.93 万元、1,757,117.40 万元和 1,647,863.46，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27,110.35 万元、1,245,087.01 万元和 1,113,800.38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788.83 万元、-295,533.15 万元和 -206,625.71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是对理财产品、债权投资等金融产品的投资。2016-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21,634.09 万元、768,167.58 万元和 1,190,757.14 万元，主要为出售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收回的现金，分别为 284,732.68 万元、702,721.66 万元和 1,148,427.47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42,422.93 万元、1,063,700.73 万元和 1,397,382.85

万元，主要为投资理财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支出的现金，分别为 362,945.06 万元、1,020,279.63 万元和 1,354,817.00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969.65 万元、95,116.51 万元和 159,436.77 万元。2016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偿还短期银行借款资金规模较大；2017-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规模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9年1-9月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9	1.91	1.92	2.07
速动比率（倍）	1.66	1.69	1.75	1.84
资产负债率（%）	48.47	45.40	43.21	43.64
EBITDA（亿元）	-	23.59	22.33	19.3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2.61	15.31	20.66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07、1.92、1.91 和 1.89，速动比率分别为 1.84、1.75、1.69 和 1.66。近年来，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逐渐下降趋势，但仍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为短期债务偿还提供较好保障。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64%、43.21%、45.40% 和 48.47%，基本保持稳定，并保持在较低水平。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的 EBTIDA 分别为 192,974 万元、223,323 万元和 235,859 万元，逐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盈利水平提高；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66、15.31 和 12.61，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债务水平增长相对较快，从而利息费用增长较快所致，但发行人盈利对利息的覆盖程度仍处于较好水平。

（五）发行人营运效率分析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3	10.68	10.71	10.51
存货周转率	3.05	5.16	7.60	6.52
总资产周转率	0.35	0.52	0.67	0.67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51、10.71、10.68 和 6.63，应收账款周转效率同比保持相对稳定状态，并优于行业一般水平，反映发行人较好地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存货周转率 6.52、7.60、5.16 和 3.05，存货周转效率有所下降，但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反映发行人较好的存货管理能力。注：根据 WIND 统计，2018 年，出版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为 6.70，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为 3.50。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7、0.67、0.52 和 0.35，发行人 2018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上年度下滑，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而同期总资产规模上升所致。

（六）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盈利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142,788.75	1,440,205.30	1,649,277.00	1,550,057.67
营业成本	824,387.54	973,901.71	1,142,812.86	1,013,191.39
销售费用	55,384.46	73,286.02	115,801.70	202,352.98
管理费用	96,821.16	130,086.89	122,528.83	121,300.38
研发费用	38,947.35	83,304.99	95,609.80	63,223.27
财务费用	6,986.32	2,771.86	3,067.30	-3,556.86
营业利润	144,096.37	197,911.43	184,571.12	145,529.00
利润总额	143,924.36	193,705.08	180,543.92	152,414.46
净利润	132,525.60	180,094.77	173,822.13	143,900.57
毛利率	27.86	32.38	30.71	34.64
净利率	11.60	12.50	10.54	9.28
净资产收益率	7.63	11.62	12.54	11.35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收入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0,057.67 万元、

1,649,277.00 万元、1,440,205.30 万元和 1,142,788.75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于出版、发行业务、物流业务、印刷包装业务、新业态、物资贸易和其他业务，其中出版发行业务主要包括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电子音像出版物的编辑等；新业务是指游戏、影视、艺术品、新媒体及互联网等业务；物资贸易主要是纸张、纸浆、电解铜、油墨、印刷机械等贸易业务；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金融投资业务和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出版业务	208,300.86	18.23	286,772.05	19.91	291,141.22	17.65	251,555.67	16.23
发行业务	285,407.59	24.97	414,240.73	28.76	383,684.95	23.26	354,691.91	22.88
物流业务	12,740.07	1.11	16,801.24	1.17	26,271.12	1.59	44,283.26	2.86
印刷包装业务	15,687.89	1.37	38,157.60	2.65	56,233.62	3.41	60,874.45	3.93
物资贸易业务	437,378.85	38.27	491,799.18	34.15	580,383.46	35.19	402,236.42	25.95
新业态	247,850.25	21.69	311,123.59	21.60	441,471.77	26.77	527,234.02	34.01
其他	102,849.95	9.00	162,528.80	11.29	115,343.12	6.99	133,104.15	8.59
合并抵消	-167,426.71	-14.65	-281,217.88	-19.53	-245,252.26	-14.87	-223,922.21	-14.45
合计	1,142,788.75	100.00	1,440,205.30	100.00	1,649,277.00	100.00	1,550,057.67	100.00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出版发行、新业态和物资贸易。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波动，其中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2.68%，主要由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缩减毛利率较低的传统业务规模，以及孙公司智明星通 COK 游戏进入成熟期后销售收入有所回落所致。

（2）营业成本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013,191.39 万元、1,142,812.86 万元、973,900.71 万元和 824,387.5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出版业务	165,645.97	20.09	230,397.28	23.66	234,007.93	20.48	195,154.46	19.26
发行业务	174,605.89	21.18	258,535.20	26.55	240,485.83	21.04	225,877.51	22.29

物流业务	9,039.20	1.10	11,227.32	1.15	20,640.99	1.81	37,567.15	3.71
印刷包装业务	15,206.46	1.84	33,004.13	3.39	50,653.19	4.43	51,338.39	5.07
物资贸易业务	431,655.81	52.36	484,382.81	49.74	575,086.02	50.32	396,919.60	39.18
新业态	120,483.22	14.61	123,883.96	12.72	174,776.16	15.29	219,848.63	21.70
其他	71,728.17	8.70	101,386.19	10.41	82,599.21	7.23	101,598.29	10.03
合并抵消	-163,977.18	-19.89	-268,916.18	-27.61	-235,436.46	-20.60	-215,112.65	-21.23
合计	824,387.54	100.00	973,900.71	100.00	1,142,812.86	100.00	1,013,191.39	100.00

(3) 毛利润及毛利率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536,866.28 万元、506,464.14 万元、466,304.59 万元和 318,401.2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4.64%、30.71%、32.38% 和 27.86%。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业务的毛利润、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出版业务	42,654.89	20.48	56,374.77	19.66	57,133.29	19.62	56,401.21	22.42
发行业务	110,801.70	38.82	155,705.53	37.59	143,199.12	37.32	128,814.40	36.32
物流业务	3,700.87	29.05	5,573.92	33.18	5,630.13	21.43	6,716.11	15.17
印刷包装业务	481.43	3.07	5,153.47	13.51	5,580.43	9.92	9,536.06	15.67
物资贸易业务	5,723.04	1.31	7,416.37	1.51	5,297.45	0.91	5,316.82	1.32
新业态	127,367.03	51.39	187,239.62	60.18	266,695.61	60.41	307,385.39	58.30
其他	31,121.78	30.26	61,142.61	37.62	32,743.91	28.39	31,505.86	23.67
合并抵消	-3,449.53	2.06	-12,301.70	4.37	-9,815.81	4.00	-8,809.57	3.93
合计	318,401.21	27.86	466,304.59	32.38	506,464.14	30.71	536,866.28	34.64

2017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较上一年度减少 30,402.14 万元，同比下降 5.66%；2018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较上一年度减少 40,159.55 万元，同比下降 7.94%；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受新业态业务的影响，随着 COK 游戏进入成熟期，用户流水下滑，导致毛利润下降。

2017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同比下滑 3.9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原材料纸张价格提高，出版发行毛利率同比小幅下滑；2018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同比提升 1.6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益于纸张价格回落，出版发行业务毛利率同比小幅提升；由于金融投资业务收入增加，且毛利率较高，从而带动其他业务整体毛利率提升。

2、期间费用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83,319.77 万元、337,007.63 万元、289,449.76 万元和 198,139.2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73%、20.43%、20.10% 和 17.34%，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5,384.46	27.95	73,286.02	25.32	115,801.70	34.36	202,352.98	52.79
管理费用	96,821.16	48.87	130,086.89	44.94	122,528.83	36.36	121,300.38	31.64
研发费用	38,947.35	19.66	83,304.99	28.78	95,609.80	28.37	63,223.27	16.59
财务费用	6,986.32	3.53	2,771.86	0.96	3,067.30	0.91	-3,556.86	-0.93
合计	198,139.29	100.00	289,449.76	100.00	337,007.63	100.00	383,319.77	100.00

（1）销售费用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02,352.98 万元、115,801.70 万元、73,286.02 万元和 55,384.46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间费用的比例为 52.79%、34.36%、25.32% 和 27.95%。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广告宣传费，2016-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27,459.05	23,478.06	16,938.79
差旅费	2,374.97	2,948.39	2,614.90
运杂费	6,803.37	6,761.34	6,284.65
包装费	1,201.57	2,337.88	2,067.54
广告宣传费	29,181.96	70,436.10	154,477.47
其他	6,265.10	9,839.93	19,969.63
合计	73,286.02	115,801.70	202,352.98

2017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上一年度减少 86,551.28 万元，同比下降 42.77%；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上一年度减少 42,515.67 万元，同比下降 36.71%。近年来，发行人销售费用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6 年推出的游戏产品逐渐进入成熟期，宣发费用减少。

（2）管理费用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21,300.38 万元、122,528.83 万元、130,086.89 万元和 96,821.16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间费用的比例为 31.64%、36.36%、44.94% 和 48.87%。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等，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87,029.16	75,095.85	67,442.00
租赁费	6,555.10	6,479.67	7,852.63
修理费	2,309.13	1,966.40	1,906.75
折旧及资产摊销	13,182.65	12,795.66	11,809.72
办公及会议费	7,908.95	6,751.14	7,879.87
业务招待费	3,036.91	3,424.19	3,600.70
其他	10,064.99	16,015.92	20,808.71
合计	130,086.89	122,528.83	121,300.38

2017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上一年度增加 1,228.45 万元，同比增长 1.01%；2018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上一年度增加 7,558.05 万元，同比增加 6.17%。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呈小幅增长趋势，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3,223.27 万元、95,609.80 万元、83,304.99 万元和 38,947.35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间费用的比例为 16.59%、28.37%、28.78% 和 19.66%。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构成。

2017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较上一年度增加 32,386.53 万元，同比增长 51.23%，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下属公司智明星通技术研发费用增加所致；2018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较上一年度减少 12,304.81 万元，同比下降 12.87%，主要原因是新业务业务中游戏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4）财务费用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556.86 万元、3,067.30 万元、2,771.86 万元和 6,986.32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间费用的比例为 -0.93%、0.91%、0.96% 和 3.53%。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3、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3,272.38 万元、34,629.84 万元、44,122.75 万元和 30,296.38 万元，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以及理财收益等。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11,357.46 万元，同比增长 48.80%，主要原因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增加较多；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9,492.91 万元，同比增长 27.4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理财收益较上年度增加较多。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47.71	25.57	3,617.95	8.20	3,864.26	11.16	5,314.33	22.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64	0.04	15,594.90	35.34	18,500.77	53.42	-948.67	-4.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1,062.65	2.41	8,295.63	23.96	2,742.80	11.7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45.40	28.87	1,844.08	4.18	2,630.31	7.60	2,010.00	8.6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2,479.28	5.62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61.28	0.59	353.39	1.02	6,894.08	29.6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91.72	1.34	485.07	1.40	6,164.51	26.49
理财收益	7,116.34	23.49	18,412.25	41.73	-	-	-	-
影视剧制作分成收益	6.87	0.02	148.74	0.34	297.18	0.86	771.73	3.32
委托贷款收益	669.42	2.21	129.72	0.29	205.10	0.59	323.60	1.39
其他	6,000.00	19.80	-19.82	-0.04	-1.87	-0.01	-	-
合计	30,296.38	100.00	44,122.75	100.00	34,629.84	100.00	23,272.38	100.00

（2）投资收益涉及主要交易或事项的形成原因

1) 2016 年度投资收益情况

2016 年度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的主要明细科目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 3 项，合计占当年度投资收益的比例为 78.95%，其中涉及的主要交易或事项如下：

A.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6 年度，发行人权益法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为 5,314.33 万元，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主要包含确认江西华章汉辰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2,387.43 万元，确认江西博能上饶客车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1,541.21 万元，确认北京创新壹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1,364.57 万元等。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6 年度，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6,894.08 万元，主要来源于投资分红款。

C.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6 年度，发行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6,164.51 万元，主要来源于资管产品及投资基金项目退出实现的投资收益。

2) 2017 年度投资收益情况

2017 年度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的主要明细科目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等 3 项，合计占当年度投资收益的比例为 88.54%，其中涉及的主要交易或事项如下：

A.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7 年度，发行人权益法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为 3,864.26 万元，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其中确认江西华章汉辰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1,340.37 万元，确认海南蓝海嘉兴置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1,384.02 万元，确认共青城睿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2,329.47 万元。

B.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7 年度，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18,500.77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处置其持有的江西普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将剩余 45% 的股权转让注入发行人子公司华章文化置业有限公司，因丧失控制权产生的利得为 18,414.30 万元。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17 年度，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8,295.63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在市场购入基金，根据期末基金净值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2018 年度投资收益情况

2018 年度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的主要明细科目包括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理财收益等 2 项，合计占当年度投资收益的比例为 77.07%，其中涉及的主要交易或事项如下：

A.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8 年度，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15,594.90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处置了其所持江西华章汉辰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12,074.77 万元，处置了其所持有的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51% 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3,504.41 万元。

B. 理财收益

2018 年度，发行人理财收益金额为 18,412.2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购买的银行、券商等机构的理财产品产生。

4) 2019 年 1-9 月投资收益情况

2019 年 1-9 月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的主要明细科目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理财收益等 3 项，合计占当年度投资收益的比例为 77.93%，其中涉及的主要交易或事项如下：

A.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权益法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为 7,747.71 万元，主要来源

于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江西博能上饶客车有限公司、北京创新壹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西金融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B.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8,745.40 万元，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出售所持权益性工具投资。

C. 理财收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理财收益金额为 7,116.3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购买的银行、券商等机构的理财产品产生。

（3）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等规划进行的对外投资，因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收益受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有所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波动影响较小；2017 年度、2018 年度，因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且不具备可持续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影响相对较大。

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投资系发行人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及公募基金产品等其他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是发行人进行产业资本投资及金融资本投资获取良好收益的直接体现，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资产减值损失

（1）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8,338.66 万元、26,346.20 万元、17,742.66 万元和 5,949.44 万元，主要是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等。2017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减少 1,992.47 万元，同比下降 7.03%；2018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减少 8,603.54 万元，同比下降 32.66%，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7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

失及商誉减值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	-2,214.54	-37.22	7,251.54	40.87	8,096.09	30.73	10,202.71	36.00
存货跌价损失	2,692.60	45.26	1,670.52	9.42	9,251.76	35.12	2,117.81	7.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7,804.42	43.99	6,296.81	23.90	1,606.83	5.6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882.96	4.98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37.85	0.14	14,411.31	50.8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33.22	0.75	441.96	1.68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78.70	0.30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2,143.02	8.13	-	-
信用减值	5,471.38	91.96	-	-	-	-	-	-
合计	5,949.44	100.00	17,742.66	100.00	26,346.20	100.00	28,338.66	100.00

（2）资产减值损失涉及主要交易或事项的形成原因

1)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情况

2016 年度影响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明细科目为坏账损失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两项合计占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比例为 86.86%，其中涉及的主要交易或事项如下：

A. 坏账损失

2016 年度，发行人坏账损失金额为 10,202.71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发行人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其中发行人计提 1 年内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金额为 7,804.59 万元。

B.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16 年度，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 14,411.31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相应计提减值损失，其中包括对合营企业立华新进印刷包装（遂宁）有限公司的投资计提减值损失

5,704.64 万元，对联营企业北京艺融民生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计提减值损失 8,706.67 万元。

2)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情况

2017 年度影响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明细科目为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占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比例为 89.75%，其中涉及的主要交易或事项如下：

A. 坏账损失

2017 年度，发行人坏账损失金额为 8,096.09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发行人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其中发行人计提 1 年内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金额为 6,559.26 万元。

B. 存货跌价损失

2017 年度，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 9,251.76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当期库龄较长图书及电视剧作品等库存商品按照企业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6,296.81 万元，主要为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因市场低迷计提减值准备。

3)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情况

2018 年度影响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明细科目为坏账损失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占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比例为 84.86%，其中涉及的主要交易或事项如下：

A. 坏账损失

2018 年度，发行人坏账损失金额为 7,251.5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发行人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其中发行人计提 1 年内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金额为 5,971.48 万元。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7,804.42 万元，主要为资管计

划等金融产品因市场持续低迷计提减值准备。

4) 2019 年 1-9 月资产减值情况

2019 年 1-9 月影响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明细科目为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信用减值，合计占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比例为 100.00%，其中涉及的主要交易或事项如下：

A. 坏账损失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坏账损失金额为 -2,214.5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慈文传媒回收应收账款而转回的坏账损失。

B. 存货跌价损失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 2,692.60 万元，主要为按照企业会计政策对图书等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损失。

C. 信用减值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金额为 5,471.38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发行人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

（3）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坏账损失为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之一，若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将产生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受市场影响，若股权投资企业经营不善或金融资产价值下滑，将产生一定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风险；存货跌价损失为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政策对图书等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损失，若发行人的存货规模不断增大，将加大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8,338.66 万元、26,346.20 万元、17,742.66 万元、5,949.44 万元，逐年下降；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9.69%、15.16%、9.85%、4.49%，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较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产减值损失总体合理可控，资产减值损失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发行人将围绕“全方位、全媒介、全产业链，打造最具投资价值的全球文化产品与文化服务运营商”的战略目标，按照“内容为主、平台为王”的经营思路，充分发挥内容优势，借助互联网技术和人才优势，大力实施中文传媒“互联网+”战略部署，整合公司内部外部资源，着力打通和搭建各类新业态互联网经营平台，大力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推进电商标配工程、依托互联网技术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夯实资本市场优质企业的地位，进一步通过机制体制创新，加大外部资本引进力度，在新媒体新业态领域通过股权多元化安排，最大程度激活企业发展动力，为公司“十三五”期间优质增长发展奠定基础。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额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有息债务总额为 887,675.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4,422.04	34.29
应付票据	81,784.66	9.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81.29	1.18
其他流动负债	203,308.34	22.90
长期借款	107,841.27	12.15
应付债券	179,838.34	20.26
合计	887,675.94	100.00

（二）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表：

期限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99,996.33	67.59
1 年以上	287,679.61	22.41
合计	887,675.94	100.00

（三）主要有息债务情况

1、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1	工商银行	2019/2/24-2020/2/24	30,000.00
2	中国银行	2019/2/24-2020/2/24	20,000.00
3	邮储银行	2019/2/21-2020/2/21	30,000.00
4	建设银行	2019/4/1-2020/4/1	20,000.00
合计			100,000.00

2、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尚在存续期的直接融资明细如下表：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债券种类	余额(亿元)	期限	利率
15 赣出版 MTN001	2015.1.27	中期票据	6	5 年	5.08%
15 赣出版 MTN002	2015.5.21	中期票据	2	5 年	4.68%
18 中文天地 MTN001	2018.10.15	中期票据	5	3 年	4.25%
19 中文天地 MTN001	2019.3.4	中期票据	5	3 年	3.93%
19 中文天地 SCP001	2019.3.4	超短期融资券	10	270 天	3.17%
19 中文天地 SCP002	2019.6.24	超短期融资券	10	180 天	2.98%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发债募集资金总额计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000.00 万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8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债务，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4、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债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变动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资产合计	2,487,449.87	2,507,449.87	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9,084.11	1,079,084.11	-
资产总计	3,566,533.98	3,586,533.98	-
流动负债合计	1,315,288.55	1,135,288.55	-180,000.00
应付债券	179,838.34	379,838.34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508.09	613,508.09	200,000.00
负债合计	1,728,796.64	1,748,796.64	20,000.00
资产负债率(%)	48.47	48.76	0.29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文传媒	蓝海贸易	45,000.00	2018年10月8日	2019年10月7日
中文传媒	蓝海贸易	20,00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2日
中文传媒	智明星通	15,000.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10月30日
中文传媒	智明星通	30,000.00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中文传媒	智明星通	9,000.00	2019年7月27日	2020年7月21日
中文传媒	蓝海贸易	6,00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2日
中文传媒	蓝海贸易	10,000.00	2018年10月8日	2019年10月8日
中文传媒	蓝海贸易	10,000.00	2018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7日
中文传媒	蓝海贸易	10,000.00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中文传媒	蓝海贸易	10,000.00	2019年7月18日	2020年7月17日
中文传媒	蓝海贸易	44,000.00	2018年5月21日	2019年5月3日*
中文传媒	江西新媒体协同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7日
慈文传媒	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	2019年7月18日	2020年7月18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慈文传媒	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年8月10日	2020年8月10日
慈文传媒	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年8月13日	2020年8月10日
慈文传媒	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31日
慈文传媒	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年1月4日	2020年2月2日
慈文传媒	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8,000.00	2019年4月30日	2020年4月30日
华章置业	江西蓝海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2019年2月28日	2022年2月27日
华章置业	江西蓝海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00.00	2019年5月17日	2022年2月27日

注*: 中文传媒对蓝海贸易 44,000 万元的担保为授信担保, 授信起始日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 到期日为 2019 年 5 月 3 日。在到期日前, 银行在授信额度内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仍未到期, 因此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担保未履行完毕。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 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华章置业	江西普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2-13	2020-11-22
		5,000.00	2018-5-22	2020-11-22
		3,000.00	2018-6-8	2020-11-22
		3,000.00	2019-3-7	2020-11-22
		4,000.00	2018-7-20	2020-11-22
		3,000.00	2019-1-2	2020-11-22
		2,000.00	2019-2-1	2020-11-22

（三）或有事项

福建龙岩龙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物贸易)与蓝海物流签订了四份《煤炭买卖合同》, 2017 年 8 月 6 日龙物贸易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认为其已开具销售发票完成交易, 要求蓝海物流支付以上四份买卖合同项下的剩余货款共计 8,166.33 万元及违约金, 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法院已受理该诉讼并冻结了蓝海物流 5,550 万元银行存款。2018 年 1 月蓝海物流反诉该四份合同业务无效, 2018 年 7 月 26 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龙物贸易的起诉并撤销四份《煤炭买卖合同》。龙物公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上诉, 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进行开庭审理, 目前等待法院判决。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种类	单位	金额（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中文传媒	7,394.41	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中文传媒	5,845.40	子公司冻结存款
应收账款	慈文传媒	481.29	保理借款
货币资金	华章置业	5,000.00	存单质押
商业房产	江西华章天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170.60	抵押贷款
应收账款	江西华章天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79	抵押贷款
货币资金	瑞章科技有限公司	1,066.72	内保外贷
货币资金	江西华章天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450.00	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和 2019 年 12 月 4 日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7 号文核准，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8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8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初步拟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以下债务：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债务名称	还款金额 (亿元)	到期日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亿元)
发行人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0.7.16	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1.2.18	2.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1.1.18	2.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1.2.21	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1.4.13	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1.3.30	3.00
	汇丰银行南昌分行	2.00	2021.1.22	2.00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0	2020.5.20	2.00
合计		18.00		18.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

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出版发行、物资贸易等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监管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由于长期债权融资比例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由发行前的 23.92% 上升至 31.81%，债务结构将能得到优化，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 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 1.89 倍提升至 2.21 倍，速动比率将由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 1.66 倍提升至 1.94 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并保证：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公益性项目投资；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包括：不用于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间接用于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且不用于转借他人；

(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本规则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如本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本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4、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

3、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决定采取何

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变更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5）发行人因减资（因股权激励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3、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

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

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2、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的债券持

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6、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

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的《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作为首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内证券公司，是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牌照最全、盈利能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潘宏、卢丽俊、熊冬、陈贺、鲁培、李雨修、陈群、王绍青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 (4)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因股权激励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名称变更的、本期债券名称变更的；
- (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 (16)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

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

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内设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内设有权机构审议，关联人员应回避表决；和 (2)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 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 (2)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 (3) 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4)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 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受托管理协议》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

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

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

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包含在承销报酬中。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 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

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发行人未能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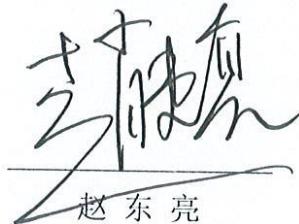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属于非公司制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赵东亮

2020年4月15日

发行人全体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声明

公司全体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党委书记签字：



赵东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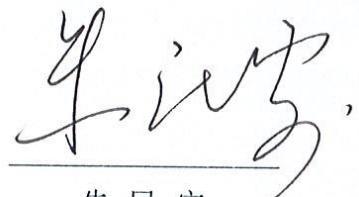


2020年4月15日

发行人全体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声明

公司全体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签字：


朱民安



2020年4月15日

发行人全体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声明

公司全体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党委副书记签字：

张其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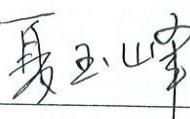
张其洪



发行人全体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声明

公司全体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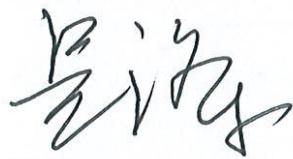

夏玉峰



发行人全体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声明

公司全体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党委书记签字：



吴 涂



发行人全体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声明

公司全体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签字：



吴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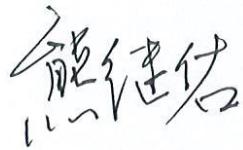


2020年4月15日

发行人全体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声明

公司全体党委委员、总经理办公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签字：



熊继佑



2020 年 4 月 1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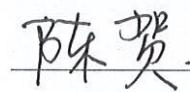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卢丽俊



陈 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 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授字[HT6-2020]

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马尧先生（身份证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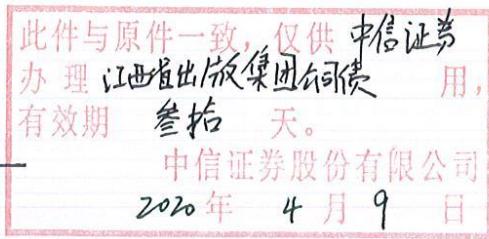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0 年 3 月 1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证【320122197202260012】）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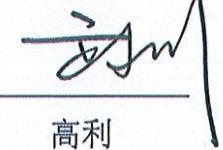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森


洪达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利



2020年4月15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卢丽俊
卢丽俊

陈贺
陈 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马 尧



2020年4月15日

证授字[HT6-2020]

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马尧先生（身份证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5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3月1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中信证券
办理	江西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	叁拾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何大年

何大年

熊鸣子

熊鸣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工

张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19]24549）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覃继伟


谢永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大信审字【2017】第 6-00077 号和大信审字【2018】第 6-00077 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负责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王鹏 田梓慧
王鹏 田梓慧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 2016-2018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查阅地点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合格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310 号

联系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联发广场

法定代表人：赵东亮

联系人：刘京燕

联系电话：0791-86895081

传真：0791-86895081

(二)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李雨修、卢丽俊、潘宏、熊冬、陈群、陈贺、鲁培、王绍青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高利

联系人：王悦、洪达、林森、蒲飞如、李聪、李道裕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43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